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对本次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创世纪股东、投资者等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创世纪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创世纪的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创世纪就本次交易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和文件全文。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至出具此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的问题。

目 录

释 义.....	7
一、一般释义.....	7
二、专业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作价.....	10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1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1
五、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13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4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24
十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27
十四、其他事项.....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3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5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36

五、本次交易作价.....	42
六、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43
七、本次交易的性质.....	4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基本信息.....	48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48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5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5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9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59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90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0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90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9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91
一、基本信息.....	91
二、历史沿革情况.....	91
三、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05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105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12
六、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113
七、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126
八、主营业务情况.....	129
九、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167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69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172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73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173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01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07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209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20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9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14
四、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226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227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8
一、《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28
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28
三、《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35
四、《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35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38
一、基本假设.....	23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8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47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24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252
六、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258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58
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的核查意见.....	258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60
一、内核程序.....	260
二、内核意见.....	260
第十节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261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40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上市公司、创世纪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劲胜精密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劲胜智能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曾用名
劲辉国际	指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深圳创世纪、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台群	指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创群	指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创世纪自动化	指	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智	指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宜宾创世纪	指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港荣集团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制造业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荣耀创投	指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通安益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隆华汇投资	指	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创世纪拟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创世纪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00152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众会字(2022)第00153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2825 号)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m²	指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CNC、数控机床	指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是一种由过程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

		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事先设定动作，通过刀具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	指	又称钻攻机，一种切削金属的机床，是集切削、钻孔、攻牙为一体、工作效率最快且高精度的机床
立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为垂直状态的加工中心，其结构形式多为固定立柱，工作台为长方形，适合加工盘、套、板类零件
精雕机	指	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主要应用在玻璃面板、陶瓷加工、工装模具等行业
龙门加工中心	指	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整体结构是门式框架，由双立柱和顶梁构成，中间为横梁，适用于加工大型工件和形状复杂的工作件
卧式加工中心	指	主轴水平布置，作旋转主运动，主轴沿床身作纵向运动的加工中心
车床	指	一种金属切削机床，加工时工件旋转，刀具移动切削，主要用来加工外圆、内圆和螺纹等
智能制造	指	是一种由智能机器和人类专家共同组成的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它在制造过程中能进行智能活动，诸如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通过人与智能机器的合作共事，去扩大、延伸和部分地取代人类专家在制造过程中的脑力劳动。它把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
5G	指	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也是继 4G、3G 和 2G 系统之后的延伸，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5G 基站	指	5G 网络的核心设备，提供无线覆盖，实现有线通信网络与无线终端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者结合，亦称“信息家电”
精密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各类塑胶、金属、玻璃、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包括外观件、内置件、支架、按键、卡托、装饰件、视窗保护屏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的简称见本报告书“释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创世纪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前，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评估值为 130,169.60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合 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14.713 元/股	11.770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13.442 元/股	10.754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56 元/股	10.44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

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分别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1.1284%、0.7522%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659%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全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深圳创世纪的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累计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952,206.37	536,984.16	519,948.68
标的资产	182,196.56	102,747.34	99,487.74
股权转让资产	17,907.20	10,098.53	9,778.16
本次交易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累计	143,169.60	143,169.60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计算依据	200,103.77	143,169.60	109,265.90
上市公司	885,944.65	313,647.51	526,174.62
指标占比	22.59%	45.65%	20.77%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夏军先生均为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世纪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是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不包括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一）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是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主业经营主体，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股权的比例将升至 100.00%，将助力公司更好地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聚焦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二）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 号），深圳创世纪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深圳创世纪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

创业板定位。

六、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7,528.00	48,000.00
2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69,528.00	130,0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作价为 130,169.60 万元，全部为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总数为 124,564,21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2年2月1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322,009,011	20.87%	322,009,011	19.31%
2	劲辉国际	86,983,100	5.64%	86,983,100	5.22%
3	港荣集团	-	-	61,014,068	3.66%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6,816,601	3.41%
5	荣耀创投	-	-	6,733,541	0.40%
6	其他股东	1,134,184,268	73.50%	1,134,184,268	68.01%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43,176,379	100.00%	1,667,740,589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7%。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3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核心零部件等领域。深圳创世纪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深圳创世纪 19.13%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

阅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85,944.65	885,944.65	0.00%	761,743.52	761,743.52	0.00%
总负债	572,378.30	452,805.88	-20.89%	553,886.10	492,753.69	-11.04%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433,138.77	38.13%	207,857.42	268,989.83	29.41%
营业收入	526,174.62	526,174.62	0.00%	342,564.86	342,564.86	0.00%
利润总额	61,865.30	70,305.30	13.64%	-63,373.33	-59,109.59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16.87%	-69,749.06	-65,485.32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深圳创世纪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企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实际控制能力或其他影响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承诺若有合理原因而无法避免的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3、本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承诺或相关规定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如本承诺人有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港荣集团、荣耀创投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之 国家制造业 基金	若本公司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未 满12个月的,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本公司持有的 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 有限公司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已满12个月的,则本 公司在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真实完整合法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企业对所持深圳创世纪的股权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持股、代第三方持股等类似安排,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企业所持深圳创世纪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本公司/企业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创世纪《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出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应缴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 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前,本公司/企业不会就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新增质押和/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公司/企业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权权属或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本公司/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 5、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企业不会将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6、本公司/企业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 关于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1、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不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上市公司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6、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等失信情况； 7、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深圳创世纪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3、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
国家制造业基金	1、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裁高松涛（本公司总经理）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监察调查。 2、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2016]1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港荣集团、荣耀创投	1、本公司/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1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本公司/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八)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2021年12月6日，公司监事王琼女士向公司出具《关于拟减持部分股份的告知函》。2021年12月7日，公司就该事项披露《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王琼女士（持有公司3,318,75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29,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减持时间区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承诺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本承诺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股份减持计划；

2、除执行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以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承诺人无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如本承诺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十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核准。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及机构独立。

（六）锁定期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方案”之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之“8、股份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众会字(2022)第 00151 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会字(2022)第 00153 号），本次交易前后，创世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69,749.06	-65,48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49	-0.4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得以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2、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应对措施

①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地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配合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地检查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②充分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于深圳创世纪的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高端智能制造这一核心业务并持续打造核心产品，提升上市公司

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综合能力。

③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控制管理与经营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强化内控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有效行使职权，在高效决策的同时，严格控制和管理经营风险，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与可操作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书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所披露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公司在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股价波动超过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

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四）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募投项目正式投产后业绩释放，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以及每股收益将有望增加。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机床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行业，技术能力、品牌和生产规模决定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地位。随着国内政策支持、国产替代推动等因素，未来行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目前，标的公司在 3C 业务领域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并持续加大在通用机床市场的布局。若标的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将可能导致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不达预期。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技术创新是驱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先进技术、高端市场、高档产品基本上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智能制造装备跨国公司掌握，国内同类企业总体处于跟跑阶段。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在新型技术研发方向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及时跟进更为有效的新的技术路线，研发成果产业化严重未达到预期，或者出现国外先进企业对新技术加强技术垄断，实施技术封锁，通过引领技术革新构筑新的技术壁垒等情形，则标的公司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可能会受阻，进而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档次下移、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聚焦研发设计、整机装配及检测、销售，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战略采购或规模化集采等方式采购。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有所加大，特别是大宗原材料等价格波动的

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主要原材料、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是下游各类制造业生产的基础，行业需求与制造业繁荣程度密切相关。2020 年 4 月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以来，受益于疫情后补库需求、海外订单回流、中美贸易摩擦滞后需求等综合因素，机床行业持续保持景气，且呈现出需求以中高端机型为主、进口替代加速的特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较高。标的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继续扩大产能，尽管当前政策支持且制造业呈产业升级趋势，但不排除未来制造业投资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可能性，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于 2023 年正式投产。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预期会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未来不排除受资金筹集、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以及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产品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3C 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3C 业务是标的公司业绩迅速提升的重要增长点。标的公司具备多年 3C 领域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经验，并于 2020 年正式进入高端 3C 产品产业链，目前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领益智造等，均属于 3C 产业链的龙头企业。近年来 3C 产品终端市场增速有所放缓，若未来产业链下游对数控机床设备需求下降，则标的公司 3C 业务可能出现发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交付不及时及产能限制风险

2020 年以来，标的公司业务高度景气，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订单需求旺盛。标的公司推动东莞沙田、宜宾等生产基地产能爬坡，并持续优化供应链、提

升装配效率以及采取均衡交付、科学规划调度产能等手段，尽快推动产能规模扩大并最大程度上满足交付需求，满足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需要。在当前产能爬坡期间，标的公司面临产品订单积压、产品交付不及时、产能规模限制等风险。

（八）买方信贷担保风险

在数控机床产品销售过程中，标的公司为少部分采用买方信贷模式购买产品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该模式下，如买方信贷客户后续不能正常偿还银行贷款或支付融资租赁款，则标的公司将面临代客户支付相关款项并实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买方信贷担保余额合计 19,360.06 万元。如果买方信贷客户在后续过程中不能正常支付融资租赁款项或偿还银行贷款，则公司将可能面临代客户支付相关款项并实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的风险。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 年以来，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发货及营收规模继续大幅增长，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对部分核心客户给予一定账期，截至 2021 年末相关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691.19 万元。标的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通过建立健全的信用制度与合理的信用期限，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和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保障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十）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516.92 万元和 231,450.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7%和 28.41%。一方面，标的公司为满足增加订单量、扩大产量，储备的原材料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产品发货验收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对于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可能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也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十一）毛利率下降及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82,481.13 万元和 155,701.4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01%和 29.95%。标的公司在夯实原有 3C 业务的基础上，持

续加大在通用机床市场的布局。通用机床领域行业结构较为分散，市场竞争较充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技术和资金实力，持续打造核心产品，持续扩大销售规模。通用机床领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使得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下降。

（十三）限电限产政策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因煤炭价格上涨、商品订单增长等原因，2021 年 8 月下旬以来，部分地区出现电力供需形势紧张，多地出台了力度不等的限电限产政策，主要集中在高耗能、高排放的工业企业。标的公司对电力的需求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耗能企业，目前生产经营受本次限电限产政策影响较小。不过，数控机床上游供应商包括铸件、钣金件等生产制造企业；部分下游客户包括消费电子、通讯设备等零部件生产企业。若限电限产政策持续，则可能出现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对设备的需求下降的情形，进而可能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资金供求关系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层面持续重视工业母机发展

2021年8月19日，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上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资委会议中将工业母机位于首位，排序在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之前，体现出其重要地位。

工业母机是制造业的根基，核心技术急需攻关突破。当前正值“十四五”开局之际，国内数控机床行业存在的基础性技术薄弱、创新研发体系能力建设不足、人才和研发经费短缺、行业利润微薄等发展难题，需要尽快解决。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拓展，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已成为国内机床行业的龙头上市企业之一。在3C数控机床领域，公司已形成集技术、综合性能、集采优势、产销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为一体的综合优势，并能够实现进口替代，如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系列产品已累计交付超过80,000台，为国内单项产品行业第一；在通用领域，进口品牌仍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将努力凭借较强的品牌和技术实力、高性价比的产品、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优势，加快市场占有率提升及产品高端化的步伐。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资力度，围绕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高稳定性数控机床产品，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助力实现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替代”。

（二）高端数控机床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是国内领先的中高端数控机床厂商

机床作为通用机械设备，服役年限一般为10年，超过10年的机床稳定性和精度会大幅下降。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自2000年后快速增长，并于2011年达到顶峰86万台；2012-2014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整体在70-85万台的区间内波动，但此后产量便开始逐步回落，呈现波动式下滑趋势。这意味着目前国内存在巨大的机床更新换代需求，使得行业不会延续前几年的连续下滑。

我国机床行业的数控化率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不过与发达国家仍存在明显

差距。根据 Wind 数据，2001-2020 年我国机床产量数控化率从 6.85%提升到 43.19%，而根据 METI 数据，2020 年日本生产机床的数控化率为 82.74%，显著高于我国水平；若以此作为追赶目标，我国机床数控化率需提升接近一倍。因此，从机床数控化率看，国产机床数控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高端数控机床市场仍具备充足增长动力。

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3C 产业、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并持续发展，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已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有力推动适用于上述领域的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智能化、多轴化、复合化等金属切削数控机床的发展。

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成立于 2005 年，多年来专注于中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是上市公司开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经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形成了完整的研、产、供、销、服的数控机床业务体系，主要产品面向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以及 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标的公司产品门类齐全，涵盖金属切削机床和非金属切削机床领域，是国内同类型企业中技术宽度最广、产品宽度最全的企业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整套机加工解决方案。

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国内数控机床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保持并继续加强对深圳创世纪的管理与控制力，加大研发投入，对于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在本次交易之前，深圳创世纪已成为上市公司最重要的控股子公司，深耕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加强对深圳创世纪的控制力，聚焦数控机床行业，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支持深圳创世纪业务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股东回报。

（一）增强对深圳创世纪控制力，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创世纪少数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增强对深圳创世纪的管理与控制力，集中资源聚焦数控机床主业，有助于提升深圳创世纪运营效率，推动相关业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并在此基础上深化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投资发展布局，进一步提升深圳

创世纪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优势。

（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 80.87%的股权，拟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的从事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资产 100.00%的股权。随着精密件业务的彻底剥离，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开展。2021 年度，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2%。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能够提高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明显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盈利指标

自 2019 年起，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完成了多次股权融资。本次交易对方入股为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对公司 2020 年以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交易对手在投资深圳创世纪时，投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有义务在投资款到位后 24 个月内以发行股份等方式回购其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将负有回购义务的权益性工具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同时按照 8%年利率计提利息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金融负债将转入所有者权益，减少财务费用，对于公司的资产结构以及盈利指标均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其他可能涉及的决策或报批程序。

上述批准、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批准、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创世纪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前，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3、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日，评估机构对深圳创世纪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深圳创世纪100%股权评估值为680,300.00万元，深圳创世纪19.13%股权评估值为130,169.60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19.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30,169.60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合 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00%
1	前20个交易日	14.713元/股	11.770元/股
2	前60个交易日	13.442元/股	10.754元/股
3	前120个交易日	13.056元/股	10.445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10.4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上涨或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②工业机械指数（886021.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 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且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不 考虑配套融资）
1	港荣集团	63,759.70	61,014,068	3.66%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59,373.35	56,816,601	3.41%
3	荣耀创投	7,036.55	6,733,541	0.4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7、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8、股份锁定期安排

港荣集团和荣耀创投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制造业基金承诺：若其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未满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须在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并应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交易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7,528.00	48,000.00
2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69,528.00	130,0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评估值为 130,169.60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合 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六、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新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一）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是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主业经营主体，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股权的比例将升至 100.00%，将助力公司更好地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聚焦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二）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 号），深圳创世纪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深圳创世纪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七、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以自有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分别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1.1284%、0.7522%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659%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全部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均为深圳创世纪的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的情形，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和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累计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952,206.37	536,984.16	519,948.68
标的资产	182,196.56	102,747.34	99,487.74
股权转让资产	17,907.20	10,098.53	9,778.16
本次交易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累计	143,169.60	143,169.60	-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 计算依据	200,103.77	143,169.60	109,265.90
上市公司	885,944.65	313,647.51	526,174.62
指标占比	22.59%	45.65%	20.77%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夏军先生均为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世纪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是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不包括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作价为 130,169.60 万元，全部为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总数为 124,564,21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2年2月1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322,009,011	20.87%	322,009,011	19.31%
2	劲辉国际	86,983,100	5.64%	86,983,100	5.22%
3	港荣集团	-	-	61,014,068	3.66%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6,816,601	3.41%
5	荣耀创投	-	-	6,733,541	0.40%
6	其他股东	1,134,184,268	73.50%	1,134,184,268	68.0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2年2月1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43,176,379	100.00%	1,667,740,589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7%。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31%。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核心零部件等领域。深圳创世纪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深圳创世纪 19.13%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85,944.65	885,944.65	0.00%	761,743.52	761,743.52	0.00%
总负债	572,378.30	452,805.88	-20.89%	553,886.10	492,753.69	-11.04%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433,138.77	38.13%	207,857.42	268,989.83	29.41%
营业收入	526,174.62	526,174.62	0.00%	342,564.86	342,564.86	0.00%
利润总额	61,865.30	70,305.30	13.64%	-63,373.33	-59,109.59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17.01%	-69,749.06	-65,485.32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的股权，上市公司

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进一步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Create Century Intelligent Equip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股票简称	创世纪
股票代码	30008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伟丰路劲胜智能制造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1,543,176,379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52033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1日
上市日期	2010年5月20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通信产品、电脑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镁合金、铝合金等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MIM）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各类天线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工程材料、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制造系统的研发；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及配件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自动化生产线的咨询、设计、制造、改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从事机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制造教育类产品的设计和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销售；快速成型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传感器开发与销售；工业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口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东莞劲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以

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5,509,117.69元为基准,按1:0.5535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60,509,117.69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8年3月12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4000634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201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公司总股本从7,500万股变更为10,000万股。

(三) 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1年4月,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

2011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01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1年6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万股。

2、2011年12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年后经三次行权,注册资本增加至20,268.698万元

201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11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49.9万份,预留61.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份数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10%。

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14年3月，经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45名激励对象的130.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4年3月14日。股权激励行权后，总股本由20,000.00万股增加至20,130.47万股。

2014年12月，经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44名激励对象的130.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后，总股本由20,130.47万股增至20,255.753万股。

2014年12月，经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申请行权的14名激励对象的12.94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行权后，总股本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完毕后的20,255.753万股增至20,268.698万股。

3、2015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22,820.8034万元

2015年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8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了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3月18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2,552.1054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268.698万股增至22,820.8034万股。

4、2015年1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资本增加至35,589.4642万元

2015年11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3号《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向交易对方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

司 100% 股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合计 80,679,401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12 月,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47,007,20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99,999,975.37 元。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47,007,207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820.8034 万股增至 35,589.4642 万股。

5、2016 年 4 月,公司实施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 142,357.8568 万元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5,894,64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2,357.8568 万股。

6、2016 年 12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214.5568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该 85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2,357.8568 万股增加至 143,214.5568 万股。

7、2017 年 8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至 143,186.5568 万元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陈森青、谭方礼、黄志伟、胡云箭、李成伟共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3 元/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43,214.5568 万股减少至 143,186.5568 万股。

8、2018 年 1 月，公司实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286.5568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为授权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31 元/股。2018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3,186.5568 万股增加至 143,286.5568 万股。

9、2018 年 3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至 143,168.556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平波、刘建、陈说华、雷良军、唐伟林、张志威、夏先胜、刘杰、钟平、吴丰江、叶道贵、胡汉明、刘开付、方荣水共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3,286.5568 万股减少至 143,168.5568 万股。

10、2019 年 1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至 143,093.7068 万元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73.2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03 元/股，预留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6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31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1.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 143,168.5568 万股减少至 143,093.7068 万股。

11、2020 年 7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减少至 142,858.0868 万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合计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 235.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093.7068 万股减少至 142,858.0868 万股。

12、2021 年 3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 152,638.0379 万元

2021 年 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36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了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夏军先生发行的 97,799,511 股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发行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42,858.0868 万股增加至 152,638.0379 万股。

13、2022 年 1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317.637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 12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数 1,679.60 万股，归属价格 4 元/股。2022 年 1 月 18 日，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52,638.0379 万股增加至 154,317.6379 万股。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劲辉国际持有公司 16.08%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九全先生持有劲辉国际 50%股权，是劲辉国际的单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5 月 15 日，劲辉国际与冯建华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劲辉国际将其持有的 5.00%公司股份转让给冯建华女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于

2019年7月2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1.3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也不存在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导致劲辉国际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先生陆续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持股比例降至6.32%。

2021年3月1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夏军先生发行的97,799,511股股票完成发行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31,720.901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78%；公司第二大股东劲辉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29.31万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合计6.32%降至5.92%。该次发行完成后，夏军先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与劲辉国际差距明显，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夏军先生提名的董事成员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比例为50%。加之，随着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剥离基本完成，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且系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夏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创始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夏军先生。

2022年1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统一办理120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夏军先生归属公司股份480万股，持股数量增加至25,910.3167万股，持股比例增加至16.7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32,200.901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8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夏军先生。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夏军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322,009,01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87%。

夏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班；拥有近20年高端装备行业从业、管理经验。2005年创立深圳创世纪；2005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深圳创世纪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深圳创世纪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参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管理层收购取得上市公司97,799,511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3月18日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的规定，夏军先生此次管理层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未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及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布局，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是现在及未来大力发展的核心主业，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是持续整合及剥离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已基本剥离完毕，未来公司将不再从事该业务。

公司核心主业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定位为“行业领先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立足于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为广大用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数控机床产品和优质服务。

数控机床产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高技能人才密集的特点，随着国内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及进口替代加速，市场对作为“工业母机”的中高端数控机床需求不断增大，对产品在高精度、高速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具有完整的研、产、供、销、服体系，主要产品面向中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光伏、风电等诸多领域）、通用领域（包括 5G 产业链、汽车零部件、模具、医疗器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装备、船舶重工等诸多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

公司产品门类齐全，涵盖金属切削机床和非金属切削机床领域，是国内同类型企业中技术宽度较广、产品宽度较全的企业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整套机加工解决方案。

（二）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分别进行了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变更与对于会计差错的更正，上述影响追溯影响 2020 年年报及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本部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采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列示，具体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885,944.65	761,743.52
负债合计	572,378.30	553,886.10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207,85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647.51	208,032.85

2、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26,174.62	342,564.86
营业利润	60,433.81	-63,084.10
利润总额	61,865.30	-63,373.33
净利润	49,710.50	-69,80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16.23	-69,74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48.75	-76,610.49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84.70	18,29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0.07	-29,1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7.83	13,852.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	-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06.23	2,980.9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5%	-28.83%
销售毛利率	30.03%	19.54%
资产负债率	64.61%	72.71%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创世纪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对方持有深圳创世纪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港荣集团	35,597,627	9.37%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33,148,686	8.73%
3	荣耀创投	3,928,571	1.03%
合计		72,674,884	19.13%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港荣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庆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62326226A
注册地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港荣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港荣大厦
营业期限	2004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土地整理，商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和国船租赁。（以上不含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2、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4年6月，成立

2004年3月12日，宜宾市人民政府出具批复，同意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注册成立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港荣集团曾用名），注册资本1,850万元。

2004年6月1日，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50.00	100.00%
合计		1,850.00	100.00%

（2）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1,850 万元增加至 8,02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2 日，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178 万元，注册资本由 1,850 万元增加至 8,02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8,028 万元增加至 15,828 万元

2006 年 10 月，根据宜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同意宜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增资 7,800 万元，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8,028 万元增加至 15,828 万元。

2006 年 11 月 9 日，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 年 4 月，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 15,828 万元增加至 35,828 万元

2010 年 3 月，宜宾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改组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港荣集团曾用名）；股东由宜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变更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增加 20,000 万元，由 15,828 万元增加至 35,828 万元。

2010 年 4 月 2 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 年 7 月，注册资本由 35,828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28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4 年 5 月，股东变更

2014年4月10日，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将其所持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9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14年10月，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

2014年9月28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

2014年10月10日，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8) 2021年8月，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

2020年12月7日，中共宜宾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召开第12次会议，同意区财政金融局对港荣集团《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请示》的处理建议，将港荣集团注册资本金增加至50亿元。

2021年6月3日，港荣集团股东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亿元。

2021年8月14日，港荣集团在宜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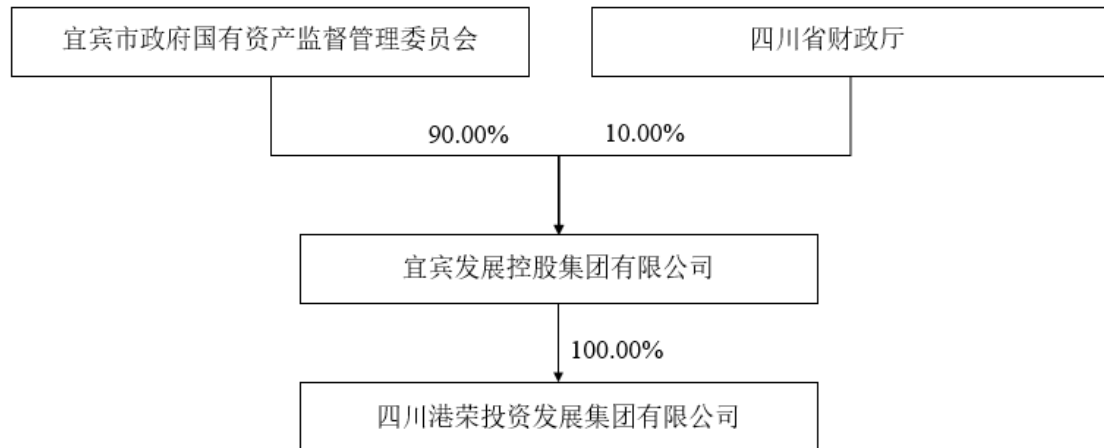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荣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1) 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荣集团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荣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港荣集团直接持有 50%以上权益份额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四川港荣广港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2	四川兴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3	四川远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4	四川港荣恒创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5	宜宾港盛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6	四川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00%
7	宜宾成冶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8	宜宾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9	宜宾临港产业引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业服务业	99.00%
10	宜宾临港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99.00%
11	宜宾临港汇智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商业服务业	99.00%
12	宜宾三江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业服务业	98.50%
13	宜宾酒融仓股份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0.00%
14	宜宾临港港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79.17%
15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63.24%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6	云南勋硕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51.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港荣集团系四川省宜宾市政府下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城市运营、市政建设、文化旅游、地产开发、物业服务、能源经营和科技孵化。主要涉足地产、金融、能源、文旅、会展、物业等领域，拥有港腾地产、兴荣能源、广港文旅、临港房产、临港商务、临港建设、临港科创、港信资产等40余家股权企业。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1年度1-9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442,815.03	3,975,336.76	3,537,035.63
负债总额	3,071,922.63	2,724,652.08	2,513,373.04
所有者权益	1,370,892.40	1,250,684.68	1,023,662.59
营业收入	234,427.18	265,464.12	174,797.81
营业利润	20,966.38	49,854.23	17,343.05
净利润	5,331.33	35,846.98	11,915.35

注：上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国家制造业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占甫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4,7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NQH3J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09号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

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国家制造业基金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等，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联合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19家公司合计出资1,472亿元，共同设立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019年1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国家制造业基金的注册登记申请，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1NQHG3J的《营业执照》，国家制造业基金正式设立。

国家制造业基金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0.00	15.29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3.5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0,000.00	10.19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0,000.00	10.19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6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7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6.79
9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1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40
1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3.40
15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	1.36
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68
1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0.34
1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0,000.00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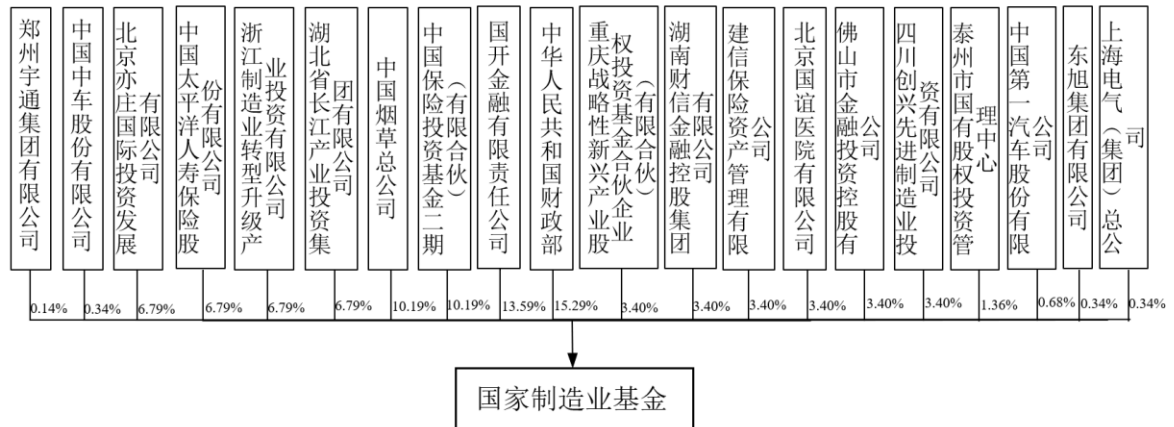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34
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0.14
合计		14,72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制造业基金的注册资金、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1）股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制造业基金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为国家制造业基金的第一大股东，国家制造业基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家制造业基金直接持有 20%以上权益份额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99.80%
2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81.82%
3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75.38%
4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
5	中车（青岛）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	私募基金	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工研金信产控（南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
7	通用技术高端装备产业股权投资（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30.00%
8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9.93%
9	恩泽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9.85%
10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9.37%
11	重庆制造业转型升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9.00%
12	湖南省制造业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28.47%
13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
14	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4.75%
15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52%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国家制造业基金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LA143，备案日期 2020 年 4 月 26 日。国家制造业基金实行自我管理，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70837。

报告期内，国家制造业基金围绕着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向，投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等领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的经营宗旨，从事股权投资。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296,881.54	1,810,380.87
负债总额	3,307.04	2,477.48
所有者权益	4,293,574.50	1,807,903.39
营业收入	3.17	-
营业利润	10,525.81	5,982.91
净利润	9,171.12	4,648.10

注：上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荣耀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黎明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4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63YE8U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B区112号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2006A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荣耀创投的经营期限是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荣耀创投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次重组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未完成，根据荣耀创投《合伙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可延长。结合荣耀创投的存续期、承诺文件及《合伙协议》，其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历史沿革情况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5 月，荣耀创投成立

2016 年 4 月 10 日，荣耀创投合伙人黎明、李丹、梁涛、许岩、施静、安静、余文妍和王心宇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4,800.00 万元，黎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李丹、梁涛、许岩、施静、安静、余文妍和王心宇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黎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荣

耀创投的工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成立时，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8%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3%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3%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3%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2%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2%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42%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200.00	4.17%
合计		-	4,800.00	100.00%

（2）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6 年 11 月 11 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 21 人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9,500.00 万元，黎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其他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400.00 万元。荣耀创投原合伙人黎明等 8 人与新合伙人杨薇等 13 人签署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黎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11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荣耀创投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5%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6.32%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9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0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1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2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4.21%
13	李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4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
16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
17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8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9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20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21	黄淮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2.11%
合计		-	9,500.00	100.00%

（3）2018年8月，第一次认缴出资额转让

2018年7月22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黄淮帜转让财产份额、变更合伙人出资情况。

2018年7月27日，荣耀创投普通合伙人黎明与有限合伙人黄淮帜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黄淮帜同意向普通合伙人黎明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 2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 200.00 万元。

2018年7月，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 20 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8年8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荣耀创投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300.00	3.16%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53%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6.32%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9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0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1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2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4.21%
13	李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26%
14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
16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5%
17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8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19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20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6%
合计		-	9,500.00	100.00%

（4）2019年1月，第二次增加认缴出资额

2018年12月10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认缴出资额由9,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入伙。

2019年1月2日，荣耀创投原合伙人黎明等20人与新合伙人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19年1月2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21人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18,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7,0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李姗认缴新增注册资金 1,500.00 万元，李姗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黎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1 月 3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荣耀创投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300.00	1.67%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9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0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1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13	李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14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6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7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8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9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0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1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89%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18,000.00	100.00%

（5）2021 年 7 月，第二次认缴出资额转让

2021 年 5 月 26 日，荣耀创投有限合伙人梁涛与有限合伙人黄长征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梁涛同意向黄长征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 7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 7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梁涛向有限合伙人黄长征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认缴出资 700.00 万元、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21 年 6 月 10 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 21 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5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300.00	1.67%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4	许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5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6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7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8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9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0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11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2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13	李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14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6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7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8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9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0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1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89%
合计		-	18,000.00	100.00%

（6）2021 年 10 月，第三次认缴出资额转让

2021 年 7 月 2 日，荣耀创投有限合伙人许岩与普通合伙人黎明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岩同意向黎明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 1,0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 1,00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9 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许岩向普通合伙人黎明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21 年 7 月 9 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黎明等 20 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 24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300.00	7.22%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6%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4	施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33%
5	安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6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7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杨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9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1,200.00	6.67%
10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8%
11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
12	李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1%
13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5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56%
16	许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7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8	王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19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7%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8.89%
合计		-	18,000.00	100.00%

(7) 2021 年 11 月，第一次减少认缴出资额

2021 年 7 月 20 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对本合伙企业认缴资本进行减资，认缴出资额由 18,000 万元减资至 14,440 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杨玫瑰和张斌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其他合伙人按减资额同比例减少 20%，并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21 年 7 月 20 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荣耀创投在《新疆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040.00	7.20%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800.00	5.54%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梁涛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4	施静	有限合伙人	480.00	3.32%
5	安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6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7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8	杨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9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960.00	6.65%
10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11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320.00	2.22%
12	李姗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1.08%
13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15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16	许杰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7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8	王玲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9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38.78%
合计		-	14,440.00	100.00%

（8）2022 年 1 月，第四次认缴出资额转让

2021 年 11 月 1 日，荣耀创投及其有限合伙人梁涛与田峰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梁涛同意向田峰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 24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价款为 24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6 日，荣耀创投作出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梁涛向原合伙人以外的新合伙人田峰转让其持有的荣耀创投认缴出资 240.00 万元、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21 年 11 月 16 日，荣耀创投新合伙人田峰与原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2021年11月16日，荣耀创投全体合伙人就上述事项修订了《新疆荣耀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年1月19日，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本次变更。

荣耀创投本次出资份额变更后，权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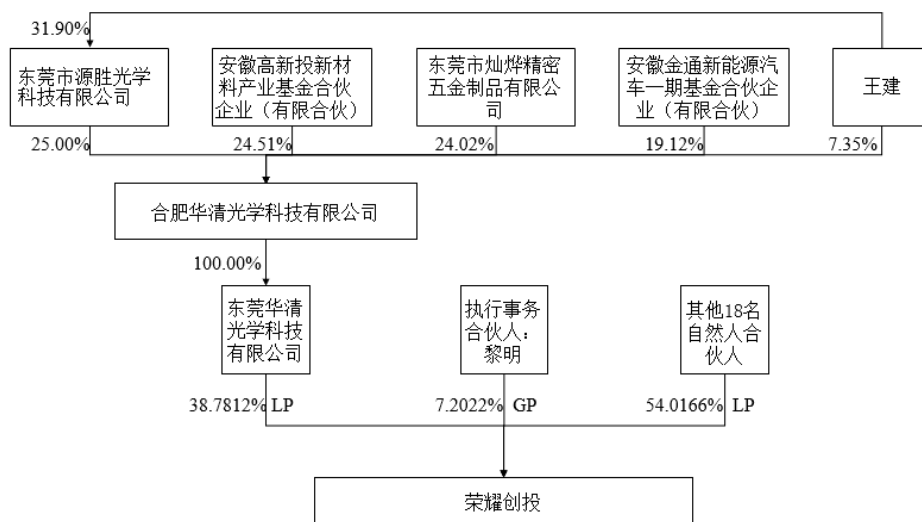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黎明	普通合伙人	1,040.00	7.20%
2	李丹	有限合伙人	800.00	5.54%
3	田峰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4	施静	有限合伙人	480.00	3.32%
5	安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6	余文妍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7	王心宇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8	杨薇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9	黄长征	有限合伙人	960.00	6.65%
10	曾寒英	有限合伙人	400.00	2.77%
11	杨如萍	有限合伙人	320.00	2.22%
12	李姗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1.08%
13	李志坚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4	张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15	杨玫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69%
16	许杰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7	王万荣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8	王玲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19	王高燧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6%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600.00	38.78%
合计		-	14,440.00	100.00%

自本次权益结构变动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的权益结构未发生变动。

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

(1) 权益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权益关系结构图如下：



(2)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由普通合伙人黎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直接持有 5%以上权益份额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8.33%
2	深圳赛贝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制造	12.41%
3	北京优彩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1.36%
4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32%
5	深圳市鑫奇睿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0.00%
6	深圳市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10.00%
7	常州诚镓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业	7.00%

(4) 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各层权益持有者至最终出资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各层权益持有者至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杨玫瑰	自然人	是	1	1-1	2016.6.21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	张斌	自然人	是	1	1-2	2016.7.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	黎明	自然人	是	1	1-3	2016.4.1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	王高燧	自然人	是	1	1-4	2016.6.1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	王万荣	自然人	是	1	1-5	2016.6.21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	许杰	自然人	是	1	1-6	2016.6.29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	李志坚	自然人	是	1	1-7	2016.7.7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	王玲	自然人	是	1	1-8	2016.6.17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	杨如萍	自然人	是	1	1-9	2016.10.12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	余文妍	自然人	是	1	1-10	2016.4.21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	曾寒英	自然人	是	1	1-11	2016.9.9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王建配偶
12	黄长征	自然人	是	1	1-12	2016.7.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	李姗	自然人	是	1	1-13	2016.6.1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	安静	自然人	是	1	1-14	2016.4.15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自筹资金	
15	王心宇	自然人	是	1	1-15	2016.6.17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6	杨薇	自然人	是	1	1-16	2016.6.17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7	施静	自然人	是	1	1-17	2016.6.21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8	田峰	自然人	是	1	1-18	2016.4.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9	李丹	自然人	是	1	1-19	2016.5.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0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1	1-20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王建任董事公司
21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2	1-20-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王建任董事公司
22	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3	1-20-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王建任董事公司
23	王建	自然人	是	4	1-20-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
24	李涛	自然人	是	4	1-20-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5	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	4	1-20-1-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26	李鑫	自然人	是	4	1-20-1-1-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7	曾庆云	自然人	是	4	1-20-1-1-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8	蒋虹	自然人	是	4	1-20-1-1-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29	李彩容	自然人	是	4	1-20-1-1-7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0	宋振远	自然人	是	4	1-20-1-1-8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1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3	1-20-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2	淮北开发区龙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3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4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5	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6	肥东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2-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4	1-20-1-2-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39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4-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自筹资金	
40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4-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1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2-4-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5-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5-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5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2-5-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6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7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2-6-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4	1-20-1-2-7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49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2-8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0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8-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1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8-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2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2-8-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53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4	1-20-1-2-9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4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9-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5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2-9-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6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2-9-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7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2-9-1-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8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2-9-1-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59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2-9-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6	1-20-1-2-9-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1	张敬红	自然人	是	6	1-20-1-2-9-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2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2-9-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3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6	1-20-1-2-9-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4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7	1-20-1-2-9-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5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2-9-2-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6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6	1-20-1-2-9-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自筹资金	
67	胡智慧	自然人	是	5	1-20-1-2-9-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8	王雯	自然人	是	5	1-20-1-2-9-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69	曹蕴	自然人	是	5	1-20-1-2-9-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0	陈怡	自然人	是	5	1-20-1-2-9-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1	钱怡雯	自然人	是	5	1-20-1-2-9-7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2	刘希	自然人	是	5	1-20-1-2-9-8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3	东莞市灿烨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3	1-20-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4	王庆华	自然人	是	4	1-20-1-3-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5	夏春能	自然人	是	4	1-20-1-3-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6	李鑫	自然人	是	4	1-20-1-3-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7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3	1-20-1-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8	安徽金通智汇新能源汽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4	1-20-1-4-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79	合肥轩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80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1	李缜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2	吴文青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3	崔勇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4	彭明	自然人	是	7	1-20-1-4-1-1-1-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5	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6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7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8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4-1-2-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89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4-1-2-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0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4-1-2-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1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2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2-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3	赵东明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自筹资金	
94	赵东妹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5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2-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6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7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4-1-2-2-2-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8	宁波金通博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5	1-20-1-4-1-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99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1-3-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0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否	7	1-20-1-4-1-3-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1	袁永刚	自然人	是	8	1-20-1-4-1-3-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2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8	1-20-1-4-1-3-1-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3	王文娟	自然人	是	7	1-20-1-4-1-3-1-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4	钱业银	自然人	是	6	1-20-1-4-1-3-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5	李哲	自然人	是	6	1-20-1-4-1-3-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6	梅诗亮	自然人	是	6	1-20-1-4-1-3-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07	罗永梅	自然人	是	6	1-20-1-4-1-3-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8	朱海生	自然人	是	6	1-20-1-4-1-3-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09	宁波澍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0	陆梅香	自然人	是	6	1-20-1-4-1-4-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1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3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4-2-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5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3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6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5	1-20-1-4-3-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7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智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3-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6	1-20-1-4-3-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19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4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0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有机构	是	5	1-20-1-4-4-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土地储备中心	出资人						自筹资金	
121	滁州市城投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4-2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2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4-2-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3	滁州市财政局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4-4-2-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4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5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5-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6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4-5-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6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是	5	1-20-1-4-6-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29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7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0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4-7-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1	安庆龙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8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2	安庆市宜秀区美好乡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8-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3	安庆市宜秀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6	1-20-1-4-8-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最终持有人	层数	层数描述	权益取得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34	安庆市郊区人民政府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7	1-20-1-4-8-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5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9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6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9-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7	滁州市财政局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4-9-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8	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10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39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5	1-20-1-4-10-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0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公司	否	4	1-20-1-4-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1	同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公司	否	5	1-20-1-4-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2	安庆市财政局	国有机构出资人	是	6	1-20-1-4-11-1-1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无
143	王建	自然人	是	3	1-20-1-5	2019.1.24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董事

注：关联关系指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包括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和其他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耀创投最终出资人共 64 名（同一出资人重复出资的以一名出资人计算），其中自然人 50 名，上市公司 3 家，国有机构出资人 11 家。各出资人中，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包括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和其他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共 5 名，分别是王建（上市公司董事）、曾寒英（王建配偶）、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王建任董事的公司）、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王建任董事的公司）、东莞市源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王建任董事的公司）。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及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其中港荣集团和国家制造业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交易对方及按照上述标准穿透的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荣耀创投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T553，备案日期 2018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前海大数投资有限公司为荣耀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6562。

报告期内，荣耀创投主营业务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增资扩股认购股权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荣耀创投设立宗旨是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领域发掘先进资源，通过资本注入、产业整合、治理优化、管理提升等方式，推动企业创新升级发展。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2,315.45	15,427.67
负债总额	100.00	150.00
所有者权益	12,215.45	15,277.6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2.76	-185.64

净利润	-102.22	-184.18

注：上表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瑞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协议安排。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创世纪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国家制造业基金入股深圳创世纪的《投资协议》，国家制造业基金有权在投资完成后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推荐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或一名非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选举国家制造业基金推荐的蔚力兵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裁高松涛（国家制造业基金总经理）涉嫌严重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监察调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以上情况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权。深圳创世纪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37,981.7741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2号1栋整套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152号1栋整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6254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全自动口罩机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的生产及维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生产及维修；光电技术及产品制造、维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及维修；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生产及维修；全自动口罩机的生产；口罩的生产及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历史沿革

2005年12月22日，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成立。2015年11月，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创世纪100%股权，深圳创世纪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后，深圳创世纪通过增资扩股引入金通安益、荣耀创投、隆华汇投资、港荣集团和国家制造业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股权比例为80.87%。

1、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1）2005年12月，标的公司设立

2005年12月，夏军、凌慧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创世纪的前身深圳市台群机械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群机械”）。

2005 年 12 月 15 日，夏军、凌慧签署了《深圳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章程》，台群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夏军出资 35 万元、凌慧出资 1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德正验字[2005]第 31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05 年 12 月 22 日，台群机械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991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台群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35.00	70.00%
2	凌慧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6 年 1 月，名称变更

2006 年 1 月 5 日，台群机械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1 月 9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20 日，深圳创世纪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夏军、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夏军以货币出资 17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 万元；凌慧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5 万元。2010 年 9 月 21 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0 年 9 月 21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0]84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201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210.00	60.00%
2	何海江	105.00	30.00%
3	凌慧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00%

（4）201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8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夏军、何海江与凌慧认缴。其中，夏军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凌慧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 年 6 月 10 日，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安汇会验字[2011]36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2011 年 6 月 13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390.00	60.00%
2	何海江	195.00	30.00%
3	凌慧	65.00	10.00%
合计		650.00	100.00%

（5）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夏军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60% 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慧。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 年 10 月 21 日，夏军与凌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3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455.00	70.00%
2	何海江	195.00	30.00%
合计		650.00	100.00%

（6）2013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8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凌慧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5 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银行询证函回函》，深圳创世纪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

201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700.00	70.00%
2	何海江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3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1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凌慧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和银行进账单，深圳创世纪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

2013 年 5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

之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1,190.00	70.00%
2	何海江	510.00	30.00%
合计		1,700.00	100.00%

（8）2013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凌慧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和银行进账单，深圳创世纪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

2013 年 7 月 2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1,680.00	70.00%
2	何海江	720.00	30.00%
合计		2,400.00	100.00%

（9）2013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5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凌慧与何海江认缴。其中，凌慧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何海江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2013 年 9 月 13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银行询证函回函》，深圳创世纪已收到上述全部增资款。

2013年9月16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2,100.00	70.00%
2	何海江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2014年7月，第七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5日，凌慧与夏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凌慧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20%股权作价600万元转让给夏军。

2014年7月10日，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项验字[2014]第0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2014年7月11日，深圳创世纪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凌慧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600万元出资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全部由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剩余部分7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5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7月15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1,500.00	44.776%
2	何海江	900.00	26.866%
3	夏军	600.00	17.910%
4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	10.448%
合计		3,350.00	100.00%

（11）2014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9月26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3,350万元增加至3,895.34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45.3488万元由钱业银、赵林、贺洁、董玮认缴。其中，钱业银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8139万元，剩余部分1,444.18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林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5.8139万元，剩余部分1,444.18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贺洁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6.8605万元，剩余部分1,083.13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董玮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16.8605万元，剩余部分1,083.13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2014年10月16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8日，深圳中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项验字[2014]第02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钱业银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新增注册资本155.8139万元；赵林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新增注册资本155.8139万元；贺洁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新增注册资本116.8605万元；董玮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注册资本116.8605万元，上述投资款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7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慧	1,500.00	38.508%
2	何海江	900.00	23.104%
3	夏军	600.00	15.403%
4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	8.985%
5	钱业银	155.8139	4%
6	赵林	155.8139	4%
7	贺洁	116.8605	3%
8	董玮	116.8605	3%
合计		3,895.3488	100.00%

（12）2015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3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凌慧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28%股权以1,090.69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股东赵林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4%股权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军。

2015年3月30日，凌慧、赵林与夏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31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军	1,846.5116	47.403%
2	凌慧	409.3023	10.508%
3	何海江	900.00	23.104%
4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0	8.985%
5	钱业银	155.8139	4%
6	贺洁	116.8605	3%
7	董玮	116.8605	3%
合计		3,895.3488	100.00%

2、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的历史沿革

（1）2015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73号《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上市公司劲胜精密向深圳创世纪股东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创世纪100%股权。

2015年11月25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夏军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47.403%股权以1,137,671,635.47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凌慧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10.508%股权以252,179,091.12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何海江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23.104%股权以554,507,467.98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8.985%股权以 215,641,793.1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钱业银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4%股权以 95,999,967.97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贺洁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3%股权以 72,000,022.18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同意股东董玮将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3%股权以 72,000,022.18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劲胜精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劲胜精密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与劲胜精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3,895.3488	100.00%
合计		3,895.3488	100.00%

注：200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创世纪的曾用名是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第九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3,895.3488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104.6512 万元由原股东劲胜精密认缴。劲胜精密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6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胜精密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20 年 4 月，第十次增资

2019 年 1 月，公司及深圳创世纪分别与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投资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当月，金通安益、荣耀

创投和隆华汇投资向深圳创世纪支付投资款 6,000 万元、5,500 万元、4,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13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1,107.14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07.142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28.5714 万元由金通安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2.8571 万元由荣耀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7143 万元由隆华汇投资认缴。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13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劲胜智能	30,000.00	96.44%
2	金通安益	428.5714	1.38%
3	荣耀创投	392.8571	1.26%
4	隆华汇投资	285.7143	0.92%
合计		31,107.1428	100.00%

注：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创世纪的曾用名是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20 年 11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9 年 8 月，公司、深圳创世纪与港荣集团签订《可转债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为 6%。港荣集团在 2019 年 8 月-10 月期间向深圳创世纪支付出借款合计 5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深圳创世纪股东与港荣集团签订《债转股协议》。

2020 年 7 月 3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31,107.1428 万元增加至 34,666.9055 万元，投资人港荣集团将 50,000 万元可转换为股权的借款实施债转股，认缴出资 3,559.7627 万元。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世纪	30,000.00	86.54%
2	港荣集团	3,559.7627	10.27%
3	金通安益	428.5714	1.24%
4	荣耀创投	392.8571	1.13%
5	隆华汇投资	285.7143	0.82%
合计		34,666.9055	100.00%

（5）2021 年 1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及深圳创世纪其他原股东与国家制造业基金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国家制造业基金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认缴深圳创世纪新增注册资本 3,314.8686 万元，出资比例 8.73%。

2021 年 1 月 8 日，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创世纪的注册资本由 34,666.9055 万元增加至 37,981.7741 万元，国家制造业基金认缴出资 3,314.8686 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11 日，国家制造业基金向深圳创世纪支付投资款 5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5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世纪	30,000.00	78.99%
2	港荣集团	3,559.7627	9.37%
3	国家制造业基金	3,314.8686	8.73%
4	金通安益	428.5714	1.13%
5	荣耀创投	392.8571	1.03%
6	隆华汇投资	285.7143	0.75%
合计		37,981.7741	100.00%

（6）2022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公司与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分别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7,8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

持有深圳创世纪 1.1284%的股权，以自有资金 5,200 万元回购隆华汇投资持有深圳创世纪 0.7522%的股权。

2022 年 1 月，深圳创世纪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世纪	30,714.2857	80.87%
2	港荣集团	3,559.7627	9.37%
3	国家制造业基金	3,314.8686	8.73%
4	荣耀创投	392.8571	1.03%
合计		37,981.7741	100.00%

（二）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定价依据、是否评估等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深圳创世纪股东共进行过三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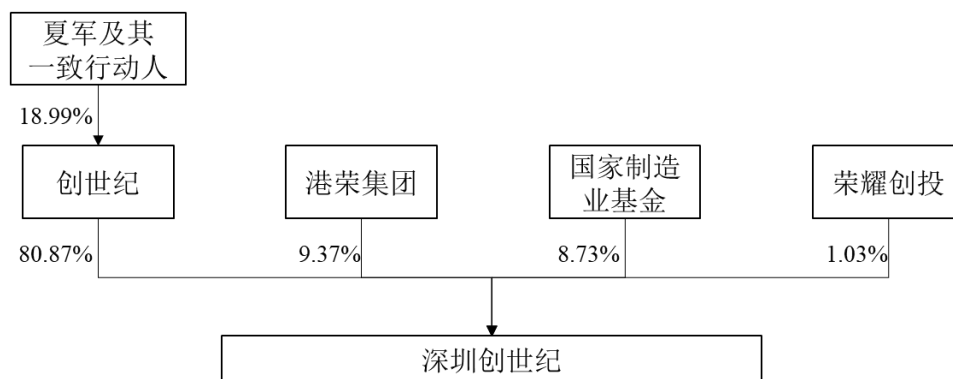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评估
1	2020 年 4 月	(1) 金通安益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8.5714 万元； (2) 荣耀创投以货币出资 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2.8571 万元； (3) 隆华汇投资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5.7143 万元 上述三个投资者合计以货币出资 15,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07.1428 万元	一方面，深圳创世纪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迅速，资金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4 元/1 元注册资本	与该三名投资者协商确定增资入股前深圳创世纪总估值为 42 亿元，入股后深圳创世纪总估值为 43.55 亿元	否
2	2020 年 11 月	港荣集团可转债借款总额 50,000 万元全部转为深圳创世纪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59.7627 万元		14.0459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52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36,927.20 万元。经协商确认，港荣集团本次债转股前，深圳创世纪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436,927.20 万元；本次债转股后，深圳创世纪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486,927.20 万元	是

序号	时间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评估
3	2021 年 1 月	国家制造业基金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14.8686 万元		15.0836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0）第 343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的深圳创世纪整体价值 472,900.15 万元，并考虑深圳创世纪于评估基准日后已实施完毕的债转股 50,000.00 万元，经协商确认，本次投资前深圳创世纪估值为 522,900.15 万元，投资后深圳创世纪估值为 572,900.15 万元	是
4	2022 年 1 月	（1）创世纪以自有资金 7,8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持有深圳创世纪 1.1284%的股权，对应深圳创世纪注册资本 428.5714 万元； （2）创世纪以自有资金 5,200 万元回购隆华汇投资持有深圳创世纪 0.7522%的股权，对应深圳创世纪注册资本 285.7143 万元	金通安益和隆华汇投资于 2021 年 9 月分别出具的《关于放弃参与重组的声明》，根据金通安益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的增资协议，金通安益主动放弃以参与重组方式退出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以现金回购其持有的深圳创世纪全部或部分股权。	18.20 元/1 注册资本	参考投资入股深圳创世纪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双方协商一致，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282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 68.03 亿元为参考依据	否

三、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深圳创世纪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股份，为深圳创世纪控股股东。深圳创世纪实际控制人为夏军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世纪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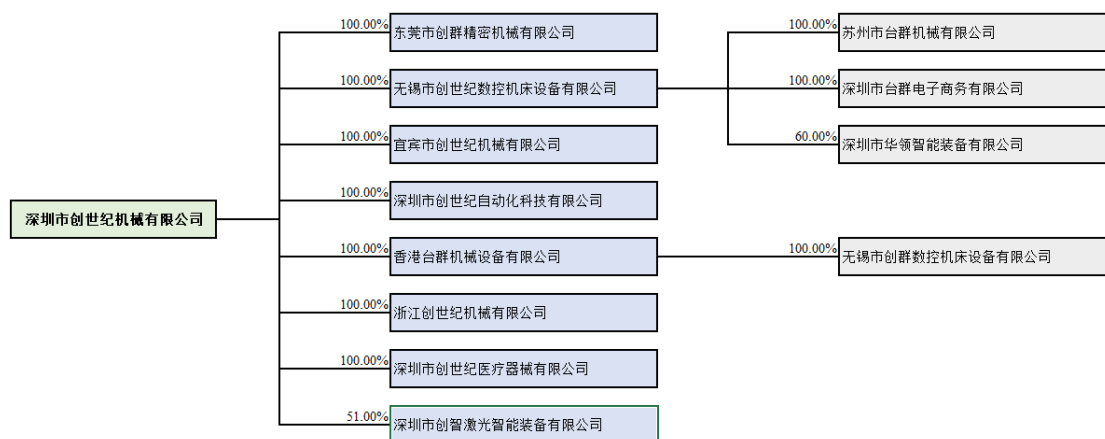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世纪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蔡万峰（执行董事）、夏军（总经理）。

（五）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深圳创世纪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创世纪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前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454758106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加工、租赁、设计、维修：机械设备、机械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光电技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578 号-3		
法定代表人	夏继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5L9653R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6号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7YUKC73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四）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2 号 2 栋整套		
法定代表人	周蓝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EM05W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装配线、自动化输送设备、自动化测试设备、电子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租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销售,全自动口罩机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生产、全自动口罩机生产、口罩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五) 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Hong Kong Taiqun Machinery Equipment Co.,Limited)		
公司住所	19H MAXGRAND PLAZA NO 3 TAI YAU S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		
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钻铣加工中心机、玻璃机、模具加工中心机、零件加工中心机、雕铣机、数控车床、数控龙门铣床等高端装备机床国际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 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夏继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CJJ6W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机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七）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3000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卫东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N1F1E7Y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光电技术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设计、维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32,000.00	100.00
	合计	32,000.00	100.00

（八）深圳市台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台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 1233 号君澜大厦二单元 1201		
法定代表人	夏继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KBL3H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自动化设备销售；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库开发、数据库管理；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汽车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游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话费充值卡代理销售；仓储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含仓储)；化肥批发化肥零售；蛋类批发；蛋类零售；蔬菜零售；水果批发水果零售；摩托车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售；航空运输设备批发房地产咨询服务；蔬菜批发、禽畜生肉批发；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图书、报刊零售；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九）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南浦路 253 号蚝三第一工业区 B2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耀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6FXXK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全自动口罩机的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维修；光电技术及产品维修；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维修；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维修；pcb 和半导体行业材料加工设备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的生产；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生产；光电技术及产品制造；机械及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五金制品、机电设备的生产；pcb 和半导体行业材料加工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600.00	60.00
	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	300.00	30.00

	中心（有限合伙）		
	李耀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无锡市创群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创群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578 号-4		
法定代表人	夏继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67QP8X8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十一）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2 号 3 栋整套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R XR17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的销售；化妆品及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一类医		

	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的生产；化妆品及日用品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十二）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44 号整套、146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唐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9180XB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加工中心整厂自动化设备装备研发、销售；机器人主体研发、销售；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创世纪	2,550.00	51.00
	东莞市盛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52,206.37	824,084.33
负债合计	415,391.21	427,3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6,984.16	397,301.00
所有者权益	536,815.17	396,717.43

(二)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19,948.68	305,358.28
营业利润	87,176.92	57,597.41
利润总额	87,144.64	57,725.78
净利润	74,768.65	49,57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54.08	49,874.8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2.99	67,38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09	-129,63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4.69	65,770.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70.98	3,527.11

六、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155.90	1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0.21%
应收票据	54,606.57	5.73%
应收账款	102,691.19	10.78%
预付款项	18,117.60	1.90%
其他应收款	279,384.10	29.34%
存货	231,450.49	24.31%
其他流动资产	13,378.88	1.41%
流动资产合计	814,784.74	85.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7.65	0.0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960.89	2.73%
固定资产	52,799.52	5.54%
在建工程	2,053.59	0.22%
使用权资产	2,813.48	0.30%
无形资产	37,664.44	3.96%
开发支出	473.31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679.16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1.17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3.43	0.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21.64	14.43%
资产总计	952,206.37	10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深圳创世纪的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存货、货币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79,384.10 万元，占深圳创世纪资产总额的 29.34%；存货为 231,450.49 万元，占深圳创世纪资产总额的 24.31%；货币资金为 113,155.90 万元，占深圳创世纪资产总额的 11.88%。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448.30	44,650.04	98.24%
机器设备	8,241.20	6,765.40	82.09%
运输工具	1,609.75	1,010.91	62.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4.28	373.16	52.24%
合计	56,013.54	52,799.52	94.2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物业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m²）	房屋位置	他项权利
1	深圳创世	中洲华府 1502	无	48.47	深圳市宝	无

序号	权利人	物业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他项权利
2	纪	中洲华府1509	无	46.2	宝安区宝城26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	无
3		中洲华府2917	无	36.48		无
4		中洲华府1503	无	46.2		无
5		中 闽 苑 1B14C	无	90.78	宝 安 区 松 岗 街 道 松 岗 大 道 与 松 白 路 交 汇 处	无
6		中 闽 苑 2F18A	无	122.37		无
7		中 闽 苑 1B4C	无	90.78		无
8		中 闽 苑 2F23D	无	101.49		无
9		中 闽 苑 2E21C	无	88.26		无
10		中 闽 苑 2D17C	无	88.56		无
11	苏州台群	1#研发、龙门厂房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3743号	18,917.02	黄 埭 镇 太 东 路 北 侧 、 高 阳 路 西 侧	土地抵押
12		2#综合楼		16,808.52		
13		3#立加中心		41,303.91		
14		4#机加工厂房		23,047.76		
15		5#钣金厂房		24,862.69		
16		6#门卫		72.08		
17		7#门卫		18.41		
18		8#门卫		18.41		
19		9#设备维修间		29.88		
20		10#开闭所		132.71		
21	宜宾创世纪	1#厂房	无	8,811.36	宜 宾 临 港 经 开 区 P-01-10 地 块	土地抵押
22		2#厂房		8,811.36		
23		3#厂房		8,489.16		
24		4#厂房		8,489.16		
25		5#厂房		25,580.25		
26		6#厂房		25,580.25		
27		7#办公楼		4,037.60		
28		8#厂房		1,376.16		
29		9#食堂		2,622.84		

序号	权利人	物业名称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m²)	房屋位置	他项权利
30		10#宿舍楼		10,566.86		
31		11#辅助用房		724.12		
32		12#办公楼		1,490.00		
33		13#设备用房		539.43		
34		门卫室一		26.35		
35		门卫室二		26.35		

注：1. 上述 1-10 项为深圳创世纪所购买人才房，深圳创世纪仅享有有限产权，不得转让，对外出租或抵押。

2. 上述 21-35 项为宜宾创世纪自建园区厂房，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房屋已竣工且通过竣工验收，正在申办房产登记。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创世纪及下属公司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²)	终止日期 (年/月/日)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苏州台群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3743号	黄埭镇太东路北侧、高阳路西侧	工业	66,931	2068.3.26	出让	抵押
2	宜宾创世纪	川(2020)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01442号	宜宾临港经开区P-01-10地块	工业	127,022	2070.2.27	出让	抵押
3	东莞创群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697号	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村	工业	130,525	2070.6.15	出让	抵押
4	浙江创世纪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8532号	泗安镇双联村、新丰村	工业	221310	2071.11.30	出让	无

注：1. 苏州台群将其持有的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33743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担保债权数额为26,278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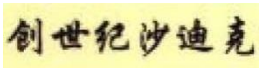
2. 宜宾创世纪将其持有的证号为川(2020)宜宾市不动产权第2001442号的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担保债权数额为2159.374万元的债务，主债权期限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1日，目前正在申请解除抵押。

3. 东莞创群将其持有的证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19697号的土地抵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担保债权数额为35,000万元的债务，主债权期限为2020年

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

2、商标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及合并范围内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 36 项，其中深圳创世纪 14 个，苏州台群持有 20 个，深圳创智持有 2 个：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5010489	2028/10/27
2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7951347	2023/2/6
3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1937	2028/10/6
4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32294	2029/1/27
5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22432	2028/10/6
6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5822	2028/10/6
7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5833	2029/1/13
8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1992	2028/10/6
9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38802	2028/11/13
10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38783	2028/10/6
11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45865	2028/12/27
12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7136865	2028/11/13
13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32283048	2029/6/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4	苏州台群		第 7 类	4219001	2027/1/20
15	苏州台群		第 7 类	5010298	2028/10/27
16	深圳创世纪		第 7 类	25211928	2028/10/6
17	苏州台群		第 7 类	6772963	2030/4/13
18	苏州台群		第 7 类	6772965	2030/4/13
19	苏州台群		第 7 类	6772962	2030/8/13
20	苏州台群		第 7 类	6772964	2021/4/13
21	苏州台群		第 7 类	8825970	2021/11/20
22	苏州台群		第 7 类	8825991	2021/12/20
23	苏州台群		第 7 类	8826006	2024/3/27
24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2723261	2028/2/20
25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3310500	2028/3/13
26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3310374	2028/3/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27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3830368	2028/9/6
28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4325577	2028/8/27
29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4319780	2028/6/27
30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4321858	2028/10/20
31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4325586	2028/5/27
32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7138689	2029/1/13
33	苏州台群		第 7 类	27132271	2028/12/27
34	苏州台群		第 7 类	32255088	2029/6/6
35	深圳创智		第 7 类	32254397	2029/6/6
36	深圳创智		第 7 类	32252115	2029/4/6

3、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深圳创世纪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618 项，其中宜宾创世纪持有 21 个，深圳创世纪持有 363 个，苏州台群持有 134 个，东莞创群持有 25 个，深圳创智持有 40 个，创世纪自动化 35 个。下表列示了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专利中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数控机床的刀库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310740123.4	发明	2013/12/27	深圳创世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2	一种高速旋转轴承润滑装置及其应用的润滑系统	ZL201410655401.0	发明	2014/11/17	深圳创世纪
3	一种用于夹臂式刀库的 360 度分度装置	ZL201410849292.6	发明	2014/12/30	深圳创世纪
4	一种拉簧回复机构和设备	ZL201510386914.0	发明	2015/7/3	深圳创世纪
5	一种数控机床内恒温湿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07002.4	发明	2015/8/18	深圳创世纪
6	一种加工中心丝杆润滑密封结构	ZL201510853757.X	发明	2015/11/30	深圳创世纪
7	超声波加工装置和数控机床	ZL201610137951.2	发明	2016/3/10	深圳创世纪
8	一种玻璃精雕机新型夹具	ZL201610471469.2	发明	2016/6/24	深圳创世纪
9	数控机床及其刀库	ZL201610704494.0	发明	2016/8/23	深圳创世纪
10	扒料装置及曲面玻璃成型机	ZL201610948075.1	发明	2016/10/26	深圳创世纪
11	一种无浮纤增强尼龙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129613.7	发明	2010/3/17	苏州台群
12	一种皮革漆层表面印刷工艺	ZL201010620943.6	发明	2010/12/27	苏州台群
13	一种能在紫外光固化涂层表面直接喷墨的可辐射固化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02446.9	发明	2012/1/4	苏州台群
14	一种高硬度抗划伤改性 PC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05100.4	发明	2012/1/9	苏州台群
15	一种可激光活化 LDS 天线涂料	ZL201310706072.3	发明	2013/12/18	苏州台群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6	一种电子设备外壳表面装饰加工方法	ZL201310738270.8	发明	2013/12/26	苏州台群
17	薄壁注塑模具及薄壁塑胶件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73420.2	发明	2014/2/28	苏州台群
18	一种多频段闭合金属环天线及设备	ZL201410809805.0	发明	2014/12/18	苏州台群
19	一种环形回路闭合金属环天线及移动设备	ZL201410857758.7	发明	2014/12/31	苏州台群
20	一种铝合金	ZL201510048075.1	发明	2015/1/29	苏州台群
21	一种内部具有随形水路的模具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051427.9	发明	2015/1/30	苏州台群
22	一种喷涂高光产品外观不良品的返修方法	ZL201510051429.8	发明	2015/1/30	苏州台群
23	石墨烯处理剂、石墨烯增强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510073045.6	发明	2015/2/10	苏州台群
24	一种 3D 打印装置及方法	ZL201510115418.1	发明	2015/3/16	苏州台群
25	一种铝合金与塑胶复合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30115.5	发明	2015/12/14	苏州台群
26	一种碳纤维壳体及其表面涂层制备方法	ZL201610029764.2	发明	2016/1/15	苏州台群
27	一种碳纤维金属复合电子产品机身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ZL201610053862.X	发明	2016/1/26	苏州台群
28	一种电子产品前壳一体成型结构及制备方法	ZL201610139281.8	发明	2016/3/11	苏州台群
29	一种天线或电路的制造方法	ZL201310690284.7	发明	2013/12/13	苏州台群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30	一种非晶合金手机中框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ZL201811365300.4	发明	2018/11/16	苏州台群
31	一种光学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078108.3	发明	2012/3/22	宜宾创世纪
32	一种金属润湿剂及复合体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81395.X	发明	2014/4/30	宜宾创世纪
33	一种石墨烯改性剂、石墨烯防辐射涂料及防辐射保护膜	ZL201510142492.2	发明	2015/3/27	宜宾创世纪
34	石墨烯改性剂、石墨烯增强复合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33124.1	发明	2015/3/25	宜宾创世纪
35	一种石墨烯改性剂、石墨烯增强复合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33125.6	发明	2015/3/25	宜宾创世纪
36	石墨烯处理剂、石墨烯增强复合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510144005.6	发明	2015/3/27	宜宾创世纪
37	移动通讯终端及其天线连接结构、和天线连接结构的制备方法	ZL201510224203.3	发明	2015/5/5	宜宾创世纪
38	一种塑料 3D 打印方法及产品	ZL201610178829.X	发明	2016/3/24	宜宾创世纪
39	一种塑料 3D 打印设备	ZL201610248106.2	发明	2016/4/20	宜宾创世纪
40	一种电子产品的金属防水外壳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32407.X	发明	2014/4/2	宜宾创世纪

4、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中国版权中心网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共 61 项，其中深圳创世纪持有 37 个，深圳创智持有 1 个，苏州台群持有 7 个，宜宾创世纪持有 8 个，东莞创群持有 6 个，无锡创

世纪持有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期	软著权人
1	龙门加工数控机床控制软件 V1.0	2012SR084878	2012/9/7	深圳创世纪
2	轮速传感器产品检测线软件 V1.0	2012SR089474	2012/9/20	深圳创世纪
3	五轴桥切机数控系统软件 V1.0	2012SR089735	2012/9/20	深圳创世纪
4	台群钻工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097975	2016/5/9	深圳创世纪
5	台群零件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097937	2016/5/9	深圳创世纪
6	台群高光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157990	2016/6/27	深圳创世纪
7	台群玻璃机控制软件 V1.25	2016SR157743	2016/6/27	深圳创世纪
8	台群模具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6SR152818	2016/6/23	深圳创世纪
9	台群钻攻机自动控制软件 V1.24	2016SR160898	2016/6/29	深圳创世纪
10	台群高速攻牙钻工机控制软件 V10.0	2016SR172446	2016/7/8	深圳创世纪
11	台群精雕机控制软件 V1.2	2016SR180938	2016/7/14	深圳创世纪
12	台群高速钻工机控制软件 V20.0	2016SR181397	2016/7/14	深圳创世纪
13	台群高精模具机控制软件 V11.0	2016SR180928	2016/7/14	深圳创世纪
14	台群小高光机系统控制软件 V10.116.24	2016SR180948	2016/7/14	深圳创世纪
15	台群零件机系统控制软件 V12.0	2016SR182617	2016/7/15	深圳创世纪
16	高性能低功率小高光机控制系统 V1.00.14	2016SR245210	2016/9/1	深圳创世纪
17	台群玻璃高光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256802	2016/9/12	深圳创世纪
18	台群雕铣工具机控制软件 V1.0	2016SR257122	2016/9/12	深圳创世纪
19	台群中型龙门加工中心控制软件 V1.0	2016SR257143	2016/9/12	深圳创世纪
20	台群玻璃加工机床软件[简称： FoxPLC]V1.0	2017SR116081	2017/4/14	深圳创世纪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期	软著权人
21	台群龙门铣数控机床控制软件 V1.0	2017SR115336	2017/4/14	深圳创世纪
22	台群 3D 热弯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484544	2017/9/1	深圳创世纪
23	台群 3D 扫光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529134	2017/9/19	深圳创世纪
24	台群新型智能高效钻攻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658504	2017/11/30	深圳创世纪
25	台群玻璃机主轴高速控制软件 V1.26	2017SR658600	2017/11/30	深圳创世纪
26	台群玻璃机三通道高速控制软件 V1.0	2018SR373771	2018/5/23	深圳创世纪
27	台群钻攻机二次开发界面软件 V1.0	2018SR372481	2018/5/23	深圳创世纪
28	台群高性能模具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396543	2018/5/29	深圳创世纪
29	台群立式加工中心二次开发界面软件	2018SR692390	2018/8/29	深圳创世纪
30	台群加工中心通用型界面软件 V3.0	2019SR0514701	2019/5/24	深圳创世纪
31	全自动口罩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289370	2020/3/25	深圳创世纪
32	台群立式加工中心华中数控 PLC 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11771	2020/10/16	深圳创世纪
33	精雕机数控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97424	2021/4/26	深圳创世纪
34	创世纪精雕机 B-550E 控制软件 V1.0	2021SR1600584	2021/11/1	深圳创世纪
35	创世纪精雕机 B-400E 控制软件 V1.04	2021SR1600585	2021/11/1	深圳创世纪
36	创世纪精雕机 B-850E 控制软件 V1.00	2021SR1600900	2021/11/1	深圳创世纪
37	创世纪精雕机 B-1260 控制软件 V1.00	2021SR1599489	2021/11/1	深圳创世纪
38	台群金属激光切割机切板系列控制软件 V3.2	2017SR484541	2017/9/1	深圳创智
39	台群多功能高速高精立式加工中心控制软件 V11.1	2017SR518940	2017/9/15	苏州台群
40	台群三硬轨及两线一硬轨三菱系统立式加工中心控制软件 V2.0	2017SR519124	2017/9/15	苏州台群
41	台群智能型雕铣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409465	2018/6/1	苏州台群

序号	软著名称	登记号	授权日期	软著权人
42	台群零件机立式加工中心控制软件 {简称: 零件机控制软件}V1.1	2018SR397495	2018/5/30	苏州台群
43	台群高速高效智能数字化钻攻机控制 软件 V10.0	2018SR765222	2018/9/20	苏州台群
44	台群智能性模具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477003	2018/6/25	苏州台群
45	台群精雕模具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478133	2018/6/25	苏州台群
46	台群高速高效加工中心发那科控制软 件 V1.0	2019SR1174226	2019/11/20	宜宾创世纪
47	台群高速高效加工中心三菱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03229	2019/11/25	宜宾创世纪
48	创世纪五轴加工中心 T-V320U 控制软 件 V1.0	2021SR2022189	2021/12/8	宜宾创世纪
49	YB 创世纪通用型界面软件 V4.1	2021SR1646126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0	YB 创世纪立加华数 PLC 控制软件 V1.0	2021SR1657794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1	台群高速钻攻机控制软件 V21.0	2021SR2077213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2	台群钻攻机自动控制软件 V1.2	2021SR1646254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3	参数快速设定功能软件 V1.0	2021SR2022190	未发表	宜宾创世纪
54	创群立加高性能零件机 fanuc 控制软 件 V1.0	2021SR1309766	2021/9/2	东莞创群
55	创群立加高性能零件机三菱控制软件 V1.0	2021SR1309769	2021/9/2	东莞创群
56	创群高速智能钻攻机控制软件【简称: 智能钻攻控制软件】V10.0	2021SR1309765	2021/9/2	东莞创群
57	创群立加高性能零件机西门子控制软 件 V1.0	2021SR1307146	2021/9/2	东莞创群
58	刀具寿命预警提示功能软件 V1.0	2021SR2187086	未发表	东莞创群
59	具有程序锁定及界面锁定的数控保护 功能软件 V1.0	2021SR2187085	未发表	东莞创群
60	多功能立式零件加工中心发那科控制 软件 V1.0	2021SR0682158	2021/5/13	无锡创世纪
61	高精密三菱系统零件加工中心控制软 件 V1.0	2021SR0683232	2021/5/13	无锡创世纪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的主要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不涉及重大在建工程项目。

（四）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及下属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濠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环路 508 号 A 座	11,394	2011.4.1-2026.3.31
2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银海轮实业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黄埔居委南浦路 153 号框架厂房一楼、二楼、三楼	9,600	2021.1.1-2023.12.31
3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建宏业实业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居委会南浦路 153 号框架厂房四楼及接洽室	3,420	2021.1.1-2023.12.31
4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建宏业实业有限公司	新桥街道黄埔居委南浦路 153 号园区内新建钢结构厂房一幢	3,100	2021.1.1-2023.12.31
5	深圳创世纪	深圳市新桥南洞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洞工业区南浦路 146 号	3,076	2021.11.1-2022.10.31
6	深圳创世纪	曾雪霞	黄埔一区二巷 8 号 68 套房	1,900	2021.10.1-2022.9.30
7	深圳创世纪	永志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出租方原公司宿舍 4-5 层共 24 个房间	N/A	2021.3.21-2022.3.20
8	无锡市创世纪	无锡精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99 号标准厂房	6,000	2021.6.1-2022.5.31
9	深圳市创世纪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沙井万科翡翠郡园 C 座 411 房、416 房、417 房、813 房、1214 房	1,009.65	2020.11.1-2023.10.31

七、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91.56	7.56%
应付票据	138,342.15	33.30%
应付账款	96,800.10	23.30%
合同负债	48,976.88	11.79%
应付职工薪酬	6,394.85	1.54%
应交税费	11,468.46	2.76%
其他应付款	7,183.72	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5.46	2.50%
其他流动负债	6,396.03	1.54%
流动负债合计	357,349.19	86.0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42.01	13.97%
负债合计	415,391.21	100.00%

注：上述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短期借款，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3.30%、23.30%、11.79%及 7.5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13.97%。深圳创世纪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料款、工程款；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抵押借款、保证借款等。

（二）对外担保情况

深圳创世纪部分客户采用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方式购入数控机床设备产品，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向客户发放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买方信贷担保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如海天精工、纽威数控等公司也采用此类担保方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9,360.06 万元。

2018 年上市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贷款。深圳创世纪为该贷款行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为上市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间签订的一些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相应担保金额为 58,889.00 万元。

另外上市公司为加强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要求关联担保对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深圳创世纪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提供未到期担保余额 727,378.00 万元，深圳创世纪对此类关联担保均已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不存在其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争议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1）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夏军、田献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争议标的 38,181 万元，案件一审审理中。关于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标的公司申请的 10 项专利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38,181 万元之诉讼纠纷，由于该案件一审立案后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赔偿金额尚无法预估。案涉 10 项专利不涉及深圳创世纪的核心技术，且深圳创世纪截至目前未使用（或已终止使用）涉案的 10 项专利，即使最终判定深圳创世纪存在专利侵权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诉苏州迪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迪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习颜新、藏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争议标的 1,907.81 万元，案件一审审理中；案件系买卖合同纠纷，且标的公司作为原告，案件主要影响公司账面应收账款，而标的公司对该案件已全额计提坏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争议标的 1,057.17 万，案件二审审理中；原设备已拉回，争议标的金额为申请设备使用费及相应赔偿金，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本友、向郁买卖合同纠纷，争议标的 1,288.4 万元，案件一审已胜诉；标的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案件中已有查封对方 233 台设备，目前双方重新协商了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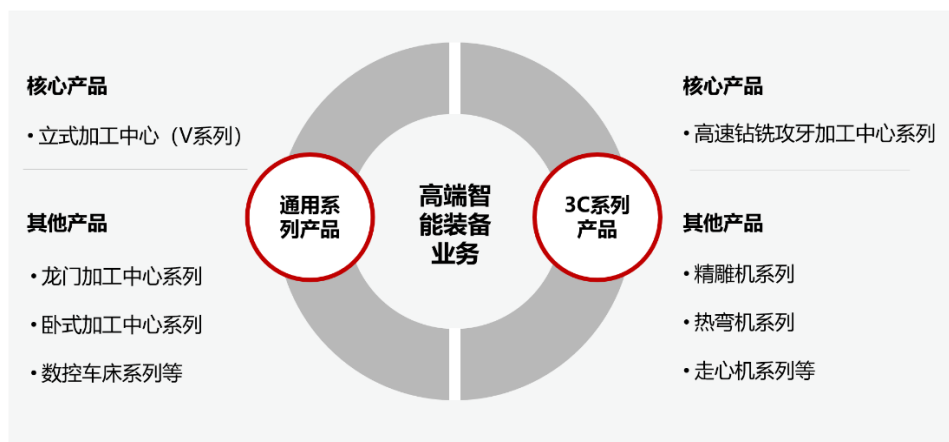
计划，每月安排回款，其中 2022 年 1 月收到 200 多万货款。

(5)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瑞飞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争议标的 1,550 万元，案件一审审理中；案件系买卖合同纠纷，且标的公司作为原告，案件主要影响公司账面应收账款，而标的公司对该案件已全额计提坏账，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是上市公司数控机床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主要致力于中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开展。2021 年，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98.82%。目前，标的公司核心主业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立足于中高端数控机床产业，为广大用户提供高性价比、高可靠性的，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数控机床产品和优质服务。主要经营产品如下：



(二) 行业情况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新能源汽车、电池外壳、光伏、风电等诸多领域）、通用领域（包括 5G 产业链、汽车零部件、模具、医疗器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装备、船舶重工等诸多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

司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号），深圳创世纪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深圳创世纪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2、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从宏观上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能力布局的责任；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中央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为本行业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承担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议，开展行业交流活动，规范行业行为等职能，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会员由机床制造企业或企业集团、科研设计单位、院校和团体自愿组成。

（2）行业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十四五”智	工信部、	2021 年 12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能制造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资委	月	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用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行动：.....02 通用智能制造装备:研发智能立/卧式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磨床等工作母机.....
2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将“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内的产品列为鼓励发展项目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年9月6日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工业机器人制造等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类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6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	明确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三个层次构成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发挥各行业特点，制定行业亟需的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射频识别标准等。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的机床制造和测试标准等。
7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工信部	2017年12月	到2020年，深化发展智能制造，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展三年行动规划（2018-2020年）			探索应用，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创新能力，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的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8	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 年 11 月	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大型动力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
9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发改委	2017 年 2 月	将数控机床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类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10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围绕“中国制造 2025”战略，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11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将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作为规划的十项重点任务之一，又以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作为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
1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 年 8 月	按照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的要求，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专项成果应用及产业化，提升专项实施成效，确保实现专项目标。持续攻克“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数控机床、油气开发、核电、水污染治理、转基因、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
13	装备制造业标	质 检 总	2016 年 8 月	绕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适应创新进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展和市场需求，改进标准制修订流程，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缩短标准制修订周期，及时更新标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标准化实现新突破，加快装备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国际竞争力提升。
1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	面向2020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1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16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5年10月	提出“到2020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70%，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60%、1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50%；”“到2025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其中用于汽车行业的机床装备平均无故障时间达到2000小时，精度保持性达到5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80%；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总体进入世界强国行列。”
17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列为拟大力推动发展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提出：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3、行业概况与市场规模

（1）行业简介

机床是指制造机器的机器，亦称作工业母机、工作母机或者工具机。现代机械制造中加工机械零件的方法很多：除切削加工外，还有铸造、锻造、焊接、冲压、挤压等，但凡属精度要求较高和表面粗糙度要求较细的零件，一般都需在机床上用切削的方法进行最终加工。在一般的机器制造中，机床所担负的加工工作量占机器制造工作总量的 40%~60%，是现代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石。

具体分类看，机床一般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等。从官方统计口径来看，机床行业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和金属成形机床。其中，金属切削机床是机床工具行业中经济规模最大、地位最显著的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 万台，金属成形机床产量为 21.0 万台，金属切削机床产量约是金属成形机床产量的 3 倍左右。

另外，机床按是否使用数控系统，可以分为数控机床和非数控机床。数控机床是指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根据数控机床的性能、档次的不同，数控机床产品可分为高档数控机床、中档数控机床、低档数控机床。随着现代制造业的发展，机床数控化率已成为衡量制造业实力的重要指标。

（2）全球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全球机床行业的发展受全球经济走势、制造业投资影响较大。根据联合国《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由于新冠疫情、贸易局势以及投资缩减，全球经济增速由 2018 年、2019 年的 3.0%、2.3% 下降至 2020 年的 -4.3%。根据 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统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球机床产值折合人民币分别约 6,160.12 亿元、5,642.79 亿元、4,654.50 亿元（以当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下同），全球机床消费额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5,837.97 亿元、5,595.90 亿元、4,590.30 亿元。全球机床行业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出现明显下滑。

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是机床生产、消费的主要国家/地区。其中，德国、日本机床行业凭借较强的技术积累与市场竞争力净出口规模较大，中

国、美国为机床净进口国家。2020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床消费主要国家				机床生产主要国家			
序号	国家	机床消费额 (亿元)	全球占比	序号	国家	机床产值 (亿元)	全球占比
1	中国	1,491.13	32.48%	1	中国	1,357.67	29.17%
2	美国	541.05	11.79%	2	德国	708.61	15.22%
3	德国	370.67	8.08%	3	日本	659.49	14.17%
4	日本	293.31	6.39%	4	意大利	375.33	8.06%
5	意大利	229.92	5.01%	5	美国	320.76	6.89%
合计		4,590.30	100.00%	合计		4,654.50	100.00%

数据来源：VDW，以 2020 年末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3) 我国机床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机床行业随着制造业发展而快速发展，2002 年、2009 年，我国已先后成为世界第一大机床消费国和世界第一大机床生产国，并保持至今。2018 年、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特别是汽车、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我国机床市场有所下滑。根据 VDW 数据，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我国机床产值分别约为 1,560.85 亿元、1,355.75 亿元和 1,357.67 亿元，我国机床消费额分别为 1,705.03 亿元、1,555.28 亿元和 1,491.13 亿元。其中，2019 年进口规模 504.88 亿元，2020 年进口规模 416.98 亿元，剔除进口规模下降因素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机床内销消费规模分别为 1050.40 亿元和 1074.15 亿元，即国内机床企业市场规模有所上升。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海外订单回流，机床下游行业实现快速复苏并带动机床行业回暖，而海外疫情反复、国产替代加速则给国内机床厂商带来了新的机遇。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 1-11 月，重点联系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5%；2021 年 1-11 月，重点联系企业金属加工机床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25.2%，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18.8%。

我国机床行业数控化水平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日本、德国及美国机床数控化率在 75%-90%，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0 年新生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率仅为 43%。《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提升到 64%”，我国机床数控化率仍有广阔的提升空间，并将带动数控机床行业的蓬勃发展。

2021 年 8 月 19 日，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上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

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资委会议中将工业母机位于首位，排序在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之前，数控机床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基础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

（4）市场规模估算

基于目前行业研究的主流观点，数控机床更新换代需求将是推动机床行业消费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金属切削机床的更新替换主要由于以下几点原因：1）原有机床设备，尤其是数控类机床，在经历多年的高强度使用后，设备加工精度、稳定性明显下，需要及时进行更替换；2）传统机床设备在经历多轮的升级迭代后，无论从效率还是精度上，均无法适应当前材料及工艺的加工需求，因此，需要使用更为先进的切削机床进行升级替代。

机床作为通用机械设备，服役年限一般为 10 年，超过 10 年的机床稳定性和精度会大幅下降。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自 2000 年后快速增长，并于 2011 年达到顶峰 86 万台；2012-2014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整体在 70-85 万台的区间内波动，但此后产量便开始逐步回落，呈现波动式下滑趋势。若以 2000 年以来我国数控机床产量数据作为基础数据，以平均使用寿命 10 年为机床更新标准，则 2021-2024 年国内金属切削机床更新需求平均在 80 万台左右，市场规模在千亿级以上。

4、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相结合的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的数控机床行业已初步形成一定的行业格局，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具体如下：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数控机床行业是一种集设计、加工、制造、维护保养为一体的系统工程，处于制造业产业链顶端，涉及多项学科及多项先进技术领域。同时，数控机床应用领域广泛，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生产流程、技术工艺、产品形态、品质要求等情形各异，需要针对不同细分领域进行针对性研发、个性化设计，要求企业具备整体的系统设计和开发能力。从事本行业的厂商需要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具备多学科先进技术融合能力，熟练掌握上游行业所提供的各类关键零部件性能，并对下游行业用户所提出的需求进行引导，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

后，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成套装备及系统产品。

由于本行业是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数控机床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械系统设计、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计、以及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更等方面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团队相互合作。

（2）资金壁垒

数控机床行业在生产设备、流动资金、技术开发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而且资金的投入和产品的产出存在周期性，因此对数控机床生产厂商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此外，一定规模的精密加工数控机床设备生产企业在建立完整制造链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才能形成规模竞争能力。

（3）品牌壁垒

精密加工数控机床设备价值较高，属于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由于设备的性能将决定所加工材料的品质和良品率，而影响最终产品的技术高度、质量、寿命、应用范围以及成本，客户对设备的质量、售后服务、技术性能等要求较高，因此客户的选择受设备品牌和口碑因素影响较大。一个良好品牌的建立需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作为支撑，也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检验。同时，满足客户定制化产品需求需要大量时间和经验的积累，客户一旦建立起对产品的信任，忠诚度通常较高。因此，制造商的品牌声誉和历史业绩对企业的产品销售影响很大，而品牌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成功。

（4）管理水平壁垒

企业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生产检测、销售到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都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很高要求，特别是致力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定制化非标产品的公司，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尤其是多个项目同时运行，需要各个环节都有专业的管理人员把控。行业内很多领先的公司都通过引入精细化管理理念不断地提升产品品质，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盈利水平，强化企业的创新能力。由于精密加工数控机床设备生产企业的管理能力源自长期实践积累，新进入行业的公司无法在短期内企及。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数控机床行业内各细分市场利润差异较大，其中高端产品由于技术含量高，

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利润率整体较高。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业的不断突破，我国制造业对高精度零部件、配件需求不断增长，下游细分行业数控机床设备产品的品质、功能等多方面要求也会越来越高，这直接增加了高端产品的需求，且这类中高端精密加工数控机床设备在整个行业中所占比重将继续增大，利润水平也将继续得到提升。而对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由于市场竞争充分、进入门槛较低，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方面，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并将呈现继续下降的趋势。

除了行业本身的发展规律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外，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亦将对行业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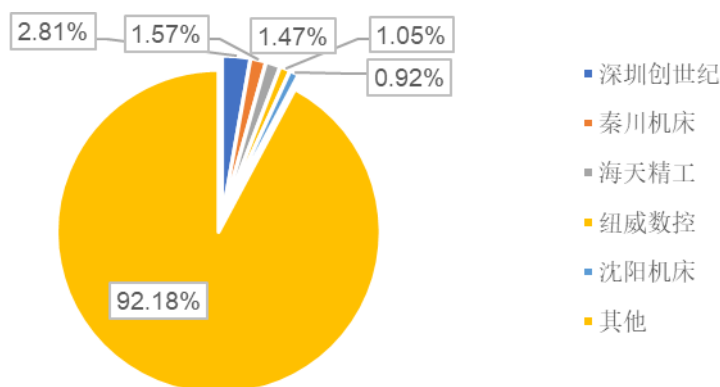
6、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当前全球机床市场仍以德国、日本、美国的机床厂商为主，国际龙头数控机床厂商在规模、产品质量等方面仍然具有领先优势。国际品牌机床企业中，山崎马扎克、DMG 森精机、马格、天田、大隈等均是国际领先的数控机床厂商，产品涵盖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镗铣机床等多项产品。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 2019 年数控机床产业数据，全球高档数控机床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德国、日本和美国，龙头机床企业销售额达人民币百亿级，并且实现了较高的利润总额，在世界多个国家开设了分子公司，拥有遍布全球的生产基地和经销商网络。整体看，德国和日本的机床制造商在全球机床行业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中国机床行业起步晚，但整体发展迅速，政府产业政策对机床行业的创新发展起了一定的引导作用，近年来中国机床行业在技术、市场规模上都有显著增长，不过国内主要机床制造商的收入体量与全球巨头仍存在一定差距。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加工中心，所专注的数控机床领域业务包括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钻攻机和玻璃机，以及应用于汽车制造、航天航空等行业的零件加工中心机、模具加工中心机、龙门加工中心机等。标的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在市场占有率、客户资源、规模效应和售后快速响应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特别是在消费电子细分领域优势突出，标的公司研发生产的高速钻铣攻牙加工设备在技术水平、产销规模、服务能力等方面可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获得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龙头企业高度认可。

(1) 市场份额情况

当前国内市场中，中低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比重较大，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国内主要厂商市占率较低，未形成较为明显的份额优势，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参考 2020 年度主要金属切削机床厂商相关产品营业收入来计算国内主要机床制造商市占率。从全市场看，标的公司、秦川机床、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和沈阳机床市占率位居前五，分别为 2.81%、1.57%、1.47%、1.05%和 0.92%，前五大厂商市占率仅为 7.82%，不足 10%，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Wind 数据

从国内市场看，部分制造商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在特定机床产品中形成了自身优势。其中，标的公司以钻攻中心和立式加工中心等中小型机床设备为优势产品，而秦川机床、沈阳机床在车床产品市场具备领先优势，海天精工则立足于生产各类加工中心。

随着国家对数控机床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深化、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趋势，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有望凭借技术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19.3 万台，根据公开资料，该细分行业主要公司的当年产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产量（台）	产量占比
1	深圳创世纪	20,762	10.76%
2	秦川机床	10,648	5.52%
3	沈阳机床	7,300	3.78%
4	浙海德曼	3,531	1.83%
5	海天精工	2,757	1.43%
6	纽威数控	2,061	1.07%

7	华东重机	1,927	1.00%
8	国盛智科	1,037	0.54%
9	日发精机	904	0.47%
10	科德数控	101	0.05%
	合计	51,028	26.4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0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其中秦川机床、沈阳机床披露的产量中包括部分非数控机床，华中数控未披露数控机床产量。

标的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以中小型加工中心为主，在营收、产量、销量等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境外主要竞争对手

在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国际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发那科（Fanuc）和日本兄弟公司（Brother）等。具体如下：

①日本发那科公司

日本发那科公司是世界最大的专业生产工厂自动化设备和机器人的综合制造商，已有 50 多年的发展历史。截至 2020 年末，日本发那科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260 个办事处，其产品主要有数控机床控制系统（CNC）、智能机器人以及智能机械设备，其中 CNC 和机器人产品多年来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基于在数控系统上的优势，其开发的 CNC 加工中心在产销量、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具有全球领先地位。

②日本兄弟公司

日本兄弟公司是一家以现代化办公设备为主业、产品遍布全球的跨国集团，“brother”品牌旗下的家庭用缝纫机、工业缝纫机、传真机、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各种产品都在全球范围内首屈一指。日本兄弟公司 1985 年开始投产第一代钻孔攻丝加工中心，其重点开发的用于汽车、IT 设备等行业零部件批量加工的 CNC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

（3）境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从事数控机床业务的企业中，标的公司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国盛智科、科德数控、日发精机、浙海德曼等。具体如下：

①海天精工

海天精工主营业务是高端数控机床（龙门、卧式、立式、镗铣、立式车床）。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

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汽车行业解决方案，模具行业解决方案，航空航天行业解决方案。

②纽威数控

纽威数控从事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大型加工中心、立式数控机床、卧式数控机床等系列 200 多种型号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模具、阀门、自动化装备、电子设备、航空、船舶、通用设备等行业，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定制化开发。

③国盛智科

国盛智科作为国内先进的金属切削类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化生产线提供商，主要围绕下游机械设备、精密模具、汽车、工程机械、工业阀门、新能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石油化工、风电等领域的客户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需求，提供包括技术研发、方案设计、关键部件研制、软件二次开发与优化、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支持等环节在内的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形成了数控机床、智能化生产线、装备部件三大系列产品。

④科德数控

科德数控致力于五轴联动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的技术研发。主要产品为系列化五轴立式（含车铣）、五轴卧式（含车铣）、五轴龙门、五轴卧式铣车复合四大通用加工中心和五轴磨削、五轴叶片两大系列化专用加工中心，以及服务于高端数控机床的高档数控系统，伺服驱动装置，系列化电机，系列化传感产品，电主轴，铣头，转台等。

⑤日发精机

日发精机主要从事数字化智能机床及产线、航空航天智能装备及产线、智能制造生产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制和服务，以及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航空 MRO、ACMI 及飞机租售等运营服务，已经形成了包括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及服务、航空运营及服务的综合业务体系。

⑥浙海德曼

浙海德曼专业从事数控车床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高精密数控车床的核心制造和技术突破。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和普及型数控车床三大品类、二十余种产品型号（均为数字化控制产品），产品主要应用

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通用设备、军事工业等行业领域。

7、行业技术水平和经营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在中高档数控机床研究开发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近年来已逐步开启中高端数控机床的国产替代,然而在高端领域还存在明显不足。从“巴统协议”到“瓦森纳协定”再到中美贸易摩擦,日本、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始终对向中国出口尖端技术产品有所限制,尤其是以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为代表的高档数控机床。近年来,国内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一批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的民营企业崛起,民族品牌逐渐形成进口替代趋势。但是,目前我国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在技术水平、产品定制、配套产业链、经营规模等方面都与国际领先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从技术角度,评判数控机床技术水平主要基于加工精度、生产效率、稳定性和高复杂性等维度。

①加工精度:机床精度包括几何精度、重复定位精度和切削精度。其中重复定位精度最能反应数控机床水平。据 ISO 标准,重复定位精度达到 0.005mm 为高精度机床,0.005mm 以下为超高精度机床。高精度机床对轴承、丝杠、导轨等核心部件要求较高。

②生产效率:规模化生产追求高效率。数控机床主轴转速和进给量范围大,减少工序间周转时间,相对普通机床一般约提高效率 3-5 倍,使用数控加工中心机床则可提高生产率 5-10 倍。

③稳定性:机床工作环境较为严酷,在高强度、长时间运行下将产生误差,主要误差包括几何误差(机床装配与制造误差引起)、热变形误差、切削力误差、刀具磨损误差、伺服插补误差等,其中几何误差与热变形误差是主要误差源,两项占总误差 45-65%。通过提高机床零部件的制造与装配精度,加大机床系统的刚度等方法可以减少机床本身的几何误差源。

④高复杂性:对于具备形状复杂、多线型、异形曲面等特点的零件(如叶轮、船用螺旋桨、重型发电机转子、大型柴油机曲轴等,主要应用于飞机起落架、航空发动机匣零件等),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是加工唯一手段,目前只有个别国内机床企业实现了五轴数控机床技术突破。

数控机床的档次是相对的、动态的概念,目前行业内尚无权威的划分标准。

考虑数控机床的技术水平可以从机床的中央处理单位、分辨率、进给速度、多轴联动功能、显示功能、通讯功能方面体现，结合行业政策、文献的划分标准及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对低档、中档、高档数控机床技术水平主要划分依据如下表所示：

技术水平	低档	中档	高档
中央处理单位	8 位 CPU	32 或 64 位并具有精简指令集（RISC）的 CPU	
分辨率	10 μ m	1 μ m	0.1 μ m
进给速度	8-15m/min	15-24m/min	24-100m/min 或更高
多轴联动功能	2-3 轴联动	3-5 轴联动或更多	3-5 轴联动
显示功能	简单的数码显示或 CRT 字符显示	较齐全的 CRT 显示，有图形、人机对话、自诊断等功能显示	齐全的 CRT 显示，有图形、人机对话、自诊断等功能显示及三维动态图形显示
通信功能	无通讯功能	R232 或 DNC 直接数控等接口	MAP（制造自动化协议）等高性能通讯接口，且具有联网功能

（2）行业经营特征

国产机床产品发展迅速，但核心部件自主程度不高，上游产业有待进一步发展。数控机床核心部件包括数控系统、主轴部件、刀塔部件、尾座部件、导轨、丝杆和轴承。目前国产的数控机床核心部件尚无法形成对进口产品的替代，特别是在中高端数控机床生产方面，核心部件大多依靠进口，导致行业利润率偏低。标的公司积极布局关键部件研发，已实现高端机床核心部件刀库 90%功能以及主轴 50%功能的自主设计，并可从合作供应商取得相应配件。

数控机床行业对于产品实践要求较高，具体可以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机床品类多、生产环节复杂，下游客户需求多样，不同种类机床生产细节多且有一定差异，技术的提升与改进需要通过持续的工艺数据积累和案例积累来推动；二是很多场景需要技术人员丰富的经验来判断，对技工人才要求很高，特别是在装配环节，国内外差距很明显，装配不当引起的机床结构差异对其稳定性影响极大，一般不同的机床在使用 5-10 年后精度会出现大幅分化。

数控机床下游行业较为分散，用户粘性获取较难，仅中高端机床厂商具备一定客户粘性。对于中低端机床厂商（主要是生产普通立加、数控车床等）而言，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客户高度分散，单个客户购买较少，产品相对标准化可批量生

产；对于中高端机床厂商（主要是生产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高端立式加工中心等）而言，客户具有一定粘性和品牌感知，但具有定制化需求高，批量化生产难度大。

8、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数控机床的上游主要包括数控系统、电子元件、精密部件、功能部件、钣金、铸铁钢件等设备提供商，下游主要包括汽车行业、消费电子、通信设备、航空航天、工程机械、精密模具等制造业行业。



(1) 上游行业的影响

机床行业上游主要由构成机床的基础材料和零部件组成，按功能主要包括系统控制与机械结构与两部分，系统控制包括数控系统、电器元件，机械结构包括铸铁钢件、钣金件、精密部件和功能部件，二者协同运作共同决定了数控机床的性能。上游原材料市场整体供需较为平衡，但中高端零部件依赖进口。

具体来看，数控系统：用于控制显示器、传感器、伺服电机等，技术要求较高，主要厂商包括德国西门子、日本发那科等；电器原件：包括断路器、继电器、变压器等；铸铁钢件：用于床身底座、鞍座工作台等；钣金：以多重程序的冷加工工艺对钢板、铝板等金属板材进行加工，用于内外防护；精密元件：主要包括主轴单元和丝杠、线轨、轴承等传动部件等，主要厂商包括德国 Reckerth、日本 THK、日本 NSK、台湾银泰等；功能部件：主要包括伺服电机、数控回转工作台、刀库、机械手、齿轮箱、铣头、刀架等，主要厂商包括日本三菱、德国西门子等。

上游核心零部件生产规模效应明显，供应商通常会与数控机床企业之间建立

长期合作关系，产品供应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下游行业的影响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下游涉及各行各业，目前对标的公司而言，重点下游行业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行业等。

①消费电子行业（3C 产业）

消费电子是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包括手机、电脑、电视及其他终端电子类产品，通常被统称为 3C 产品。3C 产品对于零部件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要求加高，电加工机床、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钻床、数控铣床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金属切削机床在消费电子行业的用途主要在加工金属外壳、金属零部件等。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全球 3C 数码市场发展态势较好，2019 年，全球 3C 数码产品出货量达到 40 亿台左右，其中我国 3C 数码产品出货量在 6 亿台左右。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球 3C 数码产品出货量有所下降，尽管如此，电子科技产品的购买意向率在各大品类仍处于领先地位，高端 3C 数码产品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高端 3C 数码产品市场需求在不断释放。

伴随 5G 时代到来，3C 数码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以 5G 手机为例，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21 年 1-12 月，我国 5G 手机累计出货量达到 2.66 亿部，同比增长 63.5%，占同期手机出货量的 75.9%，远高于全球 40.7% 的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国共有 671 款 5G 终端获得进网许可，其中 491 款 5G 手机、161 款无线数据终端、19 款车载无线终端。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随着 3C 数码产品用户规模不断扩大，其市场需求逐渐多元化发展，为适应多方位的市场需求，3C 数码产品行业将不断向轻薄化、精简化、个性化、高端化等方向发展。在传统 3C 数码饱和度逐渐上升的同时，可穿戴智能设备、服务机器人、无人机、TWS 耳机等 3C 数码新兴产品市场需求逐渐释放，新兴 3C 数码产品成为了 3C 数码产品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消费电子产业的制造中心，同时，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和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普及率不断提高使得我国也成为了世界消费电子产品的最大消费国之一。伴随着如 VR 设备、车用电子设备等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和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使得消费电子产业的产品种类更为丰富，未来全球消费电

子产业规模有望保持增长态势。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已逐步成长为规模大、自主配套能力成熟的产业，未来中国消费电子产业产值与销售额将保持稳定增长，也将拉动本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②通信设备

通信设备制造业也是高档数控机床的重要应用领域，步入 5G 时代行业将迎来新的机遇。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的数据统计，2021 年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996 万个，全年净增 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达 590 万个，城镇地区实现深度覆盖。5G 网络建设稳步推进，已建成 5G 基站 142.5 万个，全年新建 5G 基站超 65 万个，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

在 2021 世界 5G 大会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表示，目前我国已开通建设 5G 基站 99.3 万个，占全球数量的 70%，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95%以上的县区和 35%的乡镇，5G 终端手机连接数超过 3.92 亿户，占全球数量的 80%。目前 5G 手机已经在终端客户快速普及，而企业端的行业应用处于起步阶段，5G+工业互联网将成为未来制造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将需要更多 5G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基站、天线、传输设备等。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3 年新增 5G 基站数量有望达 85 万个，2021-2023 年复合增速 15.62%。5G 基站渗透率的提升，将加速以 CNC 加工中心为代表加工设备实现更新换代。

对于 5G 基站而言，其体积比 4G 更小，内部结构更为复杂，每个 5G 基站内部的腔体数量过百，所需要的生产工艺也更为复杂，以基站通信滤波器为例，要经过打孔、攻牙、铣削等工序，常规的立式加工中心需要装夹六次，这就需要在现有机床设备上升级，以提高加工效率和精度。因此，在 5G 技术升级的行业背景下，随着中国逐步加大对 5G 设施的投资，将进一步拉动通信设备行业对高档数控机床的需求。

③汽车行业

汽车产业是由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经销商和服务提供商组成的覆盖汽车整车、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售后服务以及报废回收全过程的庞大产业链。机床是汽车生产的重要设备，占据着汽车制造厂固定资产总投资的重要比例，直接影响到汽车的制造成本。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对汽车工业的影响主

要体现在占整车全部装备价值 70%左右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领域,该领域对机床的需求已经超越了整车制造商对机床的需求。汽车零部件加工方面,中国生产的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基本上可以满足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的需要。

随着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及国家“双碳目标”推进,汽车工业向新能源方向转型势在必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发生改变后,除去传统的车桥、传动轴、制动器等零部件的加工需求基本不变外,发动机缸体、缸盖、凸轮轴等零部件需求会相应减少,而衍生出的各类机床、刀具也将失去原有的作用,同时新能源汽车的车身材质、电池系统、电机和电控系统,需要能够适应更复杂、更多样的生产要求的机床进行加工。例如,在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制造中需要对电机轴、电机壳体等进行金属切削加工;新能源车的纯电齿轮要求每分钟达 1.5 万-2 万转,远高于传统燃油车的 6 千-8 千转,从而其对于齿轮精度和齿部啮合品质会有更高要求;新能源车变速器主要作用是优化电机维持在最佳效率点运转,通常采用同轴设计,需要与电机紧密连接。从生产工艺上,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对加工精度上还是体积上都对加工设备提出了较高要求,电动化趋势将推动汽车行业机床设备的产品升级。

新能源汽车当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汽协所发布的最新汽车产销数据,我国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累计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5%,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3.4%,较上年同期增长 8 个百分点。随着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的跨界融合,新能源汽车对于零部件精度和稳定性要求将进一步提高,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将被进一步带动。

9、行业周期性分析

从宏观层面来看,机床行业整体呈现波动上扬的周期。机床的周期由其自身寿命及下游需求决定,制造业的产能扩张是下游需求的基础。在制造业快速发展时期,人口红利、贸易红利等因素作用明显,机床产业不断扩张,迅速扩大的市场空间掩盖了周期性,机床行业表现为波动上扬;制造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国内外需求基本得到满足,经济增速放缓,人口、贸易红利消失,制造业设备的更新周期、资本开支需求变化、机床寿命等综合作用使机床呈现明显的周期性。长远来看,制造业周期由工业化进程决定,而工业化的发展必然是上扬的,随着制造业的不断升级,机床产业也将顺着制造业周期波动向高端发展。

从标的公司层面而言，标的公司的销售情况根据下游需求确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本行业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经营模式，采购周期和销售周期保持一致，主要随下游行业需求波动。

10、公司核心竞争力

(1) 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客户认可度

在十多年数控机床业务发展进程中，标的公司始终追求卓越的匠心精神，深刻牢记“品质就是尊严”的产品使命，持续传承“我们一直用心，努力做到更好”的企业文化精神，用优良的品质塑造品牌，用高性价比的产品夯实品牌，用贴心的服务提升品牌，用真心呵护品牌，先后荣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质量与品质殊荣。标的公司核心商标“台群 Taikan”、“宇德 Yuken”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

经过不懈的努力，标的公司的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与服务获得了诸多一线客户的高度认可，比亚迪电子、立讯精密、富士康、长盈精密、领益智造、中国中车、上汽通用、中航工业等多个知名用户成为公司产品的重要客户。

(2) 具备持续竞争力的研发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是根本”的战略定位，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育，并以此推动研发技术创新。标的公司依托“一站一室两中心”（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智能精密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并在深圳、苏州两地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以及基于未来需求的前瞻性开发等四个方向，积极投入资源、持续研发。目前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400 名，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加大国内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引入力度，加大中长期技术人才储备。标的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和保护。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618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 件，实用新型 460 件、外观设计专利 118 件，累计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1 件。

(3) 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

为确保产品制造环节的绝对安全与可控，标的公司持续打造安全、高效的供

应链保障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标的公司从供应商开发与入围，供应商质量、评价与淘汰等方面，强化对“人”的管理；在供应物料管理方面，标的公司重点围绕成本、质量/品质、交付准时度、退库效率等方面，强化对“物”的管理，打造公司与供应商命运共同体，形成共赢、健康、可持续、可信赖的购销伙伴关系。2021年以来，受上游钢材类原材料价格的阶段性上涨、下游订单需求量超预期双重因素的影响，供应链短期内面临压力。在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下，标的公司通过高效组织、科学管理，强化供应保障力度，通过就地拓展供应链、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安全库存管理、供应商厂区驻点等方式，实现了原材料的有序供应，并有效平滑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实现了供应保障和成本有效控制。

（4）完善的销售布局及快速的市场响应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市场是龙头”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培养和打造“狼性”营销团队，强化销售引领作用。在渠道布局方面，标的公司坚持国内国外一盘棋，在推动国内重点销售区域与一般销售区域互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加强国外渠道的开发；在销售模式方面，以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直销与分销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销售策略方面，最大化贴近市场，实时关注与分析行业政策与市场供给需求的变化，积极制定中长期销售策略与短期执行计划，强化销售“大脑”作用；在服务协同方面，为及时、快捷地服务客户，标的公司在内部组织、管理和机制上推行“营服一体化”模式，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0年后，面对智能手机从塑胶向金属材质转变的趋势，标的公司前瞻判断、提前布局，开发出适用于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的钻攻机产品，并第一时间投放市场，截至目前该产品系列产销量国内持续领先。2017年开始，基于对3C业务周期性波动的判断，标的公司快速调整资源投放，以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作为突破口，加快通用市场的布局、实现销量连续四年翻番。产品及战略响应速度“快”已经成为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1、通用系列产品

（1）立式加工中心（V系列）（核心产品）

2021年，标的公司立式加工中心出货量超过10,000台，位居国内行业第一。

多年来，公司坚持“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理念，通过科技创新回报客户，降低客户使用成本，打造出多款畅销产品。标的公司 V 系列线轨型立式加工中心，采用了高精度的滚柱线轨及滚珠丝杠，让机床具有更好的动态响应性，可以实现高速高刚性切削，在 5G、新能源汽车、精密零件、五金、汽配、医疗器械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2）通用系列其他产品

通用系列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行业分散，为满足不同细分领域多样化的加工需求，除核心产品立式加工中心外，标的公司对通用系列产品进行了多序列的技术和产品布局，涵盖龙门加工中心系列、卧式加工中心系列、数控车床系列等，并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机械加工、模具加工、零件加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领域广泛应用。

a. 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专为高效率高精密产业研发设计，主要适用于钻、铣、攻丝、镗孔、3D 弧面加工，广泛用于汽车、机车等领域大型精密零件加工和精密模具加工等

龙门加工中心系列

专为高效率高精密度产业研发设计，主要适用于钻、铣、攻丝、镗孔、3D弧面加工，广泛用于汽车、机车等领域大型精密零件加工和精密模具加工等。



刚性好，加工范围广

应用领域

模具加工
以加工黑色和有色金属中小型复杂零件为对象



可广泛应用于各领域

- 汽车
- 航空
- 船舶
- 工程机械

加工件



应用产品



精密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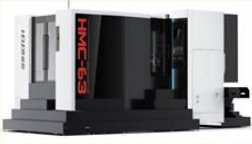
其他各行业

b. 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主要适用于汽车、能源、信息、工程机械、模具等行业零件的精密加工，特别适合于各种异型零件、高精度箱体类零件的加工。工件一次装夹可完成多面的铣、钻、镗、扩、铰、镗、攻丝等多种工序加工，显著提高加工效率。

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主要适用于汽车、能源、信息、工程机械、模具等行业零件的精密加工。特别适合于各种异型零件、高精度箱体类零件的加工。工件一次装夹可完成多面的铣、钻、镗、扩、铰、镗、攻丝等多种工序加工，显著提高加工效率。



双工作台 不停机加工、装夹

应用领域

机械加工
以中、小型壳体类零件，异型复杂型零件加工对象



可广泛应用于各领域

- 汽车
- 能源
- 工程机械

加工件



应用产品



c. 数控车床系列

数控卧式车床是双坐标两轴联动、半闭环数控机床。机床机、电、液一体式布局，采用全封闭防护罩，拉门向左开，旋转操纵台位于右端固定防护罩上，操作方便。机床功能强，精度高，布局合理，造型美观，易于操作，维修方便。



2、3C 系列产品

(1) 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核心产品）

自钻攻机产品 2011 年面市以来，标的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应用端优化，数据分析、测试对比，总结技术经验，持续推进产品迭代，提高产品综合性能，目前该系列产品已升级至第六代。

2021 年以来，针对钻攻机产品，标的公司基于在技术端和商务端的快速应对能力，在传统 3C 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推进 3C 产品的非 3C 化应用，面向新兴领域市场旺盛的需求，积极开拓无人机、电子烟、VR/AR 硬件、智能家居、高端医疗、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零部件的金属加工领域，使标的公司发展赛道进一步拓宽，成为 3C 业务的重要补充。标的公司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系列产品累计交付超过 80,000 台，为单项产品行业第一。



（2）3C系列其他产品

除钻攻机产品外，标的公司在其他金属加工领域及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料加工领域也积极进行产品储备与布局，如精雕机系列、热弯机系列、走心机系列产品等，随着3C产品相关玻璃、陶瓷材质结构件加工需求的增加，相关产品需求有望迎来增长。

3、高端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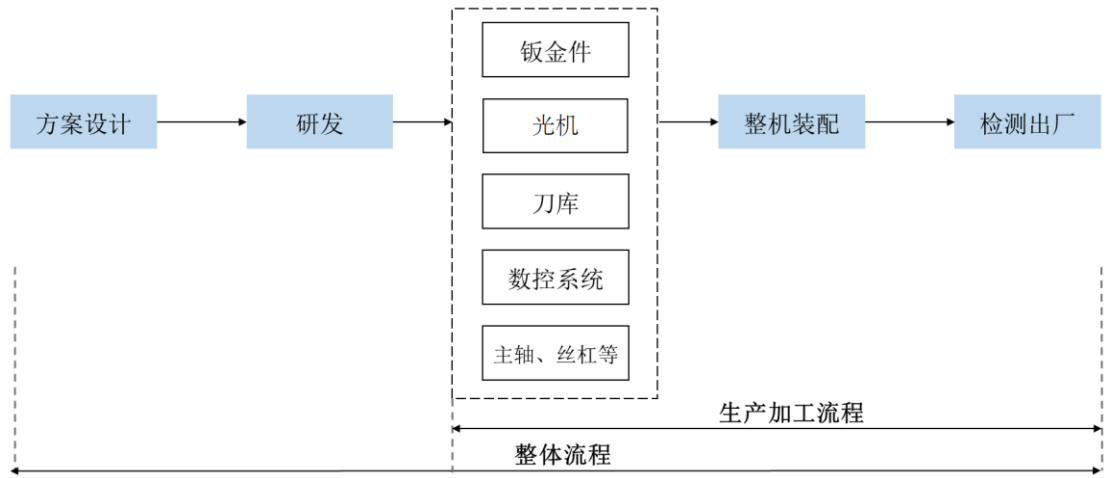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业的不断迭代升级，国内许多产业对高端、高精密机床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随着国际贸易战的持续升级，国内产业对自主高端机床品牌和产品的呼声也越来越高，为了顺应客户的需求和时代的需要，标的公司审时度势，快速响应市场，推出高端机床品牌“HELER 赫勒”，未来将持续加大高端产品投入力度。

2021年底，标的公司的立式五轴系列机床开始批量下线。目前产品可实现工件一次装夹即可完成复杂零件多面加工，突破了五轴加工中心研发制造难点，具备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等特点，系列机床广泛应用于3C零部件、VR眼镜、医疗器械、汽车零部件、船舶、航空等领域零件加工和模具加工，在高端市场需求旺盛、空间广阔。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数控加工中心机床产品的生产整体流程覆盖了研发设计、主要部件加工、整机装配、检测出厂四大部分，标的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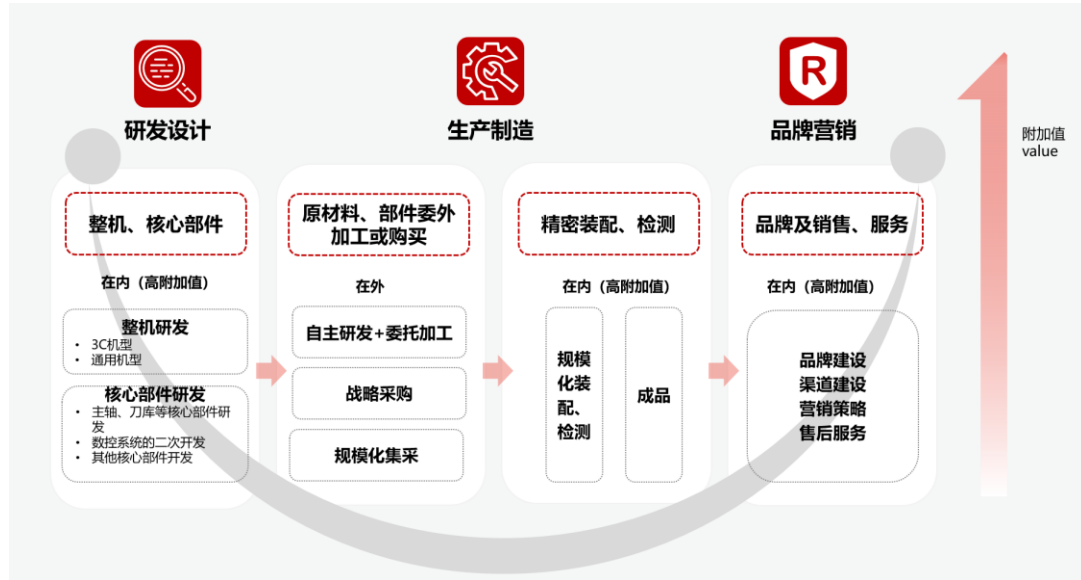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生产加工具体流程包括根据客户需求设计解决方案、关键技术研发、部件采购、生产加工、机械总装、系统集成、样机测试和出厂销售等。其中，涉及到的技术有数控机床铸件技术、系统智能化控制技术、AI（智能）刀具寿命管理技术、ATC 高速换刀技术等先进技术，流程的每一个环节皆具备相关合格认定标准并填报相关记录，由专业人员审核。

（五）主要经营模式

在附加值较高的研发设计和品牌销售、服务环节，以及对技术及经验积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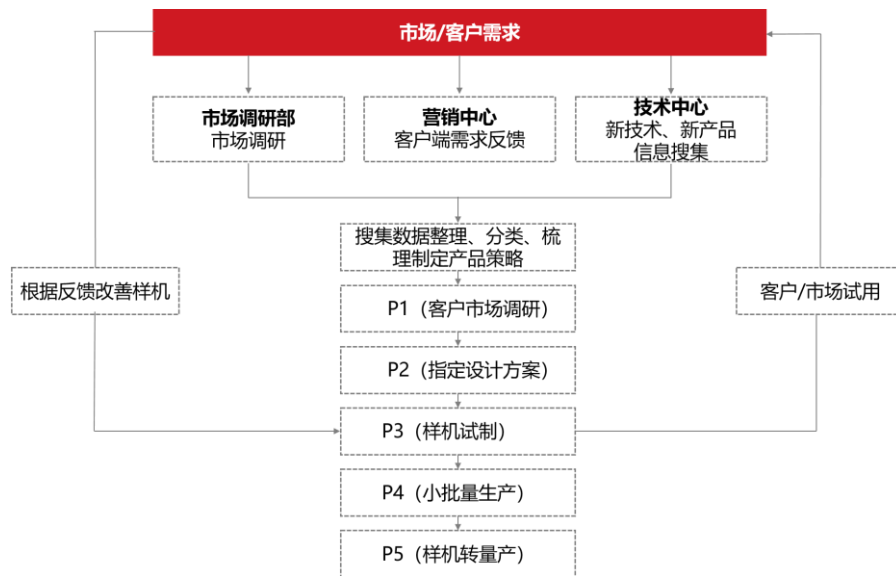
求较高的精密制造和检测环节，标的公司积极投入资源、重点布局；对于生产所需核心部件方面，标的公司按照供应保障安全、可控的原则，主要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以及多种形式的采购方式获得，未在零部件环节大规模投入土地、厂房、设备类重资产及相关人员，减少重资产依赖，有效降低业务淡旺季和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1、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基于“客户第一、科技创新”的核心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应用性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重，深入挖掘并快速响应市场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形成了用户需求导向特质的技术研发体系，致力于产品综合性能及高性价比产品的技术提升，在确保现有产品技术性能的基础上，独立投入资源，加大五轴高档数控机床技术的储备与研发。目前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400 人，研发活动围绕“整机+”展开，即以整机研发为基础，积极布局主轴、刀库、B/C 轴转台、直角铣头、数控系统等关键部件研发、“机床云”平台开发等。

在整机研发方面，标的公司基于用户侧不断提高的加工需求，持续推动整机加工精度、加工速度、加工效率、稳定性的代际提升。按照“生产一代、试制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的整机研发战略，目前标的公司已完成“第六代”钻攻机的整机研发及批量生产。目前，标的公司在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整机研发方面均取得了积极成果。



在关键部件研发方面，标的公司在主轴、刀库、B/C 轴转台、直角铣头、数控系统等核心部件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积极成果，目前已获得主轴相关专利 15 项，并实现 50%的自主化率；获得刀库相关专利 24 项，并实现 90%的自主化率。

在数控系统的联合开发方面，标的公司联合华中数控共同开发精雕机数控系统（TaiKan818D），目前正在部分精雕机上实现应用；在数控系统的二次开发方面，标的公司基于客户真实需求进行数控系统二次开发，目前已实现 5 大模块、30 多个界面的开发，能够为客户在参数调整、简易编程、刀具使用、权限管理等方面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加工体验。

在“机床云”平台的研发方面，标的公司致力于“一体化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建设，构建了创世纪“机床云”平台，通过机床设备联网、数据传输、数据计算分析，帮助下游客户实现以“云平台”为依托的数字化生产过程管控，通过电脑、手机等终端设备，实现程序管理、设备状态监控、设备运维、自动化生产、成本绩效管理等功能，从而提高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水平。目前，创世纪“机床云”已在第六代钻攻机产品中应用推广。

2、供应采购模式

供应链环节是标的公司现有发展模式中的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拥有由战略供应链、标准件供应链、非标定制供应链构成的完整供应链体系，并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保障体系稳定、高效。

标的公司通过战略采购、规模化集采、定制化采购、委托加工等多种方式，

确保核心部件的稳定供给，实现成本控制、质量保证、交付保障等关键目标。目前，在数控系统、丝杆、线轨、精密轴承等方面，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向进口品牌供应商进行战略采购或规模化集采，并积极推动关键核心部件的进口替代；在主轴、刀库、转台等方面，标的公司主要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定制化采购，在铸件、钣金等方面，标的公司通过规模化集采、标准距离配送等方式实现配套供应保障。标的公司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如下：



3、质量检测模式

在成熟的精密制造及检测体系下，标的公司生产所需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及多种形式的外采方式获得，标的公司无需在零部件环节大规模投入厂房、设备等重资产及人员。同时，标的公司自主掌握对技术及经验积累要求较高的精密制造及检测环节，从而保障产品的精密性、稳定性、可靠性。

在精密制造环节，标的公司依托标准化的制造工艺流程，配备熟练的装配技术工人，采用标准化装配作业，模块化生产，流程化控制，确保制造的效率和质量。在检测环节，标的公司拥有专门的工程检测实验室、计量中心和精密测量室，配备先进的进口检测仪器，依托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和成熟的检测流程，经过十余道严格的检测工序，最终确保产品高标准出库。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东莞、苏州、宜宾、湖州（在建）四大产业制造基地，可以实现通用系列产品和 3C 系列产品的规模化精密制造及检测。

4、营销模式

多年来，标的公司持续构建适应竞争的营销体系，通过产品力、营销力、服务力提升品牌力。

标的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通用领域，由于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且客户分散，标的公司在直销的基础上，积极尝试经销模式；在 3C 领域，由于客户多为战略客户或大客户，一般以直销模式为主。在现有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能够进一步贴近市场，实现快速布局、渠道下沉，在服务能力、反馈速度、属地化竞争、远程管控等方面赢得优势。

标的公司采用多样化的营销方式实现销售增长，在线下业务拓展方面，标的公司通过网格化、高密度客户拜访、参加展会等营销方式积极开拓客户，随着口碑效应的不断增强，客户主动联系洽谈、老客户转介绍也逐渐成为标的公司重要的获客来源。在线上业务拓展方面，标的公司在网络销售方面积极尝试、突破，推出通用机系列代表产品，结合多样化的促销策略，实现通用系列产品活跃度、用户数、成交量的跃升。此外，标的公司基于机床产品，通过向客户销售新机、以旧换新、二手机维修、租赁等，打造新机、置换、二手机等业务齐全的“全生态营销系统”，有效吸引客户，深度绑定客户，全渠道推进销售增长。

在售后服务方面，标的公司秉承“全心全意、及时、高效、低成本、增值、服务好每个客户到永远”的宗旨，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本地化优势突出的售后服务，及时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

（六）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数控机床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台）	25,307	20,762
销量（台）	25,888	15,632
产销率（注）	102.30%	75.29%
发出商品净增加数量（台）	-376	3,615
产销率（考虑发出商品增加额）	100.81%	92.70%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产品，包括 3C 机型和通用机型两大类，总体而言以标准化产品为主。其中，3C 机型以标准化产品为主，通用机型以非标准化产品为主。对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机型和产品，标的公司采用“销售预测+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对于个性化定制产品，标的公司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制造业投资显著增长，数控机床需求大幅上升，标的

公司数控机床产量和销量双双大幅上升。

1、通用系列产品

标的公司通用系列数控机床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

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 5G 通讯基站中大型尺寸滤波器腔体、散热器、及天线类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加工；各种塑胶、五金模具的加工，汽车零部件、自动化设备部件、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的精密部件加工；航空航天、汽车制造、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的中大尺寸复杂零件、模具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机械加工、模具制造等行业的中小尺寸复杂零件的高精度和高效率加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用机床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台）	10,379	5,037
出货量（台）	10,506	4,738
销量（台）	9,093	4,61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产品库存（台）	2,912	1,419
其中：发出商品（台）	2,234	829

2、3C 系列产品

标的公司 3C 系列数控机床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钻攻机、精雕机、热弯机等产品，以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产品为主。

应用领域：主要应用于 3C 消费电子领域金属结构件（如不锈钢、钛合金、铝合金等）、非金属结构件（如铝塑材料、工程塑料、高分子合成材料等）的精密加工；此外，也应用于 5G 通讯基站中小型尺寸滤波器腔体的钻孔、攻牙、铣削加工，以及各种自动化设备、无人机、医疗器械等行业中的小型精密零件、壳体类零件的加工等。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台）	14,928	15,725
出货量（台）	15,293	13,261
销量（台）	16,795	11,022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产品库存（台）	7,143	7,647

其中：发出商品（台）	4,408	6,189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品种	销售收入	占当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1	客户 1	3C	48,292.47	9.29%
	2	客户 2	3C	42,251.37	8.13%
	3	客户 3	3C	41,262.88	7.94%
	4	客户 4	3C、通用	23,947.57	4.61%
	5	客户 5	3C	22,272.68	4.28%
	小计			178,026.97	34.24%
2020 年	1	客户 6	3C、通用	78,833.52	25.82%
	2	客户 7	3C、通用	67,680.11	22.16%
	3	客户 8	3C	27,755.04	9.09%
	4	客户 4	3C、通用	16,718.76	5.48%
	5	客户 9	3C	14,435.58	4.73%
	小计			205,423.00	67.28%

注：对于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数控机床产品属于制造装备，使用寿命较长，下游客户主要视终端需求情况以及现有设备使用情况，确定采购计划。由于下游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大部分客户对于设备的需求并不是连续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有所变化。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6 和客户 7 为标的公司经销商。由于经销模式尝试并未达到预期效果，标的公司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将销售模式的转回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2021 年与上述经销商的销售金额较少。目前，2021 年以前经销商销售收入已实现 80%以上的回款，回款情况良好。其中，客户 6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月琴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之父亲之姐妹之儿子之配偶，客户 7 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攀峰系标的公司子公司苏州台群之前员工，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述关系不必然构成关联关系，上述经销商不因此而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董监高人员的重要关联方。

客户 7 成立于 2019 年 7 月，相对而言成立时间较短。客户 7 核心销售人员

具备数控机床销售从业经验，在相关区域市场内拥有较丰富的客户资源；此外，客户 7 实际控制人徐攀峰及其部分销售人员曾在标的公司子公司任职销售人员，对标的公司的产品熟悉，且在任职期间建立并维系了一定数量的终端客户关系，客户源主要为中小客户群体，体现了经销商开发区域性中小客户的优势。基于标的公司 2019 年起大力发展经销模式的预期，客户 7 成立时间较短即实现较大金额收入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标的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前五名客户的权益。

4、有关经营许可的情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开展业务无需特别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资质。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数控机床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数控系统、钣金件、刀库、主轴、丝杠等。其中，标的公司的中高端机型的数控主要为日系系统，采购自发那科、三菱等日系厂商，低档玻璃机系统主要为国产华数系统；钣金件及其他铸件由于较为标准化，标的公司主要基于地域原则，向就近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主轴及丝杠、导轨等功能部件主要向台湾厂商进行采购。标的公司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标的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水和电力主要是日常生产、研发耗用，标的公司以市场价格在当地供水局和供电局采购，水和电力供应稳定、充足。由于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电力消耗相对较少，不属于高耗能企业，受近期限电政策影响较小。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账面采购金额	占当期标的公司总采购金额比重
2021 年	1	供应商 1	数控系统	70,982.93	15.85%
	2	供应商 2	数控系统	55,671.65	12.43%
	3	供应商 3	电箱	21,928.59	4.90%
	4	供应商 4	丝标、线杆	19,394.78	4.33%
	5	供应商 5	数控系统	16,507.84	3.69%
	小计			184,485.79	41.19%
2020 年	1	供应商 2	数控系统	36,516.01	12.18%
	2	供应商 1	数控系统	35,619.14	11.88%
	3	供应商 3	电箱	16,379.09	5.46%
	4	供应商 6	刀库	16,251.57	5.42%
	5	供应商 5	数控系统	15,417.81	5.14%
	小计			120,183.63	40.09%

注：对于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

数控机床行业市场充分竞争，标的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前五名供应商的权益。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设置安环部，专项负责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确保各项制度有效执行。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

标的公司安环部结合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多次梳理修订，基本健全了包含《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异常应急处理办法》

《兼职安全员管理制度》《安环生产责任制》《综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伤事故管理规定》《值班管理规定》《保安巡逻管理规定》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合计制定安全制度文件 24 份（涉及生产安全、职业卫生、消防安全、化学品安全、施工安全、环保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所有制度已覆盖到各条线、各环节适用，有效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深圳创世纪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14 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度接受监督检查。标的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1:2015 管理标准，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危险源识别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EHS 检测测量管理程序》等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其负责生产运营的厂房及生产线均符合环保要求。

经过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的环境评价，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有生活污水、噪声、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类型：

（1）标的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井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体不产生直接影响；

（2）在项目测试、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分贝，标的公司通过独立设置机房并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油、含油废金属危险废物，标的公司已进行有效控制，对部分辅料进行循环使用，减少危废产生量，收集的危废统一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理，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的公司落实分类收集储存，交由正规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标的公司每年度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评价，报告期内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符合法律要求。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深圳创世纪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严格执行行业质量控制标准，

并制定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深圳创世纪拥有专门的工程检测实验室、计量中心和精密测量室，配备先进的进口检测仪器，依托完善的品质管控体系和成熟的检测流程，经过十余道严格的检测工序，最终确保产品高标准出库。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未出现因产品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

（十）技术与研发情况

1、研发组织体系及运行情况

标的公司设立了符合行业特点与业务模式的研发组织体系，整个研发体系内部运转良好，且与标的公司其他部门紧密配合，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标的公司的研发中心设置：研究院，负责储备未来 3 至 8 年复杂的机型和一些核心部件的修改、拓展工作；产品开发部，负责未来 1 至 3 年内市场需求机型的开发、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应用部，负责客户端应用更新、提高客户满意度和提高生产线效率；综合管理项目部，负责研发中心的管理、绩效考核和专利管理。未来拟设置对外项目部，负责与境外项目对接。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是根本”的战略定位，不断推动高端智能装备产品技术研发，依托“一站一室两中心”（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智能精密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并在深圳、苏州两地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和创世纪研究院，围绕提升产品客户满意度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产品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基于未来需求的前瞻性开发等四个方向，通过创新研发机制，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目前，标的公司高端智能装备研发人员超过 400 名，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技术保障。

2、研发成果

标的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申请和保护，标的公司曾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在高端智能装备业务领域，标的公司近年来获授权的核心发明专利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期限	专利权人
1	扒料装置及曲面玻璃成型机	ZL201610948075.1	发明专利	2019.02.22	20 年	深圳创世纪
2	玻璃精雕机新型夹具	ZL201610471469.2	发明专利	2019.02.01	20 年	深圳创世纪
3	数控机床及其刀库	ZL201610704494.0	发明专利	2019.01.15	20 年	深圳创世纪
4	加工中心丝杆润滑密封结构	ZL201510853757.X	发明专利	2018.06.26	20 年	深圳创世纪
5	数控机床内恒温湿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510507002.4	发明专利	2018.05.22	20 年	深圳创世纪
6	超声波加工装置和数控机床	ZL201610137951.2	发明专利	2018.04.03	20 年	深圳创世纪
7	高速旋转轴承润滑装置及其应用的润滑系统	ZL201410655401.0	发明专利	2018.01.12	20 年	深圳创世纪
8	用于夹臂式刀库的 360 度分度装置	ZL201410849292.6	发明专利	2018.01.12	20 年	深圳创世纪
9	拉簧回复机构和设备	ZL201510386914.0	发明专利	2017.03.29	20 年	深圳创世纪
10	数控机床的刀库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310740123.4	发明专利	2016.01.13	20 年	深圳创世纪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对产品操作精度、效率、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对产品质量控制极为重视，质控标准以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基础，结合生产流程制定了《来料检验控制程序》《制程品质异常处理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CNC 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制度，生产部、品管部等部门根据作业要求对每一生产环节制定了标准化的岗位作业指导书，保证质量控制各项措施的落实。

标的公司于 2012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的公司产品在严格按照国家、国际相关标准执行的同时，还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质量要求按项目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在具体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装配、测试、成品出厂的各个环节，合理设置质量控制点，全程进行质

量监控，使产品符合客户相应质量认证。

2、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

标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品质管理部，全面负责对产品生产的质量进行管控。同时，标的公司还在售后服务部门增加客户交机检验职能，在关键供应商处设检验代表监督品质管控。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重大处罚。

3、质量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质量控制措施：

（1）对外采购原材料和配件阶段，标的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来料检验规范》《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等制度性文件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标的公司实施供应商考核制度，达到一定标准的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对采购的原材料和配件事先评估、选型，并经试验后确定采购型号实行定向采购；对于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标的公司委派检验代表到单位现场实行加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原材料进仓库之前，质检人员对各项参数指标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原材料入库后，仓管人员对其储存、搬运实施防护控制管理。

（2）产品生产阶段，标的公司从硬件设计、软件测试、设备组装检测、整机检测等方面进行质量控制。硬件设计及软件测试：结合客户的需求对产品的设计方案进行评估，对产品的各模块进行测试，保证设计方案无质量问题。设备组装检测：在配电、校主轴、调刀库、钣金安装、加工试水等各个设备组装环节完成后，由生产人员和品质人员分别对相应环节进行检测，确保每道工序质量合格。整机检测：整机组装完毕后，对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由品管部专职检验员对全部产品进行独立检测，确保产品质量。

（3）标的公司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与学习，强化员工质量控制意识，并建立起对产品质量的纠正和预防措施，以防止发生或者潜在发生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品管部定期对生产环节进行质量审核，标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监督整个生产过程。

4、产品质量纠纷

标的公司建立了标准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了科学的质量管理流程。报告期

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因质量不合格而造成重大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2020 年 4 月，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增资深圳创世纪

2019 年 1 月，创世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荣耀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深圳创世纪增资事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533.34 万元，估值为 420,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76.08%。2020 年 4 月，深圳创世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20 年 11 月，港荣集团以对深圳创世纪的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权

2020 年 5 月 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525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所涉及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782.12 万元，评估值为 436,927.20 万元，增值率为 49.23%，评估方法为收益法。2020 年 11 月，深圳创世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1 年 1 月，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深圳创世纪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3431 号《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427.50 万元，评估值为 472,900.15 万元，增值率为 41.83%，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结果分别为 43,247.04 万元、45,627.44 万元和 47,110.11 万元。2021 年 1 月，深圳创世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21 年 10 月，创世纪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创世纪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 2825 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39.24%，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5、2022 年 1 月，创世纪购买深圳创世纪少数股东权益

2022 年 1 月，创世纪与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分别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7,8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持有深圳创世纪 1.1284% 的股权，以自有资金 5,200 万元回购隆华汇投资持有深圳创世纪 0.7522% 的股权。本次交易估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282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 680,300.00 万元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价格为 18.20 元/1 注册资本，对应深圳创世纪估值为 691,268.29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最近三年交易估值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基准日	账面价值	估值	增值率	当年净利润	市盈率	估值方法
1	2018 年 9 月 30 日	238,533.34	420,000.00	76.08%	28,820.18	14.57	协商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2,782.12	436,927.20	49.23%	35,811.37	12.20	收益法
3	2020 年 9 月 30 日	333,427.50	472,900.15	41.83%	49,874.82	9.48	收益法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488,568.52	680,300.00	39.24%	74,754.08	9.10	收益法
5	2021 年 6 月 30 日	488,568.52	691,268.29	41.49%	74,754.08	9.25	协商

上述五次估值作价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 1、基准日不同：五次估值的基准日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隔一定时间。
- 2、深圳创世纪最近三年增资前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为进一步

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三次增资，深圳创世纪资金实力和资产情况逐步增强，盈利情况进一步加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估值 420,000 万元；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合计增资 15,500 万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估值 436,927.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估值 472,900.15 万元；港荣集团以可转换债券 50,000 万元转换成股权，及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 50,000 万元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评估值 680,300.00 万元。因此，前四次估值基准日时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已发生实质性的变化。2022 年 1 月，创世纪收购深圳创世纪少数股权协商确定的价格为 18.20 元/1 注册资本，对应深圳创世纪估值为 691,268.29 万元，略高于深圳创世纪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考虑到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754.08 万元，优于评估预测的 62,752.30 万元，该估值具有合理性。

3、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深圳创世纪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987.04 万元、305,358.28 万元和 519,948.68 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5,811.37 万元、49,874.82 万元和 74,754.08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标的公司估值逐步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五次估值作价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深圳创世纪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

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深圳创世纪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深圳创世纪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财务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深圳创世纪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的合并范围变动包括：

（1）公司于2020年度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2020年将北京创群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北京创群科技有限公司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公司于2021年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台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锡市创群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情况，无反向购买的情况，无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对交易标的的其它情况说明

本次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为上市公司创世纪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的少数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纳入评估范围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825 号），深圳创世纪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91,731.48 万元，增值率 39.24%。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80,307.63 万元，高 99,992.37 万元，高 17.2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原因如下：

深圳创世纪是一家集智能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技术

企业。旗下拥有 Taikan 台群、Yuken 宇德两大品牌，数控机床产品品种齐全。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领先：钻铣攻牙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玻璃精雕机、立式加工中心等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前列，已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龙门数控机床、高端数控车床等产品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 打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由此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深圳创世纪在行业中技术领先、设备先进，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高技能人才密集的特点，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其评估结果包含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等无形资产，故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

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1)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即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因法律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13) 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创世纪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0,307.63 万元，评估增值 91,739.10 万元，增值率 18.78%。

资产基础法是对深圳创世纪单体报表进行评估。

深圳创世纪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74,911.5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5,181.6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30,270.0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8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6,817.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4,873.99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1,943.07 万元，评估减值率为 0.4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48,094.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80,307.6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32,213.15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5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40,602.92	663,213.44	22,610.52	3.53
2 非流动资产	234,308.62	341,968.18	107,659.56	45.9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2,081.89	298,026.24	95,944.35	47.48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1,701.59	18,013.39	6,311.80	53.94
6 在建工程	135.15	135.15	-	-

7	无形资产	9,435.86	17,716.96	8,281.10	87.76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3.04	1,883.04	-	-
10	资产总计	874,911.54	1,005,181.62	130,270.08	14.89
11	流动负债	387,247.06	387,247.06	-	-
12	非流动负债	39,570.00	37,626.93	-1,943.07	-4.91
13	负债总计	426,817.06	424,873.99	-1,943.07	-0.46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8,094.48	580,307.63	132,213.15	29.51

深圳创世纪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121,470.14 万元，其中现金 0.64 万元，银行存款 68,157.92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 53,311.58 万元。

（1）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库存现金评估值为 0.64 万元。

（2）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银行存款外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在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存款账户金额乘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外汇汇率选取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外币结算价汇率。

银行存款评估值 68,156.93 万元。

（3）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对保证金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保证金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款项，检查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53,311.58 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账面值 3,125.87 万元。主要为企业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加预期收益确认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评估值 3,136.09 万元。

3、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86,476.52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1,223.49 万元，账面净额为 85,253.03 万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票据等。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记载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

对银行承兑汇票，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商业票据，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22%。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
商业票据	37,996.73	3.22%	1,223.49
银行承兑汇票	48,479.79	-	-
合计	86,476.52	-	1,223.49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223.49 万元。以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票据评估值 85,253.03 万元。

4、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5,571.62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计提坏账准备 15,598.14 万元，账面净额为 109,973.48 万元，为应收湖北友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唐福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货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

对关联方往来，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22%；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8.34%；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83%；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8.24%；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7.2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评估风险损失
1 年内	68,353.52	3.22%	2,200.98
1-2 年	9,736.10	18.34%	1,785.60
2-3 年	7,911.86	40.83%	3,230.41
3-4 年	809.86	58.24%	471.66
4-5 年	174.04	87.20%	151.77
5 年以上	238.07	100.00%	238.07
个别认定 1--关联方	30,828.52	-	-
个别认定 2	7,519.65	100.00%	7,519.65
合计	125,571.62	-	15,598.14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5,598.14 万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 109,973.48 万元。

5、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13,103.22 万元，为预付深圳新深发展有限公司的授信服务费、银鼎精密元件（上海）有限公司的原材料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 13,103.22 万元。

6、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账面值 6,014.92 万元，为应收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保证金利息，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了解了利息计算方式，应收利息计算方式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应收利息评估值 6,014.92 万元。

7、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8,953.0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18.64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48,534.4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处置款、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往来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并进行了函证，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进行评估。

对关联方往来，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在 3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1 年以内	654.51	5%	32.73
1-2 年	100.23	10%	10.02
2-3 年	12.01	50%	6.01
3 年以上	369.88	100%	369.88
个别认定	147,816.41	-	1,211.47
合计	148,953.04	-	1,630.11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1,630.11 万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47,322.93 万元。

8、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51,442.09 万元，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03.91 万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149,038.18 万元。评估人员对存货内控制度进行测试，抽查大额发生额及原始凭证，主要客户的购、销合同，收、发货记录，生产日报表，验证账面价值构成、成本核算方法的真实、完整性；查验存货收发、结转的跨期事项，确定所有权为其所有；了解存货收、发和保管核算制度，对存货实施抽查盘点；查验存货有无残次、毁损、积压和报废等情况。收集存货市场参考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结合市场询价资料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数量以评估基准日实际数量为准。

存货合计评估值 172,850.94 万元，较账面值 149,038.18 万元，增值 23,812.76

万元，增值率 15.98%，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市场行情较好，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4,089.68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进项留抵和应收利息。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4,089.68 万元。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核算的企业购入的 1 项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5.00 万元，被投资企业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成本	账面价值
1	深圳市智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	5%	25.00	25.00

评估人员首先对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审计报告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投资时间较短，本次评估按账面值保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的评估值 25.00 万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共 8 项，为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202,081.89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为 202,081.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5-07	长期	51.00%	510.00	-
2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0	长期	100.00	132,300.	140,390.

		8		%	00	90
3	深圳市嘉熠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09	长期	23.00%	138.21	-
4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19-12	长期	100.00%	31,000.00	99,377.95
5	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	长期	100.00%	25,005.00	26,879.57
6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2020-06	长期	19.00%	229.61	190.64
7	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2021-05	长期	100.00%	5,000.00	23,292.10
8	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06	长期	100.00%	7,899.07	7,895.09
合计					202,081.89	298,026.24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 对于全资及持股 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所有股东注册资本欠缴金额）×持股比例-深圳创世纪待缴资本金

2) 对于参股公司，针对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按持股比例行使投票权，派驻董事席位未过半数，无控制权，不参与经营，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不参与经营参股公司事务，仅能取得会计报表，计算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报表列示的净资产+所有股东注册资本欠缴金额）×持股比例-深圳创世纪待缴资本金

本次评估中，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2、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356.69 万元，账面净值 250.02 万元，

评估原值 411.85 万元，评估净值 411.85 万元，评估原值较账面原值增值 55.16 万元，增值率 15.46%，评估净值较账面净值增值 161.83 万元，增值率 64.73%。

13、设备类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3,579.20	11,451.57	20,257.47	17,601.54	49.18	53.7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462.02	10,919.04	18,871.65	16,710.70	51.43	53.04
固定资产-车辆	834.46	410.61	765.88	499.38	-8.22	21.62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282.72	121.92	619.94	391.46	119.27	221.09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账面值为 135.15 万元。经清查核实，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时工程进度与付款进度基本一致。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估算方法采用成本法。对在建工程，企业按合同规定支付设备款，由于建设工期较短，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值为 135.15 万元。

15、其他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63 项外购软件、35 项非专利技术、144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外观设计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0 项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21 项软件著作权、14 项商标。

被评估单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7,716.96 万元，增值 8,281.11 万元，增值率 87.76%。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预计可为公司产生超额收益。

16、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210.74 万元，为房屋租赁款及售后回租设备。评估人员核对了房屋租赁合同、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租赁事项的真实性、租赁期间、金额、折旧政策等。房屋租赁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售后回租设备在固定资产中评估，使用权资产中评估为零。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991.86 万元。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645.98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等。在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645.98 万元。

18、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348.84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的所得税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3,348.84 万元。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次委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883.04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固定资产融资递延、合同资产对应的税金等。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883.04 万元。

20、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评估值共计 424,873.99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拟转让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1 + C2 \quad (4)$$

式中：

C1：流动溢余资产（负债）；

C2：非流动溢余资产（负债）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I：基准日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5）

M：评估对象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delta \times (B - D) \quad (6)$$

$$\delta = \frac{\Delta}{(\Delta + E_0)} \quad (7)$$

δ：评估对象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比；

Δ：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₀：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8)$$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quad (9)$$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0)$$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1)$$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2)$$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3)$$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4)$$

β_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5)$$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6)$$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B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7)$$

2、预测期收益预测与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3C 产品收入、通用产品收入、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及租赁收入。

各版块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①3C 产品收入

3C产品包括钻铣加工中心、精雕机、高光机、光机、扫光机等。钻铣加工中心主要应用于3C消费电子领域金属结构件（如不锈钢、钛合金、铝合金等）、非金属结构件（如铝塑材料、工程塑料、高分子合成材料等）的精密加工；此外，也应用于5G通讯基站中小型尺寸滤波器腔体的钻孔、攻牙、铣削加工，以及各种自动化设备、无人机、医疗器械等行业中的小型精密零件、壳体类零件的加工等。

结合市场需求分析以及企业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预测，2020年至评估基准日，为3C产品发展周期的高峰，需求量较往年大幅上升，预计未来销售单价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产品需求方面将有所“降温”，销量预计2021年7-12月与上半年持平，2022至2024年销量将保持每年5%的降幅，至2025年达到稳定状态。

钻铣加工中心未来年度销售单价预计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

精雕机系列产品包括雕铣机和玻璃机，主要应用于3C产品（如手机等）材料的高效率加工。结合市场需求分析以及企业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预测，2020年至评估基准日，为3C产品发展周期的高峰，需求量较往年大幅上升，预计未来销售单价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产品需求方面将有所“降温”，销量预计2021年7-12月与上半年持平，2022至2024年销量将保持每年5%的降幅，至2025年达到稳定状态。高光机、光机、扫光机等业务已经停止生产，后续不再生产，存货中还有部分商品，作为溢余处理。

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3C产品收入 (万元)	119,463.51	226,985.74	215,635.52	204,857.73	204,857.73	204,857.73
单价(万元)	17.85	17.85	17.85	17.85	17.85	17.85
数量(台)	6,694.00	12,719.00	12,083.00	11,479.00	11,479.00	11,479.00

②通用产品收入

通用产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车床、口罩机、激光切割机等，产品可应用5G基站、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等行业，具备高速、高精度、高效率等特点。该类产品客户群体分布广泛，近两年增长迅速，在预测期内，预计下半年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量与评估基准日持平，2022至2024年预计售价与评估基准日一致，销量保持5%的增长，至2025年达到稳定状态。口罩机、激光切割机等业务已经停止生产，后续不再生产，存货中还有部分商品，作为溢余处理。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2021年 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通用产品收入 (万元)	103,381.66	217,151.77	228,019.13	239,407.07	239,407.07	239,407.07
单价(万元)	21.54	21.54	21.54	21.54	21.54	21.54
数量(台)	4,800.00	10,081.00	10,585.00	11,114.00	11,114.00	11,114.00

③其他产品收入

其他产品包括自动化生产线、卧式加工中心等。根据公司的规划，在预测期内，预计下半年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量与评估基准日持平，2022至2024年预计售价与评估基准日一致，销量保持5%的增长，至2025年达到稳定状态。未来年

度销售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其他产品收入(万元)	731.79	1,527.21	1,590.85	1,686.30	1,686.30	1,686.30
单价(万元)	31.82	31.82	31.82	31.82	31.82	31.82
数量(台)	23.00	48.00	50.00	53.00	53.00	53.00

④设备租赁收入

设备租赁收入为客户租赁的钻铣加工中心等设备。历史年度设备租赁列为其他业务,2020 转入主营业务中。设备租赁是将库存商品中的设备转入固定资产对外出租,其成本即为设备折旧额,已分摊进入各项成本费用中,故不进行单独预测。设备租赁业务已比较成熟,预计未来销售规模与今年持平。设备租赁业务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租赁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2,202.90	4,405.81	4,405.81	4,405.81	4,405.81	4,405.81

(2) 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租赁费用、折旧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材料成本考虑历史原材料及产品售价长期波动趋势基本一致,预计未来年度材料成本变动与历史年度占比趋势一致;人工费用按照历史年度收入占比预测;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并根据产能分摊相关费用;其他制造费用按照收入占比预测。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材料	75,305.08	143,083.58	135,928.83	129,134.44	129,134.44	129,134.44
人工及其他	4,954.18	9,137.51	9,160.81	9,115.02	9,315.54	9,315.54
3C 产品小计	80,259.27	152,221.09	145,089.64	138,249.46	138,449.97	138,449.97
材料	75,920.17	159,472.56	167,454.40	175,816.27	175,816.27	175,816.27
人工及其他	4,872.59	9,444.49	9,986.19	10,453.03	10,666.41	10,666.41
通用产品小	80,792.76	168,917.05	177,440.60	186,269.29	186,482.68	186,482.68

计						
材料	545.88	1,139.23	1,186.70	1,257.90	1,257.90	1,257.90
人工及其他	31.99	63.08	65.94	69.57	71.00	71.00
其他产品小计	577.87	1,202.31	1,252.63	1,327.46	1,328.90	1,328.90

(3) 毛利率分析

①终端市场及行业环境

3C 机型市场需求在经过智能手机行业高峰期后，市场需求总体有所回落；通用机型市场面临广阔的市场需求、行业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 3C 机型业务预计保持基本稳定趋势、有小幅回落；通用机型业务基于高性能和性价比优势，将进一步打开市场，实现销售总体增长。

由于国产 3C 机型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在细分领域积累了一定的领先优势，钻攻机单品兼具相对高性能配置和相对高性价比的特点，未来不存在进一步降低销售价格的必要性。国产通用机型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空间广阔、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在该领域同样基于规模经济和供应链管控能力打造了高性价比优势，单品价格不存在进一步降低的必要性。总体而言，国产数控机床品类多样化、应用领域广阔，面对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并行机遇，在进口替代方兴未艾的情况下，预计预测期内行业竞争不会致使全行业毛利率的不利变化。

②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和供应链议价能力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业内龙头企业，标的公司对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预计销售价格能够维持不变；同时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促进原材料供给充足、稳定，满足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保证原材料价格稳定。

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工业母机龙头企业，在充分发挥自身的规模采购优势的基础上，同时提高与供应商合作的灵活性，通过与供应商约定采购价格、参照材料市场价格趋势综合制定材料采购计划等方式，保证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未对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③未来产品单价、原材料价格对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未来产品单价与 2019、2020 及 2020 年 1-6 月保持一致，未来材料价格和历史年度材料价格与销售收入占比趋势一致。由于未来销售单价不变，原材料单价也保持不变，故未来产品单价、原材料价格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2020、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销售毛利率	2020 年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
601882.SH	海天精工	22.13	24.03	24.30
688697.SH	纽威数控	26.92	25.09	24.07
688558.SH	国盛智科	28.98	32.60	30.50
002520.SZ	日发精机	35.66	35.84	35.44
688305.SH	科德数控	44.21	42.15	44.57
688577.SH	浙海德曼	34.21	35.21	33.68
平均		32.02	32.49	32.09
标的公司毛利率		29.29	26.27	29.30

标的公司 2019、2020、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处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区间内，低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预测期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

(4) 其他业务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售后配件收入、废品收入等。售后配件销售因客户需求等原因波动较大，废品收入因当年废料生产情况而变化，未来年度的收入成本参考历史年度预测；设备租赁业务已转入主营业务中进行预测；房屋租赁收入依据合同约定情况进行预测；其他收入存在偶然性，不进行预测。其他业务收入成本预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4,491.71	8,844.36	9,909.76	10,371.57	10,856.46	10,856.46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2,275.45	4,482.77	4,706.91	4,942.25	5,189.37	5,189.37
其他业务利润合计	2,216.27	4,361.59	5,202.85	5,429.31	5,667.10	5,667.10
售后配件销售	4,464.99	8,796.30	9,236.11	9,697.92	10,182.81	10,182.81
废品收入	20.07	34.75	34.75	34.75	34.75	34.75
出租设备租金						
房屋租赁收入	6.66	13.31	638.90	638.90	638.90	638.90
其他						

其他收益为软件退税收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未来经

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5）税金预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9年12月9日深圳创世纪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4861，有效期为3年，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所得税税率为15%。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次评估按上述税项预测未来税金及附加以及企业所得税。

（6）费用预测

①销售费用

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工资、售后配件、推广费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咨询审计费、折旧摊销费用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费用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③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工资、材料费、租赁费、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用等。人工工资按照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的数据确定；

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费用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④财务费用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披露，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收入、手续费、现金折扣、汇兑损失以及利息支出。对利息收入、手续费、现金折扣和汇兑损失，按照历史年度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支出，根据相关借款合同预测。

（7）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鉴于营业外收支的频繁变化和偶然性，本报告未来预测不考虑营业外收支。

（8）折旧预测

①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②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账面需摊销的为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在经营期内维持正常摊销，按照企业的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摊销的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9）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评估对象主要有资本性投资，还有未来经营期内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主要为企业未来年度更新的固定资产，由此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资本性支出估算：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根据企业投资

计划，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的东莞、宜宾产业园在 2021 年仍需投入资金。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平均水平测算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预测结果见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10）净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做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营

业外收支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5,779.87	450,070.52	449,651.31	450,356.91	450,356.91	450,356.9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1,629.90	322,340.45	323,782.87	325,846.21	326,261.55	326,261.55
其他业务利润	2,216.27	4,361.59	5,202.85	5,429.31	5,667.10	5,667.10
税金及附加	362.73	2,410.52	3,169.80	3,151.78	3,148.09	3,148.09
销售费用	8,502.96	16,915.76	16,921.52	16,952.81	16,958.23	16,958.23
管理费用	13,066.12	18,220.65	15,600.24	14,027.55	14,437.96	14,437.96
研发费用	12,128.27	24,680.87	25,101.84	25,450.08	25,788.49	25,788.49
财务费用	2,940.42	5,832.16	5,820.35	5,819.58	5,819.26	5,819.26
其他收益	5,176.35	10,302.38	10,101.09	9,945.87	9,900.18	9,900.18
信用减值损失	1,414.13	2,828.27	2,828.27	2,828.27	2,828.27	2,828.27
二、营业利润	33,127.94	71,505.81	71,730.37	71,655.81	70,682.33	70,682.33
三、利润总额	33,127.94	71,505.81	71,730.37	71,655.81	70,682.33	70,682.33
减：所得税	4,273.85	8,112.00	7,627.88	7,269.64	7,072.85	6,734.08
四、净利润	28,854.09	63,393.81	64,102.49	64,386.17	63,609.48	63,948.25
加：折旧	1,504.84	2,092.68	2,541.34	2,541.34	2,541.34	2,541.34
摊销	1,043.59	2,171.24	2,171.24	2,171.24	2,171.24	2,171.24
扣税后利息	2,627.99	5,213.70	5,204.02	5,204.02	5,204.02	5,204.02
减：追加资本	41,211.57	45,417.32	45,341.62	1,065.70	607.06	4,712.58
营运资金增加额	30,355.78	43,969.72	44,734.56	458.64	-	-
资本性支出	10,552.26	-	-	-	-	-
资产更新	303.53	1,447.60	607.06	607.06	607.06	4,712.58
股权激励费用加回	6,363.42	4,996.51	1,965.46	-	-	-
进项税回流	7,945.57	5,906.61	-	-	-	-
净现金流量	7,127.94	38,357.24	30,642.93	73,237.07	72,919.02	69,152.27

3、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

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1-6-30	3月	1.88
	6月	2.22
	1年	2.43
	2年	2.66
	3年	2.78
	5年	2.95
	7年	3.09
	10年	3.08
	30年	3.66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3.08\%$ 。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指数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 = 10.26\%$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10.26\% - 3.08\% = 7.18\%$ 。

（3）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工业母机行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指数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 β_u ,按照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_e 。

(4) 特性风险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对大客户和关键供应商的依赖、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系数 $\varepsilon = 4\%$ 。

(5) 折现率 WACC 的确定

将以上得到的各参数,代入公式,得到折现率为 13.39%。

4、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71,200.00 万元。

5、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在估算企业价值时应予另行单独估算其价值。

(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1

①货币资金:根据报表披露,在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高于最低现金保有量 93,844.07 万元,溢余货币资金 61,845.65 万元;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5.87 万元;

③存货中,高光机、扫光机、激光切割机业务已剥离,账面值 630.35 万元,评估值 618.20 万元;

④预付设备款等账面值 19.88 万元,评估值 19.88 万元;

⑤向关联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应收款账面值合计 277,313.81 万元,评估值 277,313.81 万元;

⑥应付工程款等账面值 9,734.43 万元，评估值 9,734.43 万元；

⑦其他应付借款等账面值 202.00 万元，评估值 202.00 万元；

⑧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50.27 万元，评估值 50.27 万元。

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以上资产（负债）确认为溢余性资产（负债）。

$C1 = 338,826.70$ （万元）

（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2

①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款等账面值 64.38 万元，评估值 64.38 万元；

②投资性房地产（含房产及土地）账面值 8,827.14 万元，评估值 9,371.35 万元；

③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991.86 万元，评估值 1,991.86 万元；

④预计负债账面值 395.44 万元，评估值 395.44 万元；

⑤递延收益账面值 10,093.64 万元，评估值 1,514.05 万元；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681.71 万元，评估值 681.71 万元；

⑦租赁负债账面值 1,580.26 万元，评估值 1,580.26 万元。

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以上资产（负债）确认为溢余性资产（负债）。

$C2 = 7,256.13$ （万元）

$C = C1 + C2 = 346,082.83$ 万元

6、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截止基准日，评估对象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深圳市智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	25.00
2	深圳市嘉熠自动化有限公司	23.00%	138.21
3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19.00%	229.61

本次评估可获取的资料有限，深圳市智杰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按账面值保留，其他参股公司因此按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I = 215.64$ 万元。

7、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净资产为负数，企业业务已基本停止，根据企业未来规划，未来难以扭亏，故少数股东权益评估为 0。

8、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471,200.00$ 万元，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346,082.83$ 万元， $I=215.64$ 万元代入式（2）得到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为：

$$B=P+C+I=817,498.47 \text{（万元）}$$

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817,498.47$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137,246.87$ 万元， $M=0.0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M=680,300.00$ (万元)（取整）。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项。

（八）本次评估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创世纪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存在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向创世纪提供借款余额为 263,692.29 万元，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作为溢余性资产确认评估值。虽然上市公司未来可通过股权债权融资、子公司分红等方式筹资偿还上述借款。但若未来创世纪无法偿还该借款，将对评估结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

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深圳创世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从评估方法选择的角度分析，本次评估具有合理性。本次测算同时综合考虑了深圳创世纪的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预期：深圳创世纪是一家集智能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技术企业。旗下拥有 Taikan 台群、Yuken 宇

德两大品牌，数控机床产品品种齐全。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领先：钻铣攻牙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玻璃精雕机、立式加工中心等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前列，已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龙门数控机床、高端数控车床等产品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 打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从参数测算的角度分析，本次评估具有合理性。在收益法评估中，对预测期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现金流等相关参数的估算主要根据深圳创世纪历史经营数据、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评估机构对其成长性的判断进行测算，使用的预测期收益参数具有相关计算依据，对深圳创世纪的业绩成长预测具备合理性，测算结果符合深圳创世纪未来经营预期和发展趋势。

本次对深圳创世纪全部权益的评估是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的基础上做出的，充分考虑了深圳创世纪领先的行业地位、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经营情况，同时结合机床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国家对工业母机的政策扶持等综合环境因素。综上，本次评估结果及其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中政策、宏观环境、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深圳创世纪的收益法评估模型，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折现率三个参数

的变动对评估结果影响较大，各个指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1、本次测算以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营业收入变动对深圳创世纪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率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5.00%	651,200.00	-4.28%
-2.00%	668,600.00	-1.75%
0.00%	680,300.00	0.00%
2.00%	691,900.00	1.71%
5.00%	709,400.00	4.28%

当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下降 4.28%；当评估的未来各期营业收入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增长 4.28%。

2、本次测算以评估的未来各期毛利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毛利率变动对深圳创世纪评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5.00%	638,100.00	-6.20%
-2.00%	663,400.00	-2.48%
0.00%	680,300.00	0.00%
2.00%	697,200.00	2.48%
5.00%	722,500.00	6.20%

当评估的未来各期毛利率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下降 6.20%；当评估的未来各期毛利率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增长 6.20%。

3、本次测算以评估的未来各期折现率为基准，假设未来各期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对折现率变动对深圳创世纪评估值的敏感性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5.00%	707,100.00	3.94%
-2.00%	690,700.00	1.53%
0.00%	680,300.00	0.00%
2.00%	670,300.00	-1.47%
5.00%	656,100.00	-3.56%

当评估的未来各期折现率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增长 3.94%；当评估的未来各期折现率变动率为+5%时，评估值下降 3.56%。

综上，毛利率为最敏感因素，对评估值影响较大，营业收入、折现率的影响

次之。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协同效应是指重组产生的经营协同效应和财务协同效应使得并购后竞争力增强，导致合并后的公司预期业绩超过两家公司单独存在时的业绩预期之和。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数控机床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开展。2021年，深圳创世纪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98.82%。鉴于此情况，重组不会新增显著可量化的经营协同效应及财务协同效应。综上，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考虑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以下对比分析采用市盈率作为参考。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深圳创世纪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该领域的可比A股上市公司为创世纪、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国盛智科、浙海德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市盈率
300083.SZ	创世纪	数控机床	-22.35
601882.SH	海天精工	数控机床	59.81
002520.SZ	日发精机	金切数控机床	51.53
688558.SH	国盛智科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35.10
688577.SH	浙海德曼	数控机床	42.71
同行业平均值（剔除负值）			47.29
最小值（剔除负值）			35.10
最大值（剔除负值）			59.81
本次交易（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			13.64
本次交易（以交易当年为基准）			9.10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 Wind

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6月30日收盘价/2020年每股收益

注3：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100%股权交易价格/2020年归母净利润

注4：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当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100%股权交易价格/2021年归母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分别以2020年、2021年归母净利润为基准测算本次交易市盈

率为 13.64 倍、9.10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最小值，定价谨慎、公允。

2、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深圳创世纪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选取了近年来可计算市盈率指标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与深圳创世纪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盈率
002520.SZ	日发精机	收购日发航空装备 49%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等	11.96
000410.SZ	ST 沈机	转让中捷机床 12%的股权	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维修；机械工业技术开发	8.07
300606.SZ	金太阳	现金收购金太阳精密 15%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精密数控设备、自动化抛磨机床等	10.40
603915.SH	国茂股份	对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五金产品、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等装备制造	16.60
000977.SZ	浪潮信息	购买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工控机及全国产系统业务资产	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13.84
可比案例市盈率平均值				12.17
可比案例市盈率中位数				11.96
本次交易（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				13.64
本次交易（以交易当年为基准）				9.10

注 1：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数据来源 Wind

注 2：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前一年净利润

注 3：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0 年归母净利润

注 4：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当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1 年归母净利润

分别以 2020 年、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准测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3.64 倍、9.10 倍，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基本一致。

综上，与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相比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律，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可能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

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概述

创世纪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前，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三）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对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评估值为 130,169.60 万元。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合 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14.713 元/股	11.770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13.442 元/股	10.754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56 元/股	10.44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上涨或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2）工业机械指数（886021.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 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且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不 考虑配套融资）
1	港荣集团	63,759.70	61,014,068	3.66%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59,373.35	56,816,601	3.41%
3	荣耀创投	7,036.55	6,733,541	0.4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七）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八）股份锁定期安排

港荣集团和荣耀创投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制造业基金承诺：若其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未满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其持有的用于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所发行股份的深圳创世纪股权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已满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锁定期安排，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须在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该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并应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交易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金额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7,528.00	48,000.00
2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69,528.00	130,000.00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则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立加、卧加、龙门生产线，扩大公司产能，稳固公司在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本项目计划在 2 年内完成厂房建设、生产线安装调试并投产，项目启动后第 4 年实现达产，达产后将实现产品收入 190,905.95 万元，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由深圳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实施。

(2)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房屋建筑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建设周期总计为 24 个月，具体规划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园区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3)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公司计划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的新购用地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并进行装修，规划建设 20 栋建筑，包含厂房 13 栋、宿舍 2 栋、办公楼 3 栋、会议中心 2 栋，建筑面积为 144,459.04 m²。

②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③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1,125 人，主要职位类别包括管理类、生产类、研发类及销售类岗位。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46,866.18	32,181.27	79,047.45	90.31%
1	建筑工程费	44,634.45	6,183.55	50,818.00	58.06%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1	土地购置费用	12,284.00	-	12,284.00	14.03%
1.2	工程建设费用	32,100.99	2,692.18	34,793.17	39.75%
1.3	其他费用	249.47	3,491.37	3,740.84	4.27%
2	设备投入	-	24,465.28	24,465.28	27.95%
2.1	设备购置投入	-	23,300.27	23,300.27	26.62%
2.2	设备安装投入	-	1,165.01	1,165.01	1.33%
3	基本预备费	2,231.72	1,532.44	3,764.16	4.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8,480.56	8,480.56	9.69%
三	项目投资总额	46,866.18	40,661.83	87,528.00	100.00%

(4) 项目涉及备案情况

①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经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8-330522-04-01-581992）。

②项目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计划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仅从事金属制品分割、焊接、组装业务。按最新名录要求，本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公司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③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为自购土地。公司计划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的新购用地建设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并进行装修，规划建设20栋建筑，包含厂房13栋、宿舍2栋、办公楼3栋、会议中心2栋，建筑面积为144,459.04 m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8532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面积221310.00平方米。

④项目实施的其他许可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就该募投项目已取得湖州市长兴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长发改能评【2021】70号）、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备实施条件。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全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90,905.95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 13,794.83 万元。本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4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年）9.36 年。

2、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内容

为发展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业务，强化核心主业竞争力，公司拟实施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本项目由深圳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实施。

（2）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期为 3 年（36 个月）。公司将利用项目资金对项目所使用场地进行装修改造、购置符合研发工作要求的软硬件设备，招募高素质研发人才，投入研发费用开发性能先进的高端五轴数控机床、高端卧式加工中心、高端车床、高端磨床等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同时开发高端数控机床相关核心功能部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安排为：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预期进度
1	研发环境搭建	对项目所使用场地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构建研发实验室等必要的研发环境，满足五轴数控机床、卧式加工中心等研发产品的研发工作需求。	第 1 年第 1 季度— 第 2 年第 2 季度
2	软硬件设备购置	购置丝杆、导轨等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和检测设备，构建研发工作的底层设备支撑。	第 1 年第 1 季度— 第 2 年第 2 季度
3	研发团队组建	根据项目研发内容、拟研发产品引进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高素质研发人才，组建独立的研发团队。	第 2 年第 1 季度— 第 3 年第 4 季度
4	研发工作开展	投入研发费用，围绕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进行课题研究。	第 2 年第 2 季度— 持续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4 亿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入	8,000.00	20.00%
1.1	恒温恒湿无尘洁净工程	2,200.00	5.50%
1.2	装修工程（含试验台、行车等）	1,800.00	4.50%
1.3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0	1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投入	9,000.00	22.50%
2.1	硬件设备	9,000.00	22.50%
2.2	软件系统	-	-
3	研发费用	23,000.00	57.50%
3.1	研发人员薪酬	14,800.00	37.00%
3.2	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200.00	0.50%
3.3	实验耗材费用	6,500.00	16.25%
3.4	测试费用	500.00	1.25%
3.5	委托科研院所研发费用	1,000.00	2.50%
项目总投资		40,000.00	100.00%

（4）项目涉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文号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9-330554-04-01-96237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或危险废物。按最新名录要求，本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公司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募投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5）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中间接体现，不涉及单独核算的项目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项目预计丰富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线，实现数控机床产品高端化，夯实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于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影响深远。

3、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降低财务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金额为 130,169.6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22 年修订）》，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上限是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由深交所予以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建设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以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符合《监管问答》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的合规性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进行确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①有利于响应国家政策指导方向，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机床行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是衡量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机床行业在全球机床工业体系和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但机床产品在加工精度、生产效率、可靠性、自动化、智能化和环保等方面与世界机床强国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为支持我国智能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相关产业发展。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进一步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因此，我国数控机床行业高端化有望加速推进，具备较强综合竞争力的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为顺应国家政策的指导方向，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立足于现有业务，落实智能制造战略，依靠自身较强的品牌和技术实力、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优势，加快通用机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和产品高端化的步伐，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高端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基地，新建立式加工中心生产线、卧式加工中心生产线和龙门加工中心生产线等加工中心生产线，投入生产线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和自动化装配产线等高端设备，进一步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数控机床作为制造行业的母机，对制造业的可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数控机床存量更新替换、机床数控化发展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市场对于高端化、智能化数控机床的需求将呈现井喷式增长。数控化作为机床产业的升级趋势，发展空间广阔，我国新增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从 2012 年的 26% 提升到 2020 年的 43%，增长速度较快。根据《中国制造 2025》规划，预计我国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在十四五期间达 50%，而目前发达国家机床数控化率一般为 80%以上，相对而言，我国金属切削机床的数控化程度的提升空间很大。此外，数控机床下游 5G 通讯、汽车制造、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精密零部件加工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提升，为相关高端数控机床设备制造行业带

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研发经验，在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基于高端数控机床的巨大需求，公司作为国内数控机床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需要优化生产工艺技术，突破多年以来以进口为主的技术壁垒，创新研发高品质、智能化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市场份额。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凭借已有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建设高端数控机床生产基地，在顺应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趋势的同时，提高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③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立足于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和高可靠性的数控机床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线包含钻攻机、零件加工中心、模具加工中心、车床、龙门加工中心、玻璃精雕机、雕铣机、高光机等系列精密加工设备。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数控机床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在 3C 领域的钻攻机已经成为国内龙头厂商，客户基础深厚，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正将竞争优势逐渐复制到通用型机床市场。

伴随着国家不断出台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制造业产业升级转型的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装备产业，不断推动技术、产品和服务升级，继续加大在通用机床市场的资源投放，特别是技术研发力度，持续提高立式加工中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其他通用机床产品的投放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依靠自身优势或通过外延式发展，横向布局其他通用机产品序列，特别是对高端品牌的布局，适时纵向布局核心关键部件，不断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围绕未来发展战略，加强和深化通用机床领域布局，提升通用机床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盈利增长的多元化，为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2、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①布局高端数控机床领域，加速公司产品高端化步伐

我国数控机床行业近年来快速发展，国产设备进口替代不断加速，但在高端

数控机床领域与海外品牌存在较大差距。公司过去主要深耕中端数控机床领域，产品面向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领域精密零部件加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核心产品进口替代加快、发展基础逐步巩固，此次通过建设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布局高端智能数控机床领域，能够夯实公司竞争优势，加速产品高端化步伐，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

②加大先进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和产品研发竞争力提升

公司通过实施项目，引进高素质人才团队，有的放矢地开展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和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攻关，有利于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提升数控机床产品性能。组建高端智能数控机床独立的研发团队，针对高端智能数控机床的研发攻关和研发成果储备，有利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竞争力增强，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升级奠定基础。

③加强技术创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发展愿景，在钻攻机国产龙头地位的基础上，持续丰富产品线，2017 年以来实现了新产品通用机型销售的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在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不断升级产品核心功能部件性能，提升产品高端化率和产品附加值。此次实施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线向高端机床发展和转化，在增加公司业绩增长点的同时，切实提高产品附加值，在行业卡位竞争中形成市场地位、市场份额的领先优势，支撑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

④完善研发创新机制，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此次实施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组建独立的研发创新团队、引入高素质研发人才，有利于在现有的研发创新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研发创新平台，促进研发创新工作效果的改善，完善研发创新工作机制，促进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健康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明显

上市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342,564.8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26,174.62 万元，同比增速 53.60%；深圳创世纪 2020 年营业收入 305,358.28 万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216,987.04 万元增长 40.73%，2021 年营业收入 519,948.68 万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70.27%。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近两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及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占用的公司流动资金持续增加。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存在一定的困难。考虑到相关业务后续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相关募投项目投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收益；研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技术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弥补因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同时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财务状况。

（五）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前期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36号”《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97,799,51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 4.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671,508.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0,328,491.02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1675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3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以公司、子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1-029），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实施完毕，公司及深圳创世纪分别注销用于存放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销户时的少量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不再使用。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补救措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2、若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06 亿元和 11.38 亿元，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自有资金建设方式，上市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无法满足全部资金需求，且有可能给上市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及投资发展。

如采取债务融资方式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缺口，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提高；同时债务融资也会增加上市公司一定财务费用，可能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若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资金自筹的具体方案及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且

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上市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企业自有资金、申请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八）交易标的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模型，通过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等计算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评估未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收益法预测中，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经营的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仅基于标的公司原有项目投资计划、自身发展规划和运营建设情况进行盈利预测，所需的资金投入均已通过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予以考虑。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及带来的收益。

四、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100.00%，能够进一步提高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885,944.65	885,944.65	-	761,743.52	761,743.52	-
总负债	572,378.30	452,805.88	-20.89%	553,886.10	492,753.69	-11.04%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433,138.77	38.13%	207,857.42	268,989.83	29.41%
营业收入	526,174.62	526,174.62	-	342,564.86	342,564.86	-
利润总额	61,865.30	70,305.30	13.64%	-63,373.33	-59,109.59	6.73%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16.87%	-69,749.06	-65,485.32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股权由 80.87 增加至 100%，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增强。

综上，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创世纪 19.13% 股权作价为 130,169.60 万元，全部为发行股份支付，发行股份总数为 124,564,210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22年2月1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	322,009,011	20.87%	322,009,011	19.31%
2	劲辉国际	86,983,100	5.64%	86,983,100	5.22%
3	港荣集团	-	-	61,014,068	3.66%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	-	56,816,601	3.41%
5	荣耀创投	-	-	6,733,541	0.40%
6	其他股东	1,134,184,268	73.50%	1,134,184,268	68.01%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43,176,379	100.00%	1,667,740,589	1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0.87%。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9.31%。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资产购买方/股份发行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万峰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乙方1（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军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港荣大厦

乙方2（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3号楼2层201-2

乙方3（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黎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B区112号房间

（以上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为“乙方”）

2021年10月8日，创世纪与交易对方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意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乙方作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98.12%股权。

（二）标的资产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合计为深圳创世纪 19.13%的股权，即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267.4884 万元。具体为乙方 1 持有的 9.3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59.7627 万元），乙方 2 持有的 8.7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4.8686 万元），乙方 3 持有的 1.0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92.8571 万元）。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价格及价款支付

1、各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应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创世纪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91,731.48 万元，增值率 39.24%。

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甲方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交易对价	股份对价
1	港荣集团	9.37%	3,559.7627	63,759.70	63,759.70
2	国家制造业基金	8.73%	3,314.8686	59,373.35	59,373.35
3	荣耀创投	1.03%	392.8571	7,036.55	7,036.55
合 计		19.13%	7,267.4884	130,169.60	130,169.60

3、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以支付购买标的资产之对价。

（四）股份发行及认购

1、甲方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 1.00 元。

2、除非发生约定的“股份认购价格调整”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根据如下方式确定：

（1）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之规定，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数根据该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拟注入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将无偿赠予甲方）。

(3)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 130,169.60 万元计算，甲方将向乙方定向发行 124,564,210 股股份，其中，向乙方每一名成员发行的股份数如下（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姓名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 的持股比例（%）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 对应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甲方总 股本的比例（%）
乙方 1	9.37	3,559.7627	61,014,068	3.70
乙方 2	8.73	3,314.8686	56,816,601	3.44
乙方 3	1.03	392.8571	6,733,541	0.41
合计	19.13	7,267.4884	124,564,210	7.55

3、乙方承诺，其各自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按下述锁定期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下述锁定期的约定；在下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交易对方	锁定期
乙方 1、乙方 3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乙方 2	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未满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已满 12 个月的，则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五）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甲方按照本次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

（六）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甲方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份认购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甲方股价上涨或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各方同意，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案对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甲方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且甲方（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②工业机械指数（886021.WI）（Wind 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 20.00%，且甲方（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 20.0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且协议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甲方应在协议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甲方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如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各方应在调价基准日起 7 天内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新的股份发行价格。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八）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鉴于各方拟签署本协议并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一方特此向其他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其为根据有关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且享有完整的权利和权力经营其现行业务。

（2）其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并且已经采取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一切义务所必须的行为；本协议一经生效，对其即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并可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3）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以契约或其它方式达成的任何尚未履行的承诺、许可或义务，也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有效且适用的法律、法规、法令或政策。

（4）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对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或交叉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其所知悉的对其构成威胁、且如果作出全部或部分不利定论则会对其签署、履行本协议

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行动、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反诉讼或交叉诉讼）。

2、乙方就标的资产、标的公司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1）乙方合法、有效的拥有标的资产，且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持股、代第三方持股等类似安排。

（3）乙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出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应缴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4）标的资产交割前，乙方不会就所有的标的资产新增质押和/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的限制性权利。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止，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保证：

（1）严格按照各方确定的重组方案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2）不得从事任何导致甲方不符合上市条件的交易或行为。

（九）交割

1、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乙方三企业将各自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标的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2）在深圳创世纪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后，甲方应尽快完成股份发行事宜并将乙方所认购的股份分别登记于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适当协助。

2、各方一致同意，于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乙方三企业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义务。

3、交割时，各方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资产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十）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交易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均存在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产生的相应责任。

2、非因协议任一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任何协议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或实现权力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十二）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该企业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甲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各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前款所述条件得到满足；前款所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4、经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5、若本协议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被终止时：

（1）除应尽的保密义务或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各方免于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2）各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任何已完成的转让或变更手续回复到原来

或各方认可的状态。任何一方已取得的其他协议方的各种文件、材料应及时归还。

三、《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资产购买方/股份发行人）：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万峰

住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

乙方 1（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庆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港荣大厦

乙方 2（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2

乙方 3（资产出售方/股份认购人）：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黎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四楼 B 区 112 号房间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

2022 年 2 月 18 日，创世纪与交易对方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因甲方已经完成回购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股权，且甲方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甲方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增加 1,679.60 万股，导致原协议相关陈述事实发生变更，现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四、《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2、鉴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更，原协议以下内容相应修改：

（1）第 1.1 条 关于“本次发行、本次交易”的定义

原条款内容：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指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98.12%股权。

现修改为：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指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2）第二条

原条款内容：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乙方作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98.12%股权。

现修改为：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以乙方作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3、鉴于甲方公司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更，原协议第 5.2.3 条相应修改：

原条款内容：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 130,169.60 万元计算，甲方将向乙方定向发行 124,564,210 股股份，其中，向乙方每一名成员发行的股份数如下（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姓名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 的持股比例（%）	拟转让的标的资 产对应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甲方总 股本的比例（%）
乙方 1	9.37	3,559.7627	61,014,068	3.70
乙方 2	8.73	3,314.8686	56,816,601	3.44
乙方 3	1.03	392.8571	6,733,541	0.41
合计	19.13	7,267.4884	124,564,210	7.55

现修改为：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按照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 130,169.60 万元计算，甲方将向乙方定向发行 124,564,210 股股份，其中，向乙方每一名成员发行的股份数如下（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姓名	拟转让的标的资产 的持股比例（%）	拟转让的标的资 产对应标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甲方总 股本的比例（%）
乙方 1	9.37	3,559.7627	61,014,068	3.66
乙方 2	8.73	3,314.8686	56,816,601	3.41
乙方 3	1.03	392.8571	6,733,541	0.40
合计	19.13	7,267.4884	124,564,210	7.47

4、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内容之补充和修正，原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继续有效。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深圳创世纪致力于中高端数控机床业务，该业务领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的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创世纪总股本的 10%，上

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的评估值为 130,169.60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最终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深圳创世纪 19.13%股权的价格为 130,169.60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14.713 元/股	11.770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13.442 元/股	10.754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56 元/股	10.44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对价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期间，创世纪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上述交易标的及股份发行的定价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及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少数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真实完整合法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持股、代第三方持股等类似安排，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所持深圳创世纪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深圳创世纪债权债务的处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深圳创世纪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业务布局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夏军先生均为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世纪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是深圳创世纪的股东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不包括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

（1）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深圳创世纪致力于中高端数控机床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深圳创世纪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聚焦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每股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

争；本次交易亦不会增加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 少数股权。深圳创世纪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创世纪，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

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19.13%股份的交易价格为130,169.6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30,169.60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其中，用于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65,000万元，包括直接补充流动资金42,000万元和研发项目中非资本化投入23,000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00%，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

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号），深圳创世纪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深圳创世纪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2、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之“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创世纪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投项目已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环保部门沟通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上市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

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创世纪本次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本次发行不涉及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35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14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创世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创世纪总股本的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0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创世纪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00%
1	前 20 个交易日	14.713 元/股	11.770 元/股
2	前 60 个交易日	13.442 元/股	10.754 元/股
3	前 120 个交易日	13.056 元/股	10.445 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 10.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0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规定。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80,3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80,307.63万元，高99,992.37万元，高17.23%。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原因如下：

深圳创世纪是一家集智能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技术企业。旗下拥有Taikan台群、Yuken宇德两大品牌，数控机床产品品种齐全。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领先：钻铣攻牙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玻璃精雕机、立式加工中心等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前列，已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龙门数控机床、高端数控车床等产品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打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由此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680,300.00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价值类型以及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1)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即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因法律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13) 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假设前提遵循了评估行业惯例，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的内外经营环境。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合理。

(三)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情况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行业惯例，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目前，深圳创世纪主营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为上市公司核心主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20年、2021年销售量分别为15,657台与25,888台，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305,358.28万元和519,948.68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9,874.82万元和74,754.08万元，作为上市公司核心主业，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了持续的营收与利润贡献。

本次交易收购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荣耀创投持有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深圳创世纪的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的股权比例将达到100%，能够进一步提高在深圳创世纪享有的权益，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分析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技术产业化优势、工艺装备优势和客户集群优势，具体内容为：

（1）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和客户认可度

在十多年数控机床业务发展进程中，标的公司始终追求卓越的匠心精神，深刻牢记“品质就是尊严”的产品使命，持续传承“我们一直用心，努力做到更好”的企业文化精神，用优良的品质塑造品牌，用高性价比的产品夯实品牌，用贴心的服务提升品牌，用真心呵护品牌，先后荣获“深圳市市长质量奖”、“深圳质量百强企业”、“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项质量与品质殊荣。标的公司核心商标“台群 Taikan”、“宇德 Yuken”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

经过不懈的努力，标的公司的中高端数控机床产品与服务获得了诸多一线客户的高度认可，比亚迪电子、立讯精密、富士康、长盈精密、领益智造、中国中车、上汽通用、中航工业等多个知名用户成为公司产品的重要客户。

（2）具备持续竞争力的研发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技术是根本”的战略定位，高度重视研发体系的建设和研发人才的培育，并以此推动研发技术创新。标的公司依托“一站一室两中心”（深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智能精密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四个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并在深圳、苏州两地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围绕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性价比、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以及基于未来需求的前瞻性开发等四个方向，积极投入资源、持续研发。目前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400 名，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加大国内知名高校优秀毕业生的引入力度，加大中长期技术人才储备。标的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积极推动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申报和保护。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标的公司共拥有有效专利 618 件，其中发明专利 40 件，实用新型 460 件、外观设计专利 118 件，累计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1 件。

（3）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

为确保产品制造环节的绝对安全与可控，标的公司持续打造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特别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标的公司从供应商开发与入围，供应商质量、评价与淘汰等方面，强化对“人”的管理；在供应物料管理方面，标的公司重点围绕成本、质量/品质、交付准时度、退库效率等方面，强化对“物”的管理，打造公司与供应商命运共同体，形成共赢、健康、可持续、可信赖的购销伙伴关系。2021 年以来，受上游钢材类原材料价格的阶段性上涨、下游订单需求量超预期双重因素的影响，供应链短期内面临压力。在安全、高效的供应链保障体系下，标的公司通过高效组织、科学管理，强化供应保障力度，通过就地拓展供应链、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安全库存管理、供应商厂区驻点等方式，实现了原材料的有序供应，并有效平滑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实现了供应保障和成本有效控制。

（4）完善的销售布局及快速的市场响应

标的公司始终坚持“市场是龙头”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培养和打造“狼性”营销团队，强化销售引领作用。在渠道布局方面，标的公司坚持国内国外一盘棋，在推动国内重点销售区域与一般销售区域互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加强国外渠道的开发；在销售模式方面，以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实施直销与分销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销售策略方面，最大化贴近市场，实时关注与分析行业政

策与市场供给需求的变化，积极制定中长期销售策略与短期执行计划，强化销售“大脑”作用；在服务协同方面，为及时、快捷地服务客户，标的公司在内部组织、管理和机制上推行“营服一体化”模式，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

2010年后，面对智能手机从塑胶向金属材质转变的趋势，标的公司前瞻判断、提前布局，开发出适用于金属结构件精密加工的钻攻机产品，并第一时间投放市场，截至目前该产品系列产销量国内持续领先。2017年开始，基于对3C业务周期性波动的判断，标的公司快速调整资源投放，以立式加工中心产品作为突破口，加快通用市场的布局、实现销量连续四年翻番。产品及战略响应速度“快”已经成为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2020年1月1日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主要资产、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04716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07999号）、上市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00151号），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2021）第00153号），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司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538,980.82	538,980.82	0.00%	459,217.92	459,217.92	0.00%
非流动资产	346,963.83	346,963.83	0.00%	302,525.60	302,525.60	0.00%
资产总计	885,944.65	885,944.65	0.00%	761,743.52	761,743.52	0.00%
流动负债	452,405.32	386,832.91	-14.49%	479,387.91	424,613.94	-11.43%
非流动负债	119,972.98	65,972.98	-45.01%	74,498.19	68,139.74	-8.54%
负债合计	572,378.30	452,805.88	-20.89%	553,886.10	492,753.69	-11.04%

由于本次交易前，深圳创世纪已为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不发生变化，但负债涉及到将少数股东持有的负有回购义务的权

益性工具转化为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相应本金及利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非流动负债对应减少，调整至所有者权益。

（2）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64.61%	51.11%	72.71%	64.69%
流动比率	1.19	1.39	0.96	1.08
速动比率	0.69	0.80	0.65	0.74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原有计入到负债科目的少数股东持有的负有回购义务的权益性工具转化为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指标均有所提升。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2020年1月1日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1.1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9倍、0.80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及拟购买的深圳创世纪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水平正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融资渠道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深圳创世纪 19.13%的股权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100%。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为基础，进一步加大对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投入，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继续经营高端智能装备业务，2022年将继续巩固核心产品钻攻机市场份额，推进传统3C领域“进口替代”并积极开拓电子

烟、无人机、自动化、AR/VR 硬件设备等新领域应用；在销售模式上，同时推进直销与分销、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全生态营销模式，促进通用机型在多个应用领域的持续渗透、扩大销售规模。

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立足数控机床为核心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升级，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集智能装备、高效服务、智能化平台支持、客户个性化需求响应为一体的行业领先的高端智能装备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计	885,944.65	885,944.65	0.00%	761,743.52	761,743.52	0.00%
所有者权益	313,566.36	433,138.77	38.13%	207,857.42	268,989.83	2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13,647.51	433,219.92	38.12%	208,032.85	269,165.26	29.39%
营业收入	526,174.62	526,174.62	0.00%	342,564.86	342,564.8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16.23	58,456.23	16.87%	-69,749.06	-65,485.32	6.11%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8	11.76%	-0.49	-0.44	10.20%

本次交易前深圳创世纪是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创世纪 19.13%少数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世纪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本次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快建设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与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再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深圳创世纪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进一步优化了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完善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后续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创世纪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

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部核查机构，在保持独立判断的前提下，对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进行充分论证与复核，并就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提出内部核查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一）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核，提交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派项目内核责任人进行审核，再结合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并完善相关文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项目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四）材料完备后项目组将完整的申报文件、经所属业务部负责人及所属业务部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意见回复申请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报内核部门和运营管理部审阅；

（五）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最后的修改完善后，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方可加盖印章报出。

二、内核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内核小组于2021年9月24日在北京市凯恒中心召开了内核会议，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

第十节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人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按照审核要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 1.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以下内容：

1、“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中披露的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2、“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披露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组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且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如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一）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包括：

（1）创世纪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已经适当作出决策，同意参与本次重组。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1) 本次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通过；
- (2)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已为保障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做出了明确可行的安排。

三、审核关注要点 3. 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一) 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的各项重大风险，已披露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等。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已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四、审核关注要点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一) 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之“5、价格调整方案”。

经核查，价格调整方案中“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因此，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调价触发条件”为：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者涨幅超过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20.00%；或工业机械指数（886021.WI）（Wind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083）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20.00%。符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时长和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调价基准日为可“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的规定。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为双向调整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合理、明确、具体，为双向调整机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

五、审核关注要点 5.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一）核查情况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创业板主要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自主创

新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1、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是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为公司目前的核心主业经营主体，公司主要通过深圳创世纪从事数控机床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股权的比例将升至 100.00%，将助力公司更好地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聚焦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2、标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深圳创世纪所属行业分类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 号），深圳创世纪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4 智能加工装备”中的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深圳创世纪所从事业务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中的“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深圳创世纪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本次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3、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发改委[2017]1 号）和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进行了分析；

（2）审阅了中联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

（3）审阅了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模型；

（4）对标的公司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及其应用范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业务；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六、审核关注要点 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 46 条规定进行锁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夏军先生参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管理层收购取得上市公司 97,799,511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的规定，夏军先生此次管理层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核查，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夏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未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46 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的规定。

七、审核关注要点 7. 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不适用）

八、审核关注要点 8.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

九、审核关注要点 9. 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一）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三）荣耀创投”之“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之“（4）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各层权益持有者至最终出资人”披露标的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及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及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后的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审核关注要点 10.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一）核查情况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交易对方共三名，其中荣耀创投的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荣耀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40%。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根据荣耀创投的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三）荣耀创投”之“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之“（4）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各层权益持有者至最终出资人”披露荣耀创投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

（2）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经核查，荣耀创投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荣耀创投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且存在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企业，亦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根据荣耀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 7 年。根据投资汇报情况和本协议的约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3）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荣耀创投《合伙协议》，荣耀创投存续及清算的利润及剩余资产均按各合伙人持有的财产比例进行分配，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为创世纪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的少数股东，分别为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均不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经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性及合理性

交易对方之一荣耀创投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荣耀创投确认，荣耀创投的经营期限是2016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0日。荣耀创投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次重组在2022年5月10日前未完成，根据荣耀创投《合伙协议》第1.5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可延长。结合荣耀创投的存续期、承诺文件及《合伙协议》，其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其中港荣集团和国家制造业基金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荣耀创投的股权穿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三）荣耀创投”之“3、产权控制关系及下属企业”之“（4）穿透披露合伙企业各层权益持有者至最终出资人”。

因此，交易对方及按照上述标准穿透的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交易对方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形，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交易对方荣耀创投为合伙企业，其存续期安排预计均长于锁定期安排，可以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

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的标准，交易对方及按照上述标准穿透至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11. 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情况”，经核查，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数次增资均已实缴。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情况”之“（二）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定价依据、是否评估等情况”。

经核查各投资人的增资款项支付凭证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价款均已支付完成。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对象包括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荣耀创投、金通安益和隆华汇投资，其中荣耀创投、金通安益和隆华汇投资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经穿透各层投资人后发现三家私募基金存在相同的投资人，但荣耀创投、金通安益和隆华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相同，亦由不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港荣集团和国家制造业基金均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另外，每一增资或股权转让交易对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系 2022 年 1 月上市公司分别以 7,800 及 5,2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和隆华汇投资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 的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系上市公司根据 2019 年 1 月 4 日分别与金通安益和隆华汇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股权行为。根据上市公司的章程，该回购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2022 年 1 月，标的公司对该股东间转让股权事宜作出股东决议且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或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因此，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相关股权转让行为，属于原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股权，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无需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7、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并根据交易对方所作承诺，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标的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最近三年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过三次增资，并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回购部分投资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对价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账面金额、评估报告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增资和股权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款项均以现金支付完成；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2. 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不适用）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13.是否披露行业特点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一）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二）行业情况”中披露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政策、市场规模、进入壁垒、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技术水平及经营特征、所处上下游的关联性、行业周期性分析、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等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核查：

1、可比公司选取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类型加工中心，属于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的细分领域，所专注的数控机床领域业务包括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钻攻机和玻璃机，以及应用于汽车制造、航天航空等行业的零件加工中心机、模具加工中心

机、龙门加工中心机等。

从产品类型及产品用途方面，标的公司境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日本发那科公司和日本兄弟公司，境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国盛智科、科德数控、日发精机、浙海德曼等，均为 A 股上市公司。

考虑到数据可比性要求，重组报告书选取上述 6 家境内主要竞争对手作为可比公司，各章节关于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保持一致，包括“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均采用同一标准。

2、引用第三方数据

重组报告书中关于行业部分的引用数据均来自于公开信息，主要数据源包括国家统计局、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Wind 数据、VDW（德国机床制造商协会）、机床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证券研究机构公开发布的研究报告等，不涉及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报告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机床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融资披露文件等，对所选可比公司的业务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数据来源资料，查询所引用重要数据第三方机构的市场报告；

（3）查看市场研究报告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行业特点进行梳理，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研发、生产及销售负责人；

（4）查阅证券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具有合理性；

（2）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是为了印证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规模，具有必要性及权威性。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14.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核查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和关联关系等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采购情况”之“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由于部分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已提交信息豁免申请，本报告中同步隐去了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统计各期主要供应商名单及采购金额，计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通过网络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等；

（3）向主要供应商发送函证；

（4）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以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5）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了解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6）审阅上市公司关联方名单，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信息进行比对；

（7）统计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具有准确性；

（2）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4）数控机床行业市场充分竞争，标的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不存在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6）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15.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一）核查情况

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和关联关系等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情况”。

由于部分客户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保密协议，上市公司已提交信息豁免申请，本报告中同步隐去了主要客户的具体名称。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统计各期主要客户名单及销售金额，计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通过网络查询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了解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股东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向主要客户发送函证并执行收入细节测试；

（3）了解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定价方式、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了解新增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了解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主要客户的情形；

（5）访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了解营销模式转变的背景、经销商股东与其的亲属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6）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对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取得经销商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及关联方存在异常交易，核查经销销售收入对应的单据流，验证经销收入的真实性；

（7）审阅上市公司关联方名单，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信息进行比对；

(8) 统计各期主要客户名单并与主要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具有准确性；

(2)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持权益的情况。

(3)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前两大客户分别为深圳台群和无锡台群两家经销商。其中，深圳台群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月琴系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之父亲之姐妹之儿子之配偶，无锡台群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攀峰系标的公司子公司苏州台群之前员工。

(4) 经核查经销商银行流水、访谈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核查终端销售单据流，取得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真实发生，销售价格公允。

(5)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以 3C 行业龙头企业为主，客户整体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或对个别客户依赖的情形；

(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16.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一) 核查情况

1、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之“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争议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进展情况。

2、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涉诉事项主要涉及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或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不涉及标的资产

核心技术，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夏军、田献印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争议标的 38,181 万元，案件一审审理中。关于北京精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为标的公司申请的 10 项专利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38,181 万元之诉讼纠纷，由于该案件一审立案后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赔偿金额尚无法预估。案涉 10 项专利不涉及深圳创世纪的核心技术，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该案件一审立案后尚未开庭审理，标的公司的会计处理为未计提预计负债，因不符合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中预计负债的需同时满足的条件，故未确认预计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确认条件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审理中	否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	审理中，未有证据表明	否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未确认金额	否
1.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上述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最终赔偿金额尚无法进行充分预估和可靠计量	否
2.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如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或核电站的弃置费用等，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	不适用	
3.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	不适用	
4.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不适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争议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 5 项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预计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涉诉事项主要涉及标的资产应收账款或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不涉及标的资产核心技术，因此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未计提预计负债。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17.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一）核查情况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涉及的主要生产工艺为设备装配，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环节，亦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主要生产基地环保投入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环保投入	37	86.1	102.6	225.7

随着苏州、宜宾生产基地投产，标的公司环保投入逐年增加。标的公司在生产数控机床产品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废日光灯管、废办公用品等危废物，交由专业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日期
1	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拟建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关于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环保意见的函（无需环评）	2021年11月3日
					关于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募投项目环保意见的函（无需环评）	2021年11月3日
2	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台群智能机械产业园（一期）	已建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乡发展局	临环审批【2020】27号	2020年9月3日
3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台群新建生产用房项目	已建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苏相环建[2018]56号	2018年4月12日
4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已建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	《关于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评事项的复函》（无需环评）	2019年11月26日

标的公司在建、拟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设备装配，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应当环评的项目。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标的公司已建项目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走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看生产经营资质，取得危废处理协议及第三方定期检测报告；

（2）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实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3) 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取得相关制度文件；

(4) 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工信部《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等文件，核查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支出持续增加，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5)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相关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18. 标的资产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一）核查情况

标的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之“4、有关经营许可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范围；

（2）审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执照；

（3）查阅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制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开展业务无需特别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资质，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19. 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1、核查并说明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报告期内售价水平、可比产品售价水平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两类产品为 3C 系列产品和通用系列产品，具体包括 3C 产品、通用产品、其他产品和设备租赁，其中主要产品为 3C 产品和通用产品，2021 年 1-6 月 3C 产品和通用产品收入占比为 98.70%，其他产品和设备租赁收入占比较小。

（1）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

1）行业触底反弹

中国机床行业伴随大制造业的发展，2000-2020 年经历了一个大周期。2000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较高，制造业进入新一轮迅速发展期，船舶、汽车、工程机械、电子与通讯等产业蓬勃发展，对机床的需求持续扩大，自 2002 年起至评估基准日机床消费金额稳居世界第一。在“四万亿”政策的拉动下，机床产业受 2008 年金融危机影响较小；2011 年，消费额达到 436 亿美元的高峰，2000~2011 年复合增长率 22.93%。2012~2016 年供给侧改革前，国内 GDP 和投资增速缓慢下降，制造业景气回落，虽然 2016 年后下游制造业有所回暖，但是高铁等基建投资拉动乏力，加之 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制造业资本开支下降。

2020 年，由于疫情因素机床工具行业一季度营收出现大幅下滑。但随后海外疫情扩散叠加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国内制造业开始承接海外需求带动制造业整体景气度上行。机床工具行业受益明显，营收累计同比跌幅逐月收窄，总体呈现低开高走的修复趋势。

2021 年需求饱满，上行周期初显。2020 年下半年以来制造业全面回暖，对机床的需求大幅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全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 万台，同比增长 29.2%。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重点联系企业 2021 年 1-12 月累计完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2%，增幅比上年扩大 23.2 个百分点。所有分行业同比增幅均在 10%以上。需求方面，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 1-12 月重点联系企业金属切削机床订单充裕，新增订单同比增长 19%，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3.8%。下游汽车、军工、新能源装备、能源装备、船舶行业景气持续，机床新增需求有望持续增长，整体呈现触底反弹态势。

2）同行业公司规模

A.业务规模对比

当前国内主要机床制造商的收入体量与全球巨头仍存在一定差距，但从国内市场看，部分制造商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在特定机床产品中形成了自身优势。标的公司以钻攻中心和立式加工中心为优势产品。与 2020 年国内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比较，从产品营收上看，深圳创世纪、秦川机床、海天精工、沈阳机床和纽威数控位列前五，其中，深圳创世纪以 29.39 亿元营收位居

第一，远超其他机床厂商，秦川机床位列第二，2020 年营收 17.04 亿元；从机床销量上看，机床销量前五的公司分别为深圳创世纪、秦川机床、沈阳机床、浙海德曼和海天精工，其中，深圳创世纪以 1.56 万台的销量位居第一，秦川机床以 1.06 万台的销量位居第二。

2020 年中国主要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商比较

公司	机床类产品营收(亿元)	机床产量(台)	机床销量(台)	相关产品类型
深圳创世纪	29.39	20,762	15,632	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
秦川机床	17.04	10,648	10,586	车床、磨床等
海天精工	15.96	2,757	2,529	加工中心、车床等
沈阳机床	13.43	7,300	7,000	车床、加工中心等
纽威数控	11.40	2,061	2,091	加工中心、车床等
日发精机	5.93	904	909	加工中心、车床等
国盛智科	5.74	1,037	1,303	加工中心、车床等
华东重机	4.14	1,927	1,940	钻攻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雕铣加工中心等
浙海德曼	4.10	3,531	3,500	车床等
科德数控	1.72	101	95	加工中心、磨床等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0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其中秦川机床、沈阳机床披露的产量中包括部分非数控机床，华中数控未披露数控机床产量。

②产品性能对比

标的公司通用产品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主要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参数对比	单位	标的公司	国外某品牌	国产某竞争对手
1	X 轴行程	mm	800	800	800
2	Y 轴行程	mm	550	450	500
3	Z 轴行程	mm	600	510	550
4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距离	mm	125-725	150-660	120-670
5	工作台尺寸	mm	1000*500	1000*450	1000*500
6	工作台最大载荷	kg	500	600	600
7	导轨	/	35/45/45(滚柱)	45/45/45(滚柱)	35/35/35/(滚柱)
8	主轴最高转速	rpm	直联 12000	皮带 8000	直结 12000
9	主轴锥度	#	BT40	BT40	BT40
10	主轴功率(额定/短时)	kw	7.5/15	11/15	7.5/15
11	刀库容量	位	24	24	24
12	最大直径(满刀/邻空刀)	mm	75/150	80/125	80/150

13	最大刀具长度	mm	250	300	300
14	最大刀具重量	kg	7	8	7
15	X/Y/Z 轴快速移动率	m/min	48/48/48	36/36/30	48/48/48
16	机械重量（约）	kg	4600	5000	4500
17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2240*3121*3026	2615*2158*2985	2450*2650*275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产品宣传手册等资料

立式加工中心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优劣势对比如下：

①主轴标配采用 BT40-12000 转主轴，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相当。可选配电主轴 15000/18000 转，具备更高精度的曲面加工和表面光洁度，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②三轴行程及工作台大小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可提供更大区域的加工范围；

③三轴快移速度均达到 48/48/48 m/min,在零件加工效率上，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④三轴导轨采用台湾或德国 35/45/45 滚柱导轨，对比国内同类设备具有明显优势，和国外同类设备相当；

⑤三轴丝杆均采用台湾或日本品牌 C3 级丝杆，对比国内同类品牌具有一定的优势，接近国外品牌。可选配中空冷却丝杆，具备更好的精度保持性和稳定性，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⑥整机设计紧凑，占地面积小，在空间设计方面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整机重量和国内同类产品相当，低于国外同类设备；

⑦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功能开发，包括自动化接口及机床联网，数据采集，可视化界面等数字化接口功能，也可以实现机床云设备管理系统，包括时间稼动管理，生产排成管理，刀具和程序管理，远程可视化管理。对比国内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接近国外品牌；

⑧机床具有热位移补偿功能，不使用任何传感器进行经验补偿，对于单一产品生产效果显著；也可以使用接触式探针(选项)测试误差值，自动调整热位移补偿。对比国内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接近国外品牌；

⑨机床零部件寿命及耗材预测功能：对主轴，刀库等易损零部件，冷却水，润滑油等耗材进行预警或更换提示；对比国内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接近国外品牌；

⑩产品性价比高，技术改善响应快，售后服务迅捷，优于国内国外品牌。

C.服务体系对比

从服务体系上看，标的公司的客户服务体系已全方位覆盖。标的公司充分发挥本土化优势，从售前、售中、售后进行全方位服务，从服务方式、服务立足点、服务应答时间都向海外看齐，作为一种非量化的公司优势，只有通过时间的积累才能让客户更加认可标的公司服务品质和服务体系。

售前：可以快速给客户提供产品选型支持，可快速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工艺节拍方案输出，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工装夹具设计。

售中：可为客户产品快速量产提供工艺调试服务，可为客户新产品新工艺攻关提供服务，可为客户产品提升加工效率和产品良率提供服务。

售后：300 多人的服务工程师团队，遍布全国各主要城镇，确保做到及时响应。

(2) 2019、2020、2021 年 1-6 月售价水平及预测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1) 2019、2020、2021年1-6月单价情况

3C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单价（万元）	16.78	17.00	17.85
变动率	/	1.31%	5.00%

3C产品单价在历史年度价格相近，评估基准日单价增长较多，主要由于标的公司进入高端智能手机品牌供应链，供应链企业对于设备配置的要求较高，因此价格有所提升。

通用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单价（万元）	25.88	22.74	21.61
变动率	/	-12.13%	-4.97%

通用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主要标的公司通过降价促进销售规模扩大、提升市场占有率，评估基准日相比往年，下降趋势已明显放缓。

2) 单价预测依据

3C产品主要为钻攻机，标的公司钻攻机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且预计长期维持规模优势，已建立完备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针对核心零

部件、原材料予以规模采购和提前备货；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落实精益生产管理措施，优化核心零部件设计，以及在核心的检测和装配领域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保持单台产品的资源投入和产出价格稳定。预计未来3C产品销售价格与评估基准日保持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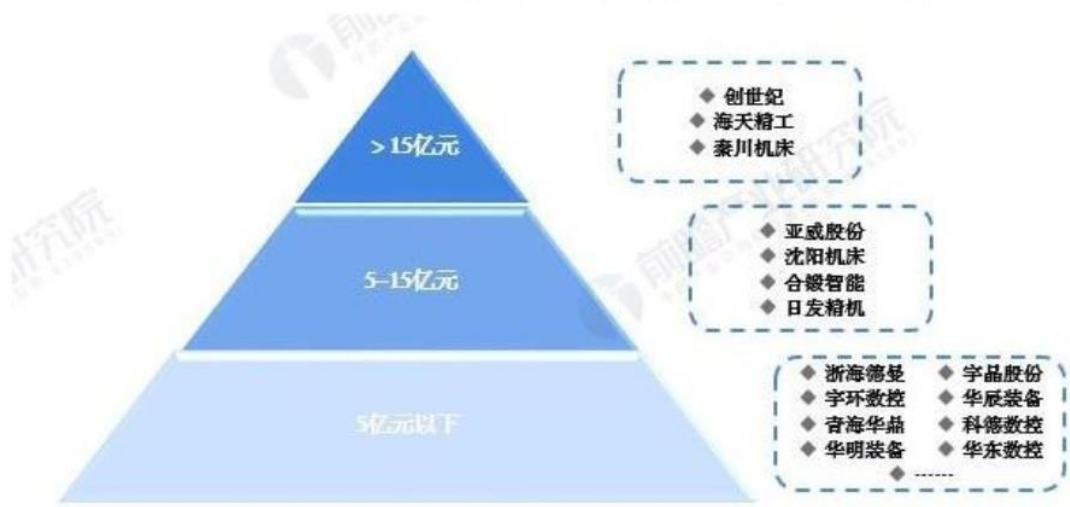
在通用产品领域，从出货量看，标的公司目前位于行业第一梯队，近年来主要以降价促进销售规模扩大、提升市场占有率为主。基于在3C机型领域积累的先进制造和应用经验，标的公司在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的通用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领先优势，能够较好地利用现有供应链资源、产能资源实现低成本生产，有效控制成本从而保持通用产品的高性价比优势。目前标的公司已进入行业第一梯队，标的公司通用产品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与同为第一梯队海天精工2020年销量及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销量（台）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创世纪	4,273.00	92,089.86	21.55	23.73%
海天精工	1,377.00	38,200.00	27.74	12.27%

标的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价格相比同行业竞争对手优势明显，主要是受益于标的公司的规模效应，对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材料成本相比竞争对手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在单价较低的情况下仍有较高的毛利率，行业竞争对手由于成本劣势，毛利率已很低，降价空间很小，预计不会对标的公司销售价格造成影响，同时，标的公司经营策略不再继续以价换量，未来销量不再考虑大幅增长，仅与行业增长率持平，综上，预计未来通用产品价格稳定在评估基准日单价水平具有合理性。

图表1：中国数控机床行业竞争梯队(按销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综上，预测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

2、核查并说明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及未来年度需求增长情况、新客户拓展、现有合同签订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各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结合标的资产的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1)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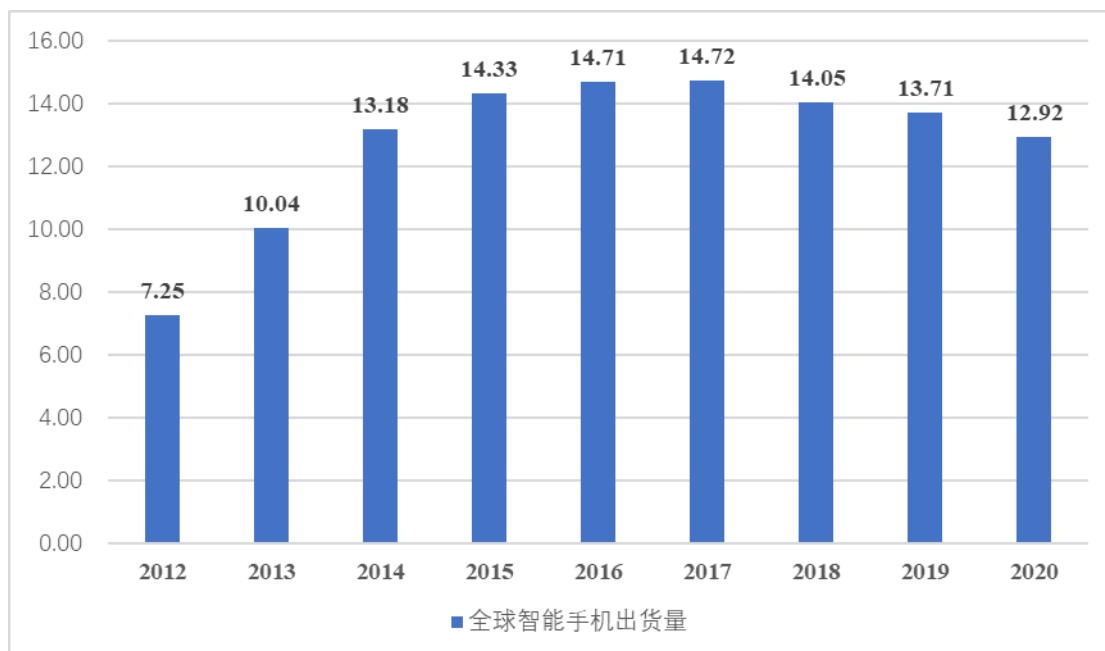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 3C 产品和通用产品，3C 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行业，通用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5G 通讯、轨道交通、模具、工程机械等行业。

1)智能手机

回顾历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可以看到智能手机出现以来，整个市场快速扩张，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7.25 亿部，到了 2016 年则已达到 14.71 亿部，实现出货量翻了一番；之后，智能手机出货量稳中有降，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92 亿部。IDC 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显示，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在 2021 年将达到 13.8 亿部，比 2020 年增长 7.7%。这一趋势预计将持续到 2022 年，2022 年出货量将达到 14.3 亿部，同比增长 3.8%；2021-2025 年的

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7%。

2011-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单位：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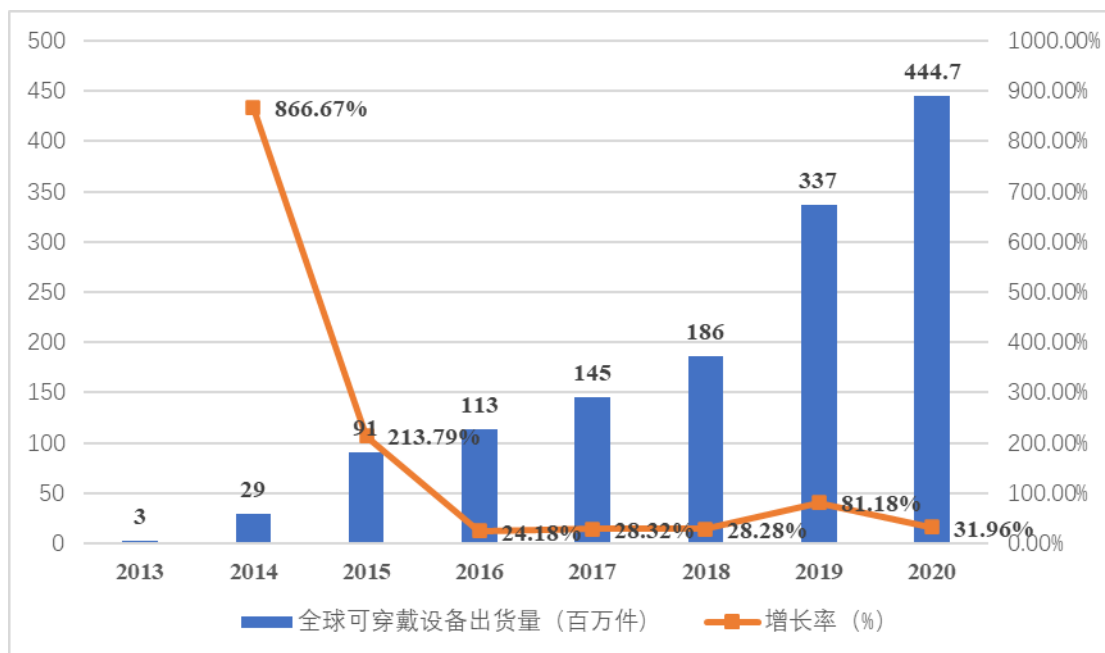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可穿戴设备

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可穿戴设备季度跟踪报告》，2013-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3.37 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 81.18%，可穿戴设备市场扩张迅速。受疫情影响，2020 年的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 4.447 亿件，较 2019 年上涨 31.96%。

2013-2020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统计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IDC

随着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的逐渐兴起，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不断增长。展望未来，IDC 预测 2020-2024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2.4%，到 2024 年将达到 6.371 亿件。

3) 电脑

据 Canalys 发布的全球 PC 市场预测报告，新冠疫情导致 2020 年 PC 市场出货量持续增长，但今年会有所缓和。预计 2021 年全球 PC 出货量增长 8.4%，达到 4.968 亿台，2021-2025 年预测期内复合增长率为 3.5%。

2021-2025 年全球 PC 出货量预测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0-2021 年度增长率 (%)	2021-2022 年度增长率 (%)	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 (%)
台式机 (万台)	6160	6440	6710	7610	4.4%	4.3%	4.3%
笔记本电脑 (亿台)	2.36	2.58	2.66	2.88	9.4%	3.1%	4.0%
平板电脑 (亿台)	1.61	1.74	1.76	1.82	8.3%	0.8%	2.5%
合计 (亿台)	4.59	4.96	5.09	5.46	8.4%	2.5%	3.5%

数据来源：Canal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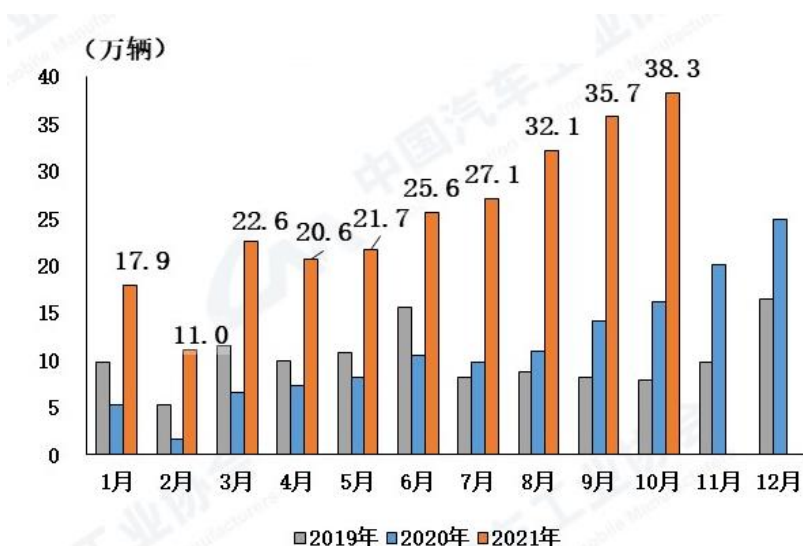
作为产业链环节较为齐全的全球电子制造大国，全球大 3C 行业的发展也体现到国内制造业的经济数据中。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中，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5.7%，总体呈现平稳态势；2020-2021 年，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除在 2020 年初有所回落，其余均处于同比增长态势，其中，随着 2020 年第二季度国内经济逐步复苏、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总体呈现稳定态势，处于投资较为活跃的阶段。

4) 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

汽车行业是数控机床的重要应用领域，数控机床占据汽车厂商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比例，该行业客户采购设备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减速箱壳体、齿轮、轴承、活塞等零部件的精密加工。未来，随着小汽车普及和新能源汽车的消费增加，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产业链、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发展迅速，成为通用机床应用的重要增量。

新能源汽车月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5) 5G 通讯

2021 年 11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规划中制定了“十四五”时期信息通信行业发展主要指标：在 5G 基站方面，要求到 2025 年实现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26 个，即 2025 年中国 5G 基站数将达到 360 多万个。工信部 12 月末公布的数据已建成 142.5 万个 5G 基站，则未来 4 年中国还将建设至少 244.5 万个以上 5G 基站，预计每年新增 60 万个 5G 基站，从而有望拉动上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进而扩大机床行业的需求。

“十四五”时期信息通信行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总体规模	1	信息通信行业收入（万亿元）	2.64	4.3	10%	预期性
	2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累计投资（万亿元）	2.5	3.7	〔1.2〕	预期性
	3	电信业务总量（2019年不变单价）（万亿元）	1.5*	3.7*	20%	预期性
基础设施	4	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个）	5	26	〔21〕	预期性
	5	10G-PON 及以上端口数（万个）	320	1,200	〔880〕	预期性
	6	数据中心算力（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	90	300	27%	预期性
	7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公共服务节点数（个）	96	150	〔54〕	预期性
	8	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	17.2	70	〔52.8〕	预期性
	9	国际互联网出入口带宽（太比特每秒）	7.1	48	〔40.9〕	预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变化数。②带*的为连续 5 年累计值。③5G 用户为 5G 终端连接数。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6)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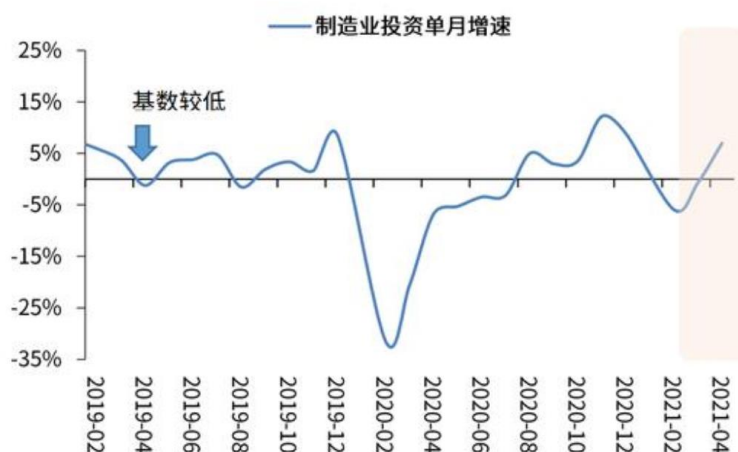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共同富裕国策下，全国铁路、公路运输线路的全面铺开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相关产业链精密零部件加工需求广泛。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开信息，近年来轨道交通配属车辆、公共汽电车等保有量持续增加。与此同时，区域间经济协同促进民用、商用等领域航空航天器材加工需求的增加，机床行业需求前景良好。

全国城市客运装备拥有量				
年份	公共汽电车 (万辆)	轨道交通配属车辆 (辆)	巡游出租汽车 (万辆)	城市客运轮渡船舶 (艘)
2016 年	60.68	23,791	140.40	282
2017 年	65.12	28,707	139.58	264
2018 年	67.34	34,012	138.89	250
2019 年	69.33	40,998	139.16	224
2020 年	70.44	49,424	139.40	194

数据来源：国家交通运输部

7)机械行业、模具行业等

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行业、模具行业等，其中，工程机械行业系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相关信息，近些年来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因素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总体有所回暖。模具工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统计，近些年来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及出口金额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随着我国制造业全行业的持续发展，关于模具的高精度、刚性、硬度加工应用需求持续存在。



数据来源：WIND

综上，未来机床制造业下游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持续加大，机床新增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2）同行业公司规模

A. 业务规模对比

当前国内主要机床制造商的收入体量与全球巨头仍存在一定差距，但从国内市场看，部分制造商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在特定机床产品中形成了自身优势。标的公司以钻攻中心和立式加工中心为优势产品。与 2020 年国内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上市公司的数据进行比较，从产品营收上看，深圳创世纪、秦川机床、海天精工、沈阳机床和纽威数控位列前五，其中，深圳创世纪以 29.39 亿元营收位居第一，远超其他机床厂商，秦川机床位列第二，2020 年营收 17.04 亿元；从机床销量上看，机床销量前五的公司分别为深圳创世纪、秦川机床、沈阳机床、浙海德曼和海天精工，其中，深圳创世纪以 1.56 万台的销量位居第一，秦川机床以 1.06 万台的销量位居第二。

2020 年中国主要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商比较

公司	机床类产品营收(亿元)	机床产量(台)	机床销量(台)	相关产品类型
深圳创世纪	29.39	20,762	15,632	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
秦川机床	17.04	10,648	10,586	车床、磨床等
海天精工	15.96	2,757	2,529	加工中心、车床等
沈阳机床	13.43	7,300	7,000	车床、加工中心等
纽威数控	11.40	2,061	2,091	加工中心、车床等

日发精机	5.93	904	909	加工中心、车床等
国盛智科	5.74	1,037	1,303	加工中心、车床等
华东重机	4.14	1,927	1,940	钻攻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雕铣加工中心等
浙海德曼	4.10	3,531	3,500	车床等
科德数控	1.72	101	95	加工中心、磨床等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0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其中秦川机床、沈阳机床披露的产量中包括部分非数控机床，华中数控未披露数控机床产量。

②产品性能对比

标的公司通用产品主要为立式加工中心。

立式加工中心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主要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参数对比	单位	标的公司	国外某品牌	国产某竞争对手
1	X 轴行程	mm	800	800	800
2	Y 轴行程	mm	550	450	500
3	Z 轴行程	mm	600	510	550
4	主轴鼻端至工作台距离	mm	125-725	150-660	120-670
5	工作台尺寸	mm	1000*500	1000*450	1000*500
6	工作台最大载荷	kg	500	600	600
7	导轨	/	35/45/45(滚柱)	45/45/45(滚柱)	35/35/35/ (滚柱)
8	主轴最高转速	rpm	直联 12000	皮带 8000	直结 12000
9	主轴锥度	#	BT40	BT40	BT40
10	主轴功率（额定/短时）	kw	7.5/15	11/15	7.5/15
11	刀库容量	位	24	24	24
12	最大直径（满刀/邻空刀）	mm	75/150	80/125	80/150
13	最大刀具长度	mm	250	300	300
14	最大刀具重量	kg	7	8	7
15	X/Y/Z 轴快速移动率	m/min	48/48/48	36/36/30	48/48/48
16	机械重量（约）	kg	4600	5000	4500
17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2240*3121*3026	2615*2158*2985	2450*2650*275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产品宣传手册等资料

立式加工中心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优劣势对比如下：

①主轴标配采用 BT40-12000 转主轴，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相当。可选配电主轴 15000/18000 转，具备更高精度的曲面加工和表面光洁度，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②三轴行程及工作台大小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可提供更大区域的加工范围；

③三轴快移速度均达到 48/48/48m min,在零件加工效率上, 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④三轴导轨采用台湾或德国 35/45/45 滚柱导轨, 对比国内同类设备具有明显优势, 和国外同类设备相当;

⑤三轴丝杆均采用台湾或日本品牌 C3 级丝杆, 对比国内同类品牌具有一定的优势, 接近国外品牌。可选配中空冷却丝杆, 具备更好的精度保持性和稳定性, 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⑥整机设计紧凑, 占地面积小, 在空间设计方面对比国内外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整机重量和国内同类产品相当, 低于国外同类设备;

⑦根据不同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功能开发, 包括自动化接口及机床联网, 数据采集, 可视化界面等数字化接口功能, 也可以实现机床云设备管理系统, 包括时间稼动管理, 生产排成管理, 刀具和程序管理, 远程可视化管理。对比国内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接近国外品牌;

⑧机床具有热位移补偿功能, 不使用任何传感器进行经验补偿, 对于单一产品生产效果显著; 也可以使用接触式探针(选项)测试误差值, 自动调整热位移补偿。对比国内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接近国外品牌;

⑨机床零部件寿命及耗材预测功能: 对主轴, 刀库等易损零部件, 冷却水, 润滑油等耗材进行预警或更换提示; 对比国内同类设备具有一定的优势, 接近国外品牌;

⑩产品性价比高, 技术改善响应快, 售后服务迅捷, 优于国内国外品牌。

C.服务体系对比

从服务体系上看, 标的公司的客户服务体系已全方位覆盖。标的公司充分发挥本土化优势, 从售前、售中、售后进行全方位服务, 从服务方式、服务立足点、服务应答时间都向海外看齐, 作为一种非量化的公司优势, 只有通过时间的积累才能让客户更加认可标的公司服务品质和服务体系。

售前: 可以快速给客户产品选型支持, 可快速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工艺节拍方案输出, 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工装夹具设计。

售中: 可为客户产品快速量产提供工艺调试服务, 可为客户新产品新工艺攻关提供服务, 可为客户产品提升加工效率和产品良率提供服务。

售后：300 多人的服务工程师团队，遍布全国各主要城镇，确保做到及时响应。

（3）在产订单情况及业务特点

标的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长期深耕数控机床领域，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经签署的在产订单数量 2,089 台，总销售价值 45,183.23 万元。标的公司业务具有如下特点：

1) 客户粘性较高

标的公司的传统优势领域——3C 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通用领域高，部分大客户占据市场优势地位，因存量置换和新增加工需求，存在汰换和新购设备的需求。标的公司基于国内同行业领先的优势，与部分大客户形成了长期互利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标的公司 2013 年开始为比亚迪电子、长盈精密供货，该两家大型优质企业客户在 2019、2020、2021 年 1-6 月均在前十大客户之列，标的公司与之紧密合作，客户粘性强；同时，该等优质客户作为电子制造细分领域优势企业，业务多样化且经营情况稳健、服务客户分布在不同领域、业务需求多样化。

标的公司不断优化升级数控机床产品，保持领先优势的同时持续满足客户加工应用需求。从数控机床业务特点来看，不同厂商的产品、乃至配置不同操作系统的产品使用方法均有区别，标的公司原有客户使用数控机床产品往往形成惯性。标的公司通过系统二次开发和性能改进等手段满足客户便捷性需求，不断增强优质客户粘性。

标的公司产品得到业内优质客户广泛认可，多年来积累有丰富的客户资源，针对优质企业客户全方位满足客户其多种需求，客户粘性较强，现有客户复购率高，订单来源有保障。

2) 订单交付周期短

标的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客户资源丰富，其中通用领域客户集中度较低。由于行业内装备厂商市场竞争，致使行业交付周期趋短，即客户下订单后留出的交付时间较短。标的公司部分客户的采购周期（即标的公司交付周期）在 30-45 天左右，甚至存在临时订单的现货交易情况。

3) 大客户的分批次采购及标的公司均衡交付

部分优质客户在购买设备产品时，往往是分批购置；客户分批购置的情况下，

针对一次性达成意向的订单，将分批次签署正式订单，标的公司收到正式订单指令后，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和交付。该种模式是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经常采用的模式，标的公司予以均衡交付。

4) 订单预测机制

针对订单交付周期较短的业务特点，标的公司为有效进行销售预测和生产计划，实行滚动订单预测。标的公司搭建了“营服一体化”的营销工作体系，针对采购金额较大的客户以团队管理下的人员负责制进行跟单，业务人员统筹交付和售后服务工作。业务人员积极收集客户的订单需求的同时，通过了解客户的经营和生产计划，能够对部分客户未来一段时期的产品需求情况进行预判。

（4）销量预测合理性分析

1) 2019、2020、2021年1-6月销量情况

3C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销量（台）	7,868.00	11,038.00	6,694.00

3C 产品历史年度主要供向非高端手机供应链，从 2020 年开始同步供应高端手机和非高端手机供应链，最近一年一期销量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进入了高端手机供应链中，来自高端手机供应链内的订单量激增，而高端手机供应链外的订单量基本平稳。

通用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销量（台）	2,963.00	4,532.00	4,821.00

通用产品 2019 年、2020 年及评估基准日销量均有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两个方面，一是标的公司以价换量，通过降价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二是通用产品自 2020 年以来，市场触底反弹，整体增长迅猛。

2) 销量预测依据

①行业情况

从行业发展角度而言，国产数控机床有望长期保持高景气度。随着制造业产业升级加速，国内市场对中高端机床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根据机床协会的数据，2007-2020 年国内数控机床数控化率由 17.01%大幅提升至 43.27%，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机床数控化率较低，远低于日本的 90%和德国的 75%。若以德国机床数控化率为追赶目标，我国机床数控化率需提升接近一倍，国内中高端机床

市场仍具备充足增长动力。

从行业政策角度，提升机床国产化率、实现中高端产品自主可控是中国机床行业发展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加快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规划，到 2025 年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将超过 80%，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将分别达到 80%、30%。2021 年 8 月 19 日，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会议上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国资委会议中将工业母机位于首位，排序在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之前，数控机床作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基础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长远看，机床行业已经上升到国家发展战略核心的高度，国家政策支持将为国内数控机床行业带来持续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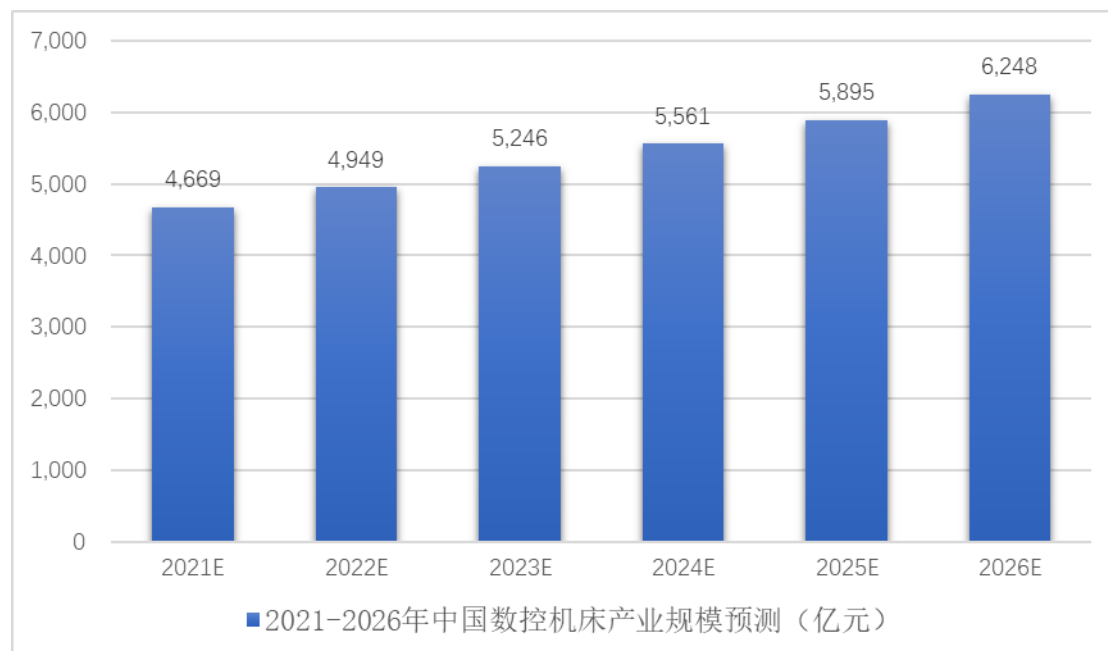
②标的公司情况

3C 产品主要为钻攻机和精雕机。根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手机制造厂商的钻攻机的存量设备约为 39 万台，标的公司累计销售已超 6 万台，市场占有率约为 15%。钻攻机折旧年限为 10 年，年均置换需求约为 3.9 万台。根据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标的公司预期年度置换需求约为 5,900 台；同时，标的公司 2020 年进入高端智能手机供应链，并在 2021 年进一步渗透，在高端智能手机供应链内的份额增加，带来销量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目前高端智能手机渗透率较低，在国产替代浪潮驱动下，未来新增设备市场需求旺盛。综合考虑，标的公司预计稳定期钻攻机年销量在 1 万台以上。标的公司最近 3 年精雕机年销量在 1,500-2,000 台，预计未来将维持该销售规模。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和标的公司经营策略，标的公司预测 3C 产品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销量预测降低 5%，之后保持稳定，稳定期年出货量在 11,500 台左右。

通用产品 2019 年、2020 年及评估基准日销量均有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两个方面，一是标的公司以价换量，通过降价快速抢占市场份额，目前的市场份额已经处于同业内第一梯队，未来经营策略将有所改变，二是通用机自 2020 年以来，市场触底反弹，整体增长迅猛，根据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

机床工具行业 2020 年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475.6 亿元，同比增长 20.6%；2021 年 1-6 月，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重点联系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7%。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对于中国数控机床行业的预测，未来行业增长率在 5%左右。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和标的公司经营策略，标的公司预测通用产品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销量预测增长 5%，至 2025 年保持稳定。

综上，预测期内各期销售数量具有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5）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标的公司采用组装形式进行生产，零部件的生产均由外部工厂完成，生产瓶颈为生产场地面积受限。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苏州生产产业园的建设，在预测期将陆续完成宜宾、东莞生产产业园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标的公司，以扩大场地的使用面积，预计未来产品产能与销量匹配。

3、核查并说明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1）成本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人工及其他。2019、2020、2021年1-6月材料

成本占主营成本的比例为95%，2019、2020、2021年1-6月材料成本构成及平均单价变动率如下：

材料成本构成

成本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光机及钣金	25.89%	26.07%	27.05%
系统	43.41%	43.67%	43.18%
主轴及刀库等	30.71%	30.27%	29.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单价变动率

类别	2018 年变动率	2019 年变动率	2020 年变动率	2021 年 1-6 月变动率
光机及钣金	0.66%	-3.00%	-3.53%	5.37%
系统	2.36%	-3.88%	-3.63%	0.42%
主轴及刀库等	-3.14%	-0.14%	-5.57%	-0.08%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光机及钣金、系统、主轴及刀库等。其中，光机及钣金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最大；系统为软件，不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2019、2020、2021年1-6月价格变动较小；主轴及刀库等受设计及加工等影响更大，价格受大宗商品波动影响不大。

2021上半年，受全球经济复苏、货币宽松以及双碳减排目标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普涨，黑色板块表现强劲，钢材价格创历史新高，但随后“保供稳价”政策及时提出，钢价回归合理区间。下半年，钢材价格将逐渐回归基本面。同时标的公司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历史期标的公司材料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在市场不出现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预计未来钢材价格仍将在合理范围内运行，且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钢材价格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影响较弱。

总体来看，企业成本变动较小，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2) 市场供需情况、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等对成本的影响

1) 销售规模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19.3万台，根据公开资料，对比同行业秦川机床、沈阳机床、浙海德曼、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华东重机、国盛智科、日发精机、科德数控，标的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位

列第一位。标的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占据规模优势地位。

同时，通用和 3C 机型的大部分零部件、原材料为相互通用，从而，标的公司能够基于规模优势进行规模化的采购，在与供应链企业议价过程中具有相应的规模经济优势。

2) 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合作期限

标的公司基于十余年行业应用经验，充分对比筛选适合标的公司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结成长期互利共赢的供应链合作关系。标的公司 2019、2020、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标的公司核心零部件的长期战略供应商，主要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开始合作，2019、2020、2021 年 1-6 月内保持稳定。

3) 年度采购协议锁定价格及提前备货

标的公司根据营销端的销售计划及订单预测，同时针对预期价格波动，对核心的零部件进行提前备货，通过采购时间差提前锁定采购价格。此外，标的公司与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协议，在预期的全年拟采购数量范围内一次性锁定未来全年价格，避免价格的不利变动；以及与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就未来全年采购数量和价格共同形成计划，供应商可根据计划提前备货，协助供应商降低成本、从而尽可能降低标的公司采购价格。

标的公司基于规模经营的优势，在与常年合作的供应商合作过程中，能够取得有利的价格；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平衡兼顾供应商自身的发展，与供应商基于公平、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结成共同发展的良性关系；标的公司同时持续扩大供应商资源储备，以及进行充分地市场化比价，将采购成本控制在市场同类产品较低水平。

4) 供应链议价能力表现

标的公司基于十余年行业应用经验，充分对比筛选适合标的公司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结成长期互利共赢的供应链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年度合作协议，其中，与供应商的一般性合作文件和战略合作协议分别针对供方给予需方的定价原则和条件进行有关约定。由于存在行业内领先的规模优势，标的公司通过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对部分采购项目享有供方向全市场供货的最优价等条件，以及约定在一般性条件下部分采购项目的采购价格上浮上限等。在具体合作过程中，标的公司充分控制了采购价格成本，通过

合同约定条款和市场充分比价相结合的方式严控成本风险。

综上，由于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均有规模优势及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较强的议价能力。

综上，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4、核查并说明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原材料成本的预测情况、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标的公司 2019、2020、2021 年 1-6 月及预测期毛利情况

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评估基准日毛利率为 29.29%、26.27%和 29.30%，未来预测期 2021 年下半年-2025 年毛利率分别 28.41%、28.38%、27.99%、27.65%和 27.55%。毛利与历史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210,168.9 8	293,863.6 7	226,595.8 5	225,779.8 7	450,070.5 2	449,651.3 1	450,356.9 1	450,356.9 1
成本	148,619.3 3	216,678.6 4	160,205.8 2	161,629.9 0	322,340.4 5	323,782.8 7	325,846.2 1	326,261.5 5
毛利率	29.29%	26.27%	29.30%	28.41%	28.38%	27.99%	27.65%	27.55%

(2) 可比公司毛利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2020、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销售毛利率	2020 年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销售 毛利率
601882.SH	海天精工	22.13	24.03	24.30
688697.SH	纽威数控	26.92	25.09	24.07
688558.SH	国盛智科	28.98	32.60	30.50
002520.SZ	日发精机	35.66	35.84	35.44
688305.SH	科德数控	44.21	42.15	44.57
688577.SH	浙海德曼	34.21	35.21	33.68
平均		32.02	32.49	32.09
标的公司毛利率		29.29	26.27	29.3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 2019、2020、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处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区间内，低于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预测期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内。

(3) 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数控机床是机床产品主要的发展方向，替代品威胁较小；现有竞争者数量增多，但已经初步形成一定的竞争格局；上游供应商一般主要为钢铁铸件、数控系统、电子元器件等企业，议价能力较弱；下游应用市场需求范围较广，且数控机床有一定的刚性需求特性，因此，下游需求市场对数控机床的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因行业存在资金壁垒、技术壁垒，潜在进入者威胁相对较小。

5、核查并说明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结合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水平、构成情况及其与报告期内的差异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重要构成项目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1) 销售费用预测

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工资、售后配件、推广费等。人工工资按照评估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2) 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咨询审计费、折旧摊销费用等。人工工资按照评估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3) 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工资、材料费、租赁费、水电费、折旧摊销费用等。人工工资按照评估基准日人工定员情况，以实际需求的人数及企业规划的人均工资增幅比例预测；对折旧摊销费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测的数据确定；对其余费用，按照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

(4) 财务费用预测

根据评估基准日报表披露，财务费用主要利息收入、手续费、现金折扣、汇兑损失以及利息支出。对利息收入、手续费、现金折扣和汇兑损失，按照历史年度费用形态分别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支出，根据相关借款合同预测。

(5) 2019、2020、2021 年 1-6 月及预测期费用率水平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销售费用	14,080 .42	8,532. 15	8,737. 38	8,502. 96	16,915 .76	16,921 .52	16,952 .81	16,958 .23	16,958 .23
销售费用/ 收入	6.70%	2.90%	3.86%	3.77%	3.76%	3.76%	3.76%	3.77%	3.77%
管理费用	6,887. 38	10,278 .33	11,630 .52	13,066 .12	18,220 .65	15,600 .24	14,027 .55	14,437 .96	14,437 .96
管理费用/ 收入	3.28%	3.50%	5.13%	5.79%	4.05%	3.47%	3.11%	3.21%	3.21%
研发费用	10,282 .41	14,681 .38	11,626 .25	12,128 .27	24,680 .87	25,101 .84	25,450 .08	25,788 .49	25,788 .49
研发费用/ 收入	4.74%	4.81%	5.04%	5.37%	5.48%	5.58%	5.65%	5.73%	5.73%

2019、2020、2021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 2020 年开始相对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运输费用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中，销售费用率下降，预测期与截至评估基准日最新销售费用率相近；管理费用率 2021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生股权激励费用，未来年度该事项完成后，管理费用率与 2019、2020、2021 年 1-6 月相近；研发费用率与 2019、2020、2021 年 1-6 月相近。期间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6、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过程，是否与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

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由于标的公司资金紧张，标的公司通过延长向供应商的付款账期来缓解资金紧张的情况，因此应付款支付不及时，导致营运资本占比较低。随着今年标的公司收入的增长，资金紧张的问题已经得到了一定缓解，今年下半年标的公司资金面开始逐步恢复，未来应付款将逐步正常支付，预计 2023 年回到正常水平。本次评估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平均水平测算预测期各期的营运资金。

7、核查并说明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未来厂房及产能扩建及更新计划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的支出项目。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整体成新率较高。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总计			
固定资产原值	-	-	-
期初余额	10,090.33	20,448.68	34,279.88
本期增加	11,871.07	26,757.45	9,973.05
本期减少	1,512.72	12,926.25	12,737.82
期末余额	20,448.68	34,279.88	31,515.12
累计折旧	-	-	-

期初余额	2,032.52	4,011.29	2,209.78
本期增加	2,274.75	2,025.41	1,457.72
本期减少	295.97	3,826.92	864.18
期末余额	4,011.29	2,209.78	2,803.32
固定资产净值	-	-	-
期末余额	16,437.40	32,070.10	28,711.79

评估人员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及相关员工的沟通，了解标的公司未来的新增固定资产计划，追加投资主要为东莞、宜宾产业园构建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支出。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宜宾临港经开区 P-01-10 地块，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坐落于东莞市沙田镇西大坦村，截至评估基准日，宜宾产业园建设已进入尾声，部分尾款尚未支付，根据合同及付款情况预测资本性支出；东莞产业园建设根据投资计划如期进行，2021 年下半年仍需投入资金，根据合同及付款情况预测资本性支出。

8、核查并说明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核查并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反应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是否合理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之“3、折现率的确定”中披露的折现率计算过程。

9、核查并说明预测期期限的合理性：结合详细预测期期限及预测期内各年经营业绩增速情况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评估期限较长的，核查并说明详细评估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根据行业惯例，详细预测期一般为 5 年。本次对深圳创世纪的收益法评估选取 5 年及一期的详细预测期，即 2021 年 7-12 月（半年）、2022-2026 年（五年）。符合评估过程行业惯例。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认为：

- 1、标的公司各期产品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 2、标的公司各期产品销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 3、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 4、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 5、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期间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 6、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具有合理性；
- 7、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预测具有合理性；
- 8、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 9、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期限具有合理性；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 20. 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适用）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21. 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不适用）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22. 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1、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等），并结合不同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情况、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等因素，对本次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审慎核查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纳入评估范围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825 号），深圳创世纪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取

整)，评估增值 191,731.48 万元，增值率 39.24%。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80,307.63 万元，高 99,992.37 万元，高 17.2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①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原因如下：

深圳创世纪是一家集智能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技术企业。旗下拥有 Taikan 台群、Yuken 宇德两大品牌，数控机床产品品种齐全。主要产品在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领先：钻铣攻牙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玻璃精雕机、立式加工中心等产品市场份额位居国内前列，已基本可以实现进口替代；龙门数控机床、高端数控车床等产品快速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型的重要阶段，在新一轮的产业升级中，高端制造业会逐步取代简单制造业，制造业也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渐转变为技术密集型产业。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精密模具、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3D 打印、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这将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企业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收益法评估值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结果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由此得到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深圳创世纪在行业中技术领先、设备先进，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高技能人才密集的特点，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其评估结果包含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等无形资产，故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2、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由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情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 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规划及落实

情况，如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5.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6.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

7. 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评估基准日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1.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12. 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即预测期内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会因法律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13. 本次假设国家相关税收政策不发生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被评估单位一直符合高新技术条件，在未来年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的评估假设符合相关要求，遵循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23.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最近三年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①2020 年 4 月，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增资深圳创世纪

2019 年 1 月，创世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疆荣耀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深圳创世纪增资事宜，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533.34 万元，估值为 420,000.00 万元，增值率为 76.08%。2020 年 4 月，深圳创世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2020 年 11 月，港荣集团以对深圳创世纪的可转换债券转换成股权

2020 年 5 月 9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525 号《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所涉及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782.12 万元，评估值为 436,927.20 万元，增值率为 49.23%，评估方法为收益法。2020 年 11 月，深圳创世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③2021 年 1 月，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深圳创世纪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0】第 3431 号《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其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427.50 万元，评估值为 472,900.15 万元，增值率为 41.83%，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结果分别为 43,247.04 万元、45,627.44 万元和 47,110.11 万元。2021 年 1 月，深圳创世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④2021 年 10 月，创世纪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创世纪少数股东权益

2021 年 10 月 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

2825 号《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568.52 万元，评估值为 680,300.00 万元，增值率为 39.24%，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⑤2022 年 1 月，创世纪购买深圳创世纪少数股东权益

2022 年 1 月，创世纪与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分别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7,800 万元回购金通安益持有深圳创世纪 1.1284% 的股权，以自有资金 5,200 万元回购隆华汇投资持有深圳创世纪 0.7522% 的股权。本次交易估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21 第 2825 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 680,300.00 万元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价格为 18.20 元/1 注册资本，对应深圳创世纪估值为 691,268.29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深圳创世纪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 最近三年评估作价的差异说明

位：万元

序号	基准日	账面价值	估值	增值率	当年净利润	市盈率	估值方法
1	2018 年 9 月 30 日	238,533.34	420,000.00	76.08%	28,820.18	14.57	协商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2,782.12	436,927.20	49.23%	35,811.37	12.20	收益法
3	2020 年 9 月 30 日	333,427.50	472,900.15	41.83%	49,874.82	9.48	收益法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488,568.52	680,300.00	39.24%	74,754.08	9.10	收益法
5	2021 年 6 月 30 日	488,568.52	691,268.29	41.49%	74,754.08	9.25	协商

上述五次估值作价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基准日不同：五次估值的基准日分别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隔一定时间。

②深圳创世纪最近三年增资前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抗风险能力，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随着三次增资，深圳创世纪资金实力和资产情况逐步增强，盈利情况进一步加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估值 420,000 万

元；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合计增资 15,500 万元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创世纪估值 436,927.2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估值 472,900.15 万元；港荣集团以可转换债券 50,000 万元转换成股权，及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 50,000 万元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世纪评估值 680,300.00 万元。因此，前四次估值基准日时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已发生实质性的变化。2022 年 1 月，创世纪收购深圳创世纪少数股权协商确定的价格为 18.20 元/1 注册资本，对应深圳创世纪估值为 691,268.29 万元，略高于深圳创世纪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考虑到深圳创世纪 2021 年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4,754.08 万元，优于评估预测的 62,752.30 万元，该估值具有合理性。

③2019 年、2020 年、2021 年，深圳创世纪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6,987.04 万元、305,358.28 万元和 519,948.68 万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5,811.37 万元、49,874.82 万元和 74,754.08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标的公司估值逐步上升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五次估值作价虽然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情况，并对比可比交易情况，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考虑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以下对比分析采用市盈率作为参考。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深圳创世纪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该领域的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为创世纪、海天精工、日发精机、国盛智科、浙海德曼。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市盈率
300083.SZ	创世纪	数控机床	-22.35
601882.SH	海天精工	数控机床	59.81
002520.SZ	日发精机	金切数控机床	51.53
688558.SH	国盛智科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35.10
688577.SH	浙海德曼	数控机床	42.71
同行业平均值（剔除负值）			47.29
最小值（剔除负值）			35.10
最大值（剔除负值）			59.81
本次交易（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			13.64
本次交易（以交易当年为基准）			9.10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数据来源 Wind

注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2020 年每股收益

注 3: 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0 年归母净利润

注 4: 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当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1 年归母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分别以 2020 年、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准测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3.64 倍、9.10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最小值，定价谨慎、公允。

（2）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深圳创世纪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选取了近年来可计算市盈率指标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与深圳创世纪的市盈率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概况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市盈率
002520.SZ	日发精机	收购日发航空装备 49%的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等	11.96
000410.SZ	ST 沈机	转让中捷机床 12%的股权	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设备维修；机械工业技术开发	8.07
300606.SZ	金太阳	现金收购金太阳精密 15%股权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化精密数控设备、自动化抛磨机床等	10.40
603915.SH	国茂股份	对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五金产品、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等装备制造	16.60
000977.SZ	浪潮信息	购买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工控机及全国产系统业务资产	自动化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13.84
可比案例市盈率平均值				12.17
可比案例市盈率中位数				11.96
本次交易（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				13.64
本次交易（以交易当年为基准）				9.10

注 1: 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数据来源 Wind

注 2: 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交易前一年净利润

注 3: 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前一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0 年归母净利润

注 4: 本次交易市盈率（以交易当年为基准）=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交易价格/2021 年归母

净利润

分别以 2020 年、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准测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3.64 倍、9.10 倍，与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的平均值和中位数基本一致。

综上，与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相比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律，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0,3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80,307.63 万元，高 99,992.37 万元，高 17.23%。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 2、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 3、本次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24.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不适用）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25.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一）核查情况

1、核查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原因，标的资产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新纳入或剔除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是否能被标的资产控制或不予控制，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如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

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标的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深圳创世纪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标的公司于 2020 年度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 2020 年将北京创群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北京创群科技有限公司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将新设立的子公司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台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无锡市创群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子公司、孙公司和注销子公司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的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都由标的公司控制，不存在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

2、报告期内进行合并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追溯前期利润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合并报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对于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的判断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标的资产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新设立公司的工商资料和公司注销的相关资料；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新设立公司的工商信息和公司的注销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标的公司提供的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事实证据和依据充分、合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业务或资产能被标的公司控制；
-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
- (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的情形；
- (4) 标的公司的合并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5)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26. 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不适用）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27.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一）核查情况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通常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模式，一般分为预收款及发货款、安装完成验收款、质保金，另一方面下游部分客户回款是以票据方式支付，不能立即产生现金流。数控机床产品由于存在调试、试用、验收等重要环节，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状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流动资产分析”中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47,733.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为 5,121.35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诉讼情况，未发现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破产清算、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公司或难以偿还债务被强制执行的情形，且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现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况。标的公司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

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计提	8,548.35	8,548.35	100.00	6,703.53	6,703.53	100.00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 年以内	84,497.02	4,272.57	5.06	90,792.82	2,587.60	2.85
1-2 年	22,659.33	4,846.83	21.39	11,900.38	1,455.42	12.23
2-3 年	4,947.02	2,304.82	46.59	4,450.25	1,279.45	28.75
3-4 年	927.03	602.48	64.99	916.39	323.95	35.35
4-5 年	417.16	351.58	84.28	336.66	168.26	49.98
5 年以上	281.02	281.02	100.00	-	-	-
小计	113,728.58	12,659.30	11.13	108,396.50	5,814.67	5.36
合计	123,898.85	21,207.65	17.12	116,367.84	12,518.20	10.76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存在不同的信用期，一般情况下信用期为 3 个月到 12 个月不等，最长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7,156.35 万元、102,693.2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22%、94.74%，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各期均在 70%以上，占比较高，应收账款风险较小；账龄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各期均小于 6%，占比较低，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存在不同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对于新增客户，标的公司根据内部评估和商业协商的形式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对于老客户，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给与的信用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包括但不限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标的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4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在组合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母公司广东创世纪的应收款项分类为应收账款组合 3，不计提坏账准备。该项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67.81 万元，1,621.97 万元。该组合的应收款项与标的公司同处于最终控制方控制下，该类款项不会因信用风险导致无法收回，且在集团合并范围内抵消，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21.91	1,267.81
合计		1,621.91	1,267.81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标的公司对除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外的所有应收账款均计提了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涉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该类客户为标的公司之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对该类组合不计提坏账

准备。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包括但不限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标的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标的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根据企业历史坏账情况、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计算预期损失率。

账龄	2021-12-31/2021-6-30	2020-12-31
	坏账准备占比	坏账准备占比
海天精工	10.52%	10.31%
纽威数控	9.45%	10.38%
国盛智科	5.70%	5.31%
日发精机	11.64%	12.64%
科德数控	8.68%	7.40%
浙海德曼	8.84%	9.28%
均值	9.14%	9.22%
深圳创世纪	11.13%	5.36%

注：深圳创世纪数据来源于其 2020、2021 年报，可比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及半年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发布，因此可比公司数据采用 2021 年半年报数据。

2020 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坏账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销售订单增长，业务状况较好，针对客户采购规模较大的 3C 领域大型客户，公司保持稳定的销售政策；针对客户集中度较低的通用机型领域，公司适当提高成交条件，中小客户的回款情况有所提升。产品订单量和销售政策的稳定性，为应收款项规模和账期管理带来有利条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测算，故导致 2020 年标的公司的坏账率低于同行业的平均值。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

账比例差异较小。

7、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包括转账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标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该类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为快速回笼资金，标的公司与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锦”）、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金通”）签订应收账款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将其对鸿富锦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富金通，并向富金通申请商业保理融资。标的公司与富金通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鸿富锦保理的金额为 14,259.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鸿富锦已将款项支付给富金通，该笔保理业务已完结。

9、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票	91,008.39	13,897.62	61,150.00	1,500.00
商票	-	13,687.34	-	27,816.03
合计	91,008.39	27,584.96	61,150.00	29,316.03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4 日前到 期金额	2022 年 3 月 4 日前兑 付金额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票	91,008.39	13,897.62	47,107.29	47,107.29
商票	-	13,687.34	6,213.82	6,213.82
合计	91,008.39	27,584.96	53,321.11	53,321.11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形。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信用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标的公司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将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标的公司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不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标的公司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非银行机构，其信用等级较银行承兑汇票相对较低，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期末余额在应收票据科目列报。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询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坏账计提等情况并进行复核并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2) 询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标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较多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3) 询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进行复核，访谈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了解其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询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情况并进行复核，了解计提坏账时对账龄连续计算原则的应用情况，评价其合理性。

(5) 询问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的合同，了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变化；
- (3) 标的公司存在对某些单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的情形，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充分；
- (4) 标的公司存在对上市公司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 (5)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标的公司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 (7) 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28.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一) 核查情况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1) 流动资产分析”之“7) 存货”相关内容。

2021 年标的公司原材料及大幅增长的原因为疫情及全球钢铁芯片等物料价格上涨，故标的公司对于数量大、价格高、交货周期长的原材料一般会提前采购和储备，将运输中断的风险降至最低。2021 年标的公司加大了对机床数控系统及丝杆线轨的储备量，原材料库存金额大幅上涨。

2021 年标的公司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增加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结合以前年度销售出货及市场行情及订单情况预测下年度出货较多，为进一步缩短生产周期加快出货时间，因此在 2021 年第四季度提前准备较多的半成品。另因产线增多导致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增长，标的公司 2019 年度苏州工厂逐步投入使用，2020 年宜宾工厂开始建设，2021 年宜宾工厂竣工逐步投入使用，湖州工厂初步建立，东莞生产基地部分建成并开始生产，因此导致了报告期内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金额增加。

2、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1）标的公司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概述”和“（四）行业技术特点及特征”相关内容

（2）标的公司的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经营模式，采购周期和销售周期保持一致，主要随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收入结构系主要收入为数控机床销售收入。

（3）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存货期末余额及其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94	2.01
存货期末余额（万元）	236,760.07	147,098.70
存货期末余额变动（%）	60.95%	90.2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0,524.44	293,863.6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59,268.33	216,678.6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1 和 1.94，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为了满足生产扩大的需求，以及芯片供应紧缺等影响，加大了对数控系统的储备和采购，资金占款较大。此外，对于数量大、价格高、交货周期长的原材料一般会集中采购和储备，造成一定的存货占款，相应原材料期末余额增长较多，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相比略有下降，具有匹配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数控系统，机床铸件，丝杆线轨，机床主轴，机床钣金件机床电路等产品，价格基本稳定。标的公司所在行业采用“以销定产，以产订购”的生产经营模式，按照生产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保持数控系统等核心原材料的适当储备量。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对市场的预测指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对紧俏物料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规等进行适量备料。经盘点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情况。

根据生产和采购模式，对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定期进行计价测试，并对测试差异进行调整，确保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数控系统、电器原件、精密部件、钣金等，对于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以“以销定产”模式下，按照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因此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具体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一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净值
2020	原材料	14,612.61	2,134.88	2,275.82	19,023.31	-	19,023.31
	库存商品	26,629.14	1,721.07	1,198.82	29,549.03	407.76	29,141.27
	发出商品	62,199.47	13,498.84	12,011.00	87,709.31	2,174.02	85,535.29
	委外加工	742.42	0.11	-	742.53	-	742.53
	半成品	9,699.82	277.32	97.37	10,074.51	-	10,074.51

年度	存货类别	一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净值
	合计	112,712.44	19,572.54	14,813.71	147,098.70	2,581.78	144,516.92
2021	原材料	55,784.80	1,436.63	1,559.96	58,781.39	522.73	58,258.66
	库存商品	45,805.88	1,536.60	1,404.52	48,747.00	1,882.78	46,864.22
	发出商品	85,254.51	2,302.61	3,068.72	85,625.84	2,658.30	82,967.54
	委外加工	1,366.20	22.96	-	1,389.16	22.96	1,366.20
	半成品	41,916.26	105.01	195.42	42,216.69	222.8	41,993.88
	合计	225,151.48	5,378.77	6,229.83	236,760.07	5,309.57	231,450.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针对原材料及半成品类存货，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于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按对应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一年内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于少量用于研发和售后的存货及非生产用存货，由于没有近期的销售价格，公司综合考虑以材料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单价较低的其他存货公司按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针对库存商品，通过与销售订单进行匹配，扣除预计将发生的销售费用、税金及预计发生的改造费用后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对应订单的库存商品通过与同机型一年内订单销售价格匹配以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账面价值比较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发出商品，库龄 1 年以内的发出商品主要系验收周期原因导致尚未结算收入，且对应订单毛利率在 25%以上，公司按对应订单进行减值测试。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比较低，公司对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为：针对涉诉客户的发出商品，通过重点核查客户经营及财务状况，并经法务部门综合评估后，对于无法取回的部分，按账面余额扣除已收取客户款项后的差额计提减值；对于可取回二次销售的发出商品，公司用同型号二手机售价减

去相关费用确定可变现净值并对比发出商品成本计提减值；针对非涉诉客户的发出商品，公司积极与对方沟通，对客户对机器性能参数有疑议的调试改装并争取对方尽快对机器验收，并对这部分机器按照用同型号二手机售价减去相关费用确定可变现净值并对比发出商品成本计提减值。

综上，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标的公司存货无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

(4) 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本次重组会计师对标的公司 2020 年末存货进行了监盘，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进行了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会计师参与了标的公司的年终盘点，独立财务顾问参与 2021 年末存货监盘。事先制定监盘计划，并对存货执行实地监盘和抽盘程序。在现场监盘和抽盘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存货摆放整齐，标识清晰，部分存货体积较大分多个位置存放。仓库管理人员对存货保管业务熟悉，盘点过程发现部分产成品及原材料存在呆滞情况。

2) 在盘点日前会计师获取企业的盘点计划并安排人员进行监盘。在盘点后获取了标的公司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与盘点表进行核对，统计盘点比例，对呆滞物料进行记录。

3) 针对原材料的监盘，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在盘点现场观察到，原材料在其指定的区域及货架上摆放整齐，货物标识清晰可辨。对原材料盘点清单上的货物，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随机抽选一些物料进行抽盘，并与盘点清单上的数量及物料名称进行核对。少量原材料存在呆滞情况，会计师询问仓库管理人员存货呆滞原因并进行记录。

4) 针对在制品及半成品的监盘，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获取了标的公司期末在制品及半成品清单，在生产现场随机挑选若干种在制品进行现场抽盘。盘点过程中，将实际盘点的在制品的数量、订单号、机型等信息与在制品盘点清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比对。

5) 针对产成品的监盘,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获取了产成品盘点清单, 对清单上的所有整机产成品进行了复盘。在盘点过程中,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查看了每一台整机的铭牌编码, 并与产成品盘点清单上的整机信息进行了核对。在盘点过程中发现少量机器存在呆滞情况, 询问仓库管理人员存货呆滞原因并进行记录。

6) 对无法实施现场监盘的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 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程序, 对大额发出商品客户进行了走访, 现场或视频查看客户机器。未发现重大异常。

根据监盘结果, 所抽盘存货账实相符。通过监盘、函证等方式, 最终确认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存货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存货监盘核实余额	函证及其他程序	监盘及函证比例 (%)
2020 年度	原材料	19,023.31	10,497.75	-	55.18
	自制半成品	10,074.51	3,181.67	-	31.58
	库存商品	29,549.03	22,074.63	-	74.71
	发出商品	87,709.31	-	74,368.82	84.79
	委托加工物资	742.53	-	261.38	35.20
小计		147,098.70	35,754.05	74,630.20	75.04
2021 年度	原材料	58,781.39	37,933.14	-	64.53
	自制半成品	42,216.69	37,238.55	-	88.21
	库存商品	48,747.00	47,552.17	437.29	98.45
	发出商品	85,625.84	-	47,462.33	55.43
	委托加工物资	1,389.16	-	573.67	41.30
小计		236,760.07	122,723.86	48,473.29	72.31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的存货数量、规格和状况基本可以信赖, 未发现大量积压或滞销存货的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进销存及存货明细账, 并进行核对检查, 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2) 访谈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查阅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公司存货跌价的测算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获取标的公司存货盘点记录并在报告期末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4) 取得标的公司材料采购明细，结合材料采购分析公司存货减值情况及存货变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不存在异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和存货构成合理，存货周转率合理，与营业收入和成本之间变动匹配；

(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减值金额充分。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29.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 核查情况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之“（1）流动资产分析”中披露其他应收款构成内容。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往来借款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99.55%和 99.24%，往来借款主要是标的公司向同一集团内部的母公司创世纪提供借款，主要用于集团层面生产经营性的资金周转，2020 年起，标的公司按照央行一年期 LPR 利率 3.85%向上市公司计提借款利息。

相关资金拆借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2,013.71	54.22%	123,179.55	42.67%
1 至 2 年	49,628.25	18.95%	165,109.40	57.19%
2 至 3 年	69,987.12	26.72%	79.43	0.03%
3 年以上	280.04	0.11%	339.14	0.12%
小计	261,909.13	100.00%	288,707.52	100.00%
减：坏账准备	950.68	/	423.11	/
合计	260,958.45	/	288,284.40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分为按照账龄分析法和单项计提的方法。其中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组合及保证金及其他类似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比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组合预计不会产生信用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是 1 年以内 5%，1 到 2 年 10%，2 到 3 年 50%，3 年以上 100%。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929.44	-	287,305.93	-

标的公司关联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金拆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资金拆出涉及的关联方中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母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角度，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标的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不存在上市公司合并集团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账、款项性质等，获取并复核重要的合同；
- （2）查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政策并复核坏账计提的金额。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集团范围内的母公司创世纪的借款，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出均为上市公司合并集团范围内公司的资金拆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合并集团范围外的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十、审核关注要点 30.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核查情况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独立财务顾问与会计师通过询问设备管理人员、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以及在监盘过程中察看设备状况等，标的公司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陈旧、毁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定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中包含经营租赁租出设备的金额，其他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检测设备、吊车及行车等，其主要用于车间工人组装、运转及检测标的公司的半成品、产成品。标的公司的产成品完工主要由人工组装而成，故与机器设备的产能无较大联系。

标的公司的产能主要与人工组装有关，公司的生产方式是以销定产，故标的

公司的产能可根据公司的业务量随之变化。标的公司的业绩随着市场需求增加而增长，故公司成立子公司扩大产能满足该市场需求。

综上，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海天精工	纽威数控	日发精机	浙海德曼	国盛智科	深圳创世纪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30	10-33	20	20	35
机器设备	10	10-15	5-15	10	10	5-10
运输工具	5	4	3-10	6	4-10	5-10
办公设备	5	3-5	3-10	5	3-5	3-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0 年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标的公司变更会计估计，将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由 20 年调整至 35 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调整后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长于可比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系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2、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过程如下：

	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标的公司在购置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仍处于需求增长趋势,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衡水市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未影响生产设备的使用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874.82万元和74,754.08万元,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标的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 (2) 获取标的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信息,并通过访谈生产人员了解标的公司

设备产能、产量等；

(3)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披露，比较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折旧政策；

(4) 获取标的公司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了解关键假设参数，核查标的公司减值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通过询问、观察及监盘等方式，标的公司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陈旧、毁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2) 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除房屋及建筑物外，标的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匹配，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4)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三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31.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一) 核查情况

1、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标的公司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主要有以下几大类：

(1) 人员费：

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

(2.1) 原材料：指研发项目研究过程中直接消耗掉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费用；

(2.2) 燃料及动力费用：指研发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装置等

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2.3）模具、样品、样机购置费及检验费：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模具、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2.4）维护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过程中的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

（2.5）租赁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等。

（3）设备购置费：

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的仪器和设备费用。

（4）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4.1）折旧费：为执行研究开发活动而购置或使用的仪器和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研究开发项目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等；

（4.2）长期待摊费：包括研发设施改建、改装、装修和修改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5）设计费：

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6）设备调试费：

主要包括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研制生产机器、模具和工具，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

（7）无形资产摊销费：

因研究开发活动需要购入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非专利发明、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及研发费用资本化所发生的费用摊销。

（8）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大学、研究机构、转制院所、技术专业服务机构和境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项目成果为公司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9）其他：

（9.1）差旅费：指为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而进行国内外调研考察、现场试验、客户售后意见反馈等工作所发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

（9.2）培训费用：指为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而产生的培训费用；

(9.3) 其他费用：包括研发项目专利申请维护费、技术资料费、专家咨询费、科研保险费等。

经核查，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与具体智能装备型号的研发活动切实相关，研发费用的发生真实。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标的公司自主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

根据研发流程，标的公司研发项目分为项目预研/立项规划、项目设计、样机试制、小批量试产、总结评审五个过程。公司将预研/立项规划、项目设计、样机试制归属于研究阶段，研发费用使用费用化核算；公司将小批量试产，总结评审两个研发过程归属于开发阶段，研发费用使用资本化核算，项目完成结项后转入无形资产。在研发项目通过大量实验及样机试制后，由研发项目工程师提交《研发项目试产申请表》，获得总经理审批后，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研发费用转入资本化核算。进入到开发阶段后的研发支出通常在一年内能够转入无形资产，对于未能验收通过的研发成果，转回至当期损益。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完整。

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在取得《研发项目试产申请表》后公司研发项目转入资本化核算，在项目结项并通过验收后资本化阶段结束转入无形资产，当项目未通过验收项目由资本化核算变为费用化核算，公司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均已满足。公司研发资本化项目均为新机型的研发，研发完成后新机型均可在市场上实现进行销售，公司研发项目可持续产生收益。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同行业已披露资本化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可比公司	资本化时点

可比公司	资本化时点
科德数控	机械结构以及电气电路设计已完成，关键部件/组件/软件系统已经过模拟测试并形成模拟测试报告，经反复优化后的总装配图/总设报告、部件装配图、机械零件图、BOM 表、电气原理图、装配作业指导书、精度检测作业指导书等设计制造方案已经过内外部评审。
国盛智科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北方华创	项目相应的机械、电气、软件、工艺等方面已初步形成功能图；技术已符合设计要求，整体设计可行性达到预定功能。
中微公司	试验机台初步完成研制。
秦川机床	公司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或完成了项目立项等，并开始实质性开发工作的时间。

标的公司资本化时点的具体会计处理与中微公司，北方华创，科德数控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本化相关的会计处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时点始终保持一致。因此，标的公司资本化相关处理符合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

5、标的资产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内部研发的无形资产，最终呈现形式为应用于数控机床的操作系统或应用软件等，与之对应的新机型均已实现销售，均符合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内部研发的无形资产对应的新机型均已实现销售，能充分运用该阶段形成的无形资产在现有市场实现销售并给企业带来可靠经济利益流入。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资本化时点的判断依据等，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复核了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表，查阅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的明细表，查阅各研发项目的研发项目会议纪要，项目立项书，项目预算书，研发项目试产申请表，项目总结及研发成果报告，项目成果及核算情况说明等资料，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3) 与标的公司历史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进行比较；

(4) 对各研发资本化项目所对应的新机型销售进行复核，检查相关合同，送货单，验收单，发票等文件资料，确定研发资本化项目的收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标的公司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真实合理，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2)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已经完整、准确披露；

(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均已满足，具有内部证据支持；

(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 标的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

(6) 不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不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三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32. 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子公司19.13%的股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商誉。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了解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及历史沿革情况；

(2) 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了解本次交易性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商誉，相关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33. 重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原因、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收入的具体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0152 号）中，对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表述，具体如下：

（1）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对于国内客户，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在安装并调试完成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国外客户，产品报关完成并且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通常还包含提供技术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上所述，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准确、有针对性，非仅简单重述企业

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依据标的公司制式销售合同之约定，销售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在标的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签收合格之后，由客户进行承担，且实际执行中，标的公司销售设备在客户验收合格之后，要求客户在注明订单号、产品名称、型号、机身编码等信息的送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签收，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海天精工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床以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床以及简易安装调试的机床，以客户收货签收作为确认收入依据。
纽威数控	直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使用方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使用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或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国盛智科	公司数控机床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承担安装义务的数控机床，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对于不承担安装义务的数控机床，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日发精机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对于其中需要安装和检验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产品，在协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科德数控	公司主要销售高端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需要安装验收的高端数控机床、高档数控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系统及关键功能部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关键功能部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货物交付并签收后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浙海德曼	公司主要销售机床及其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外销根据合同约定报关，产品离港并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内销根据合同约定，其中对于普及型数控车床按照合同约定无需验收的，以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对于高端型数控车床、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普及型数控车床组成的多机组合，以安装验收合格并经客户确认取得相应终验收验收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综上，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基于客户对设备调试验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收入确认的原则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备考财务报表系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而编制。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创世纪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所述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和创世纪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深圳创世纪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编制。

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创世纪股权已于2020

年 1 月 1 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依据本次收购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即本报告期内）无重大改变，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和投入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基于上述假设，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销售及采购过程、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并审阅重要销售协议或订单以及重要采购协议或订单、收入和成本明细；

（3）获取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了解收入、成本等会计政策以及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准确、有针对性，不是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

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创世纪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34.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一）核查情况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对于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独立财务顾问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对各期收入的客户按照细节测试统计抽样的方式选取样本量进行函证，函证中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进行函证，以进一步检查本期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同时核对应收或合同负债余额是否与客户一致；

（3）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4）走访及视频访谈主要客户，从客户角度验证销售的真实性；

（5）对会计师函证回函、细节测试底稿进行复核。

通过函证和细节测试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通过函证确认销售情况		通过细节测试确认销售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1 年度	519,948.68	222,017.89	42.70	259,620.32	49.93
2020 年度	305,358.28	201,025.73	65.83	102,407.51	33.54

基于抽样核查结论，标的公司收入系真实业务产生，相关收入真实、完整。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制造业企业，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

对于生产所需的核心部件方面，标的公司按照供应保障安全、可控的原则，主要通过“自主设计+委托加工”以及多种形式的采购方式获得，未在零部件环节大规模投入土地、厂房、设备类重资产及相关人员，重资产依赖程度较低，商业模式不激进。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提高，营业收入增长 70.27%，归母净利润增长 49.88%，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80.36%，未来持续经营风险较低。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的高端智能装备业务为上市公司核心主业，发展势头良好，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20 年、2021 年销售量分别为 15,657 台与 25,888 台，报告期内产生收入分别为 305,358.28 万元和 519,948.68 万元，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0.27%。

新能源、移动通信、航空航天等新兴高端制造产业的兴起催生了作为上游生产所需的数控机床的新需求，2021 年标的公司在巩固原有 3C 系列产品的基础之上，在通用机床领域也实现了销量突破，其中立式加工中心 2021 年销量超 1 万台，增长幅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相匹配。

由于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基于现有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已披露业绩快报和业绩预告数据情况，从收入和净利润角度，可比公司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预告			
	营业收入	增长幅度	归母净利润	增长幅度
纽威数控	171,260.99	47.06%	16,801.67	61.56%
国盛智科	113,744.89	54.63%	20,016.78	63.04%
科德数控	25,358.90	27.99%	7,286.69	106.81%
浙海德曼	53,411.72	30.10%	7,134.71	34.02%
秦川机床	未披露	未披露	26,000.00-29,500.00	70.07-92.96%
海天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36,000.00-38,000.00	160.45%-174.92%
深圳创世纪	519,948.68	70.27%	25,194.04	50.82%

从净利润角度可见，深圳创世纪 2021 年业绩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相同，由于标的公司所具备行业地位与规模效应，在营收上的增幅大于其他可比公司。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标的公司未来收入快速增长具有持续性，预计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稳定，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 国家相关政策对机床行业形成有力支持

“十三五”期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制造业的大力发展，2015-2020 年，国家相继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计划”等一系列制造业支持政策与相关配套措施，将高档数控机床列为拟大力推动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发改委 2019 年亦将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纳入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国家继续重视工业母机的发展与突破，2021 年 8 月 19 日，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于工业母机行业的发展从政策上给予了充分的支持。

(2) 下游应用场景广泛，需求范围广

作为工业产业中的上游行业，工业机床的下游应用场景十分广阔，包括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医疗器械、通信设备、汽车行业等多个行业，从下游需求的角度上看，当前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和 3C 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大量相关零部件需求，相关零部件生产厂家加速扩产步伐，进一步扩大了对上游加工机床的需求。

(3) 下游产业迭代升级创造机床更新换代需求

近年来，随着制造业行业整体的科技创新与技术迭代，机床行业下游的汽车、3C、航空等领域近年来在加工材料、加工工艺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换代，对于机床的技术水平与加工精度都产生了新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对存量机床的更新换代需求，按照工业机床一般十年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 2022-2024 年将到来新的机床更新周期，后续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行业景气度得以进一步维持。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

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从季节性的角度，由于数控机床的生产、交付及验收的周期较长，整体季节分布较为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本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364,247.22	70.05%	222,877.15	72.99%
销售费用	22,609.29	4.35%	8,532.15	2.79%
管理费用	28,414.03	5.46%	10,278.33	3.37%
研发费用	21,908.91	4.21%	14,681.38	4.81%
财务费用	-3,990.79	-0.77%	-1,132.99	-0.37%
合计	433,188.65	83.31%	255,236.02	83.5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成本及期间费用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其中2021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2020年占比有所提升，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系2021年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且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相应销售人员工资、业务宣传费用和差旅费用都有所增加，且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大，相关售后维护费用也同向增长。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按季度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09,685.01	21.48%	37,456.59	12.75%
二季度	116,910.84	22.90%	85,256.31	29.01%
三季度	174,650.51	34.21%	87,384.95	29.74%
四季度	110,145.82	21.58%	83,765.82	28.50%
合计	510,524.44	100.00%	293,863.6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在每季度较为平均，不存在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

7、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新能源领域、通用领域、3C 供应链的核心部件加工，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从分客户销售收入角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度增长的情形，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征导致，主要产品为中高端数控机床，机床一般使用寿命为 10 年，设备更新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相关客户的订单不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因此基于行业特殊性，存在较多的客户新增或减少，从而会出现当期对该客户销售金额很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标的公司销售及采购过程、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并审阅重要销售协议或订单以及重要采购协议或订单、收入和成本明细；

（3）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情况，向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送函证并执行收入细节测试；

（4）获取标的公司分月度收入明细，并对 12 月数据抽样测试收入截止性，检查是否存在年底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准确、有针对性，不是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结合标的公司提供的重要销售合同、收入和成本明细、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函证等，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完整和真实；

(3) 通过了解和分析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或 12 月份收入增长的原因，标的公司收入增长合理，不存在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过高的情形。

三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35.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比较高的情形（占比超过 10%）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收入实现的真实性，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标的资产收入实现的真实性

标的公司经销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见本要点第 5 点的回复。

（2）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沟通其业务模式，分析其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收入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于 2020 年主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通用领域，由于下游行业分布较广且客户分散，标的公司在直销的基础上，积极尝试经销模式；在 3C 领域，由于客户多为战略客户或大客户，一般以直销模式为主。在现有销售模式下，标的公司能够进一步贴近市场，实现快速布局、渠道下沉，在服务能力、反馈速度、属地化竞争、远程管控等方面赢得优势。

在实际经过一年的经销商代理模式运营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现该经销模式与最初业务拓展初衷有一定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经销商的运营需要依赖标的公司的信用政策及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自身资金实力有限；

2) 经销商客户在实现一定规模的客户拓展和销售规模后，持续市场拓展力度较为有限；

3) 由于经销模式下售后维保仍然需要标的公司负责，部分经销终端客户希望能够与标的公司直接进行采购，以保证价格透明与服务质量。

综合考虑后，管理层决定从 2020 年 10 月调整销售模式侧重，恢复为原有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3）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标的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的经销模式。标的公司采取经销模式销售主要是为了开拓广泛而分散的中小客户，经销模式有利于提高销售环节的效率。由于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分布较广，标的公司通过经销方式进行设备的销售，有助于减少对众多终端客户进行管理所需要的资源，提高运营效率。

根据标的公司与经销商所有权转移的相关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针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如下迹象：

收入准则规定	标的公司执行情况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标的公司在经销商对设备进行验收的时点已经将设备完成交付，经销商据此具有按照合同约定对标的公司付款的现时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标的公司在经销商对设备进行验收的时点已经将设备完成交付，依据合同约定，交付后所有权已发生转移。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在经销商进行验收时，商品实物通常已经发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处。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合同，一般依据合同将设备运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处。在经销商签署对标的公司的验收单时即视为标的公司的交付义务已完成，相应设备控制权、所有权从标的公司转出至经销商，标的公司不再承担设备损毁、灭失的风险。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经销商通过向标的公司签署验收单的方式对标的公司所销售设备的质量、功能等要素进行确认，已表明经销商已接受交付设备。

根据以上判断，标的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设备在获得经销商验收后，标的公司已转移商品控制权，在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综上，标的公司的经销模式具备买断式经销的特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

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1) 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1) 经销商的选取标准

标的公司根据经销客户的关键管理人员行业从业经验、资源整合能力、产品推广能力、重要客户开拓能力及发展理念等综合评定经销商资格。

2) 销售定价机制与物流

标的公司每年与经销商订设备购销框架合同，通过《代理商年度产品销售价格表》对经销商销售价格进行管理。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价格保留指导权和知情权。标的公司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相应运费由标的公司承担，统一结算。

3) 经销模式相关内部控制程序

在内部控制方面，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节涵盖与经销商合作的整个流程，具体环节如下：

A、经销商的信息维护与订单维护

在与经销商首次合作时，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在 ERP 系统中录入经销商基本信息，并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将合同具体条款录入到 ERP 系统中，并关联到经销商基本信息。

B、设备的出库

标的公司生产部门完成生产后，在 ERP 系统内录入产成品库存信息，对机器编号、型号、参数等信息进行录入，形成可调用库存。销售部门在系统内登记具体合同订单后，由生产部门关联库存到对应订单上。财务部总账会计进行合同订单与设备信息的复核，通过后审批设备出库，形成系统出库记录。销售部门通过已核准的出库记录向仓库管理员调取对应设备进行出库。

C、设备交付和运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设备交付地址和运输方式，标的公司根据经销商终端客户指定的货站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直接运输至

终端客户。

D、发票的开具

当设备完成出库审批后，ERP 系统推送已出库订单给税务会计，并将相关数据关联到财务及税务系统中，在标的公司收到经销商出具验收单之后，税务会计审核纸质合同、验收单与系统中记录相符情况，在审核相符的情况下勾选对应订单开具销售发票。

E、收入确认与记账

财务会计根据已经开具的发票和已经获取的验收单信息，对验收单上的设备型号、参数、数量等信息与发票上列示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编制记账凭证并入账。

F、经销商的应收账款管理

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收入确定政策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与经销商相关的文件资料及时归档管理，并每月做好与经销商的结算对账工作，同时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协议约定的回款条款，及时催收经销商的货款。若出现逾期回款的情况，标的公司及时了解经销商的终端客户的回款情况，并通过严格控制经销商新的订单的签订和产品的发货时间等方式，督促经销商及时支付到期货款。

G、经销有效期及协议到期后的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代理商合作协议书，经销有效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后根据经销商的业绩情况、双方合作意愿、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等综合考虑是否续签。此外，标的公司对经销商每年年底进行资格评定，确定是否要延续经销资格，对于出现严重问题的，撤销经销商资格。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针对经销业务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且上市公司在年度评价内控有效性时也将标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内。标的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有利于较好的保证经销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2) 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1) 关联方相关关系情况的说明

针对标的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访谈经销商股东、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经销商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A、经销商股东陈月琴、钱晨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远房亲属关系，经销商股东徐攀峰曾在标的公司子公司任职，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述关系不必然构成关联关系，上述经销商不因此而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B、徐攀峰曾在标的公司任职并从事销售工作，积累了比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在开展经销业务时能够快速找到客户，上述情形有利于快速开展经销业务。

C、陈月琴、钱晨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具有销售经验或相关资源，两家经销商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有利于标的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符合标的公司经销商的筛选标准；此外，经销商资金实力有限，经销商股东个人资质和品行对控制经销风险十分重要。发行人尝试经销模式初期，选择相对熟悉的人（公司）作为经销商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

D、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三家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同型号机器的价格区间范围保持一致。客户对数控机床存在定制化需求，受配置中数控系统、转速、主轴、刀库等核心配件的定制化差异，同型号设备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此外，经销商向标的公司采购的价格与经销商向终端客户出售的价格相近，标的公司给予经销商的销售返利是其利润的主要来源。标的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销商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年度合作协议约定，通常采取经销商在签署订单时支付首付款，余款账期内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货款的结算，通常首付比例不低于 20%，余款在 12-24 个月内支付。

3、标的资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模式为买断式销售，标的公司将非直接使用产品进行加工的客户定义为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标的公司不对直销、经销客户进行区别管理，对所有客户均为统一管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显著差异。

序号	证券简称	经销收入占比（%）		销售模式
		2021 年	2020 年	
1	海天精工	未披露	未披露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2	纽威数控	未披露	76.64	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3	国盛智科	未披露	未披露	数控机床以经销模式为主
4	日发精机	未披露	未披露	直销为主，部分业务通过中间代理商完成
5	科德数控	30.00	16.57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6	浙海德曼	未披露	未披露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7	标的公司	1.65	53.44	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注：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数据来源半年度报告，2020 年度来自年度报告。

4、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标的资产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与退换货情况

（1）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对直销和经销客户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和依据均一致，主要依据为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费用承担原则

一般情况下，标的公司与经销客户之间的运费由标的公司进行承担。

（3）经销商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于主要合作经销商的销售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佣金	29.74	4,973.25
经销收入	1,012.02	165,775.07
销售佣金/收入经销收入	3.00	3.00
年度销售收入	519,948.68	305,358.28
销售佣金/年度销售收入	0.01	1.63

注：以上经销收入为主要经销商收入，数据取自计算销售佣金冲减收入前的销售额。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返利政策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均为 3%，占比较低。

(4) 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

1) 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A. 无锡市台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台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18 号 301-4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攀峰		
实际控制人	徐攀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N2DU9L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安防产品、通用设备、纺织品、五金产品、汽车配件、皮革制品、家具、灯具、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攀峰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 深圳市台群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台群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黄埔东环路 508 号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陈月琴		
实际控制人	陈月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5848209G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产品、互联网产品软硬件、安防产品、计算机网络配套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贸易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物联网产品、互联网产品软硬件、安防产		

	品、计算机网络配套产品的生产。数控机床的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月琴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C. 苏州市尚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尚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3000 号 302-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晨		
实际控制人	钱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06FBH3J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数控机床、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安防产品、通用设备、纺织品、五金产品、汽车配件、皮革制品、家具、灯具、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晨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三家主要经销商均为自然人独资，各仅有一名自然人股东。三家客户的自然人股东与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审核要点的回复。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与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5）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标的公司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与退换货情况

1) 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存货情况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在向标的公司采购时，已确认终端客户的收货地点，由标的公司直接将设备发往终端客户，经销商不保有自身库存，期末账面存货为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

2) 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与标的公司的交易记录及回款记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不含税）	1,012.02	165,775.07
回款金额	35,853.56	126,351.48

注：以上回款金额为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已到期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经销商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含尚未到期票据）	53,066.50	88,920.06
主要经销商收入（不含税）	1,012.02	165,775.07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主要经销商期后回款金额为 16,690.27 万元，经销商应收款项余额为 36,376.23 万元。

标的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和应收款项在报告期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其销售模式变动导致，标的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尝试经销模式，希望通过打造成功的经销商模式，实现在国内各区域模式复制，支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份额。但是在实际经过一年的经销商代理模式运营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发现该经销模式与最初业务拓展初衷有一定差异，因此管理层经过慎重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份开始将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又调整为标的公司原有的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代理商需要依靠自身实力销售公司产品；故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经销商的代理销售收入减少，2021 年代理商的销售额已经下降到 2019 年之前的水平，目前标的公司的销售 90%以上均为直销业务。

5、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应当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的问题，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执行了客户走访、客户函证、终端销售核查、客户关联关系核查、合同调查、资金流水核查等核查方法与程序，核查范围覆盖了报告期标的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客户，取得了访谈纪要、询证函回函、客户工商信息、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合同等核查证据，针对标的公司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核查的方法、标准、比例、证据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标准或比例		核查证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序号	核查方式	核查标准或比例		核查证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对经销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34.98%	97.78%	主要经销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回函或访谈视频
2	对经销商终端销售客户进行访谈	注：	62.51%	主要经销商终端客户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或访谈视频
3	经销商回款检查	项目组通过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回款银行流水、商业汇票台账对经销收入回款进行核对核查，核查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等情况。		经销商回款记录、银行流水、商业汇票台账
4	查询主要经销商工商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销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管理层信息及主营业务等相关信息		报告期主要经销客户工商信息
5	核查主要经销商合同	查看标的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并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		主要经销商合同
6	经销收入分析	查阅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情况，并对各期经销收入情况进行分析		收入明细表
7	完整性测试	检查报告期各销售发货单、客户验收单等原始据，并与应收账款和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报告期各期销售发货单、客户验收单等单据

注：由于 2021 年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对于经销商客户的穿透核查抽样集中在 2020 年

6、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如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的经销商为深圳台群、无锡台群和苏州尚群，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见本审核要点第 4 点的回复，变动情况及原因见本审核要点第 1 点的回复。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员进行询问，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经销流程、行业惯例、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经销商管理模式以及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信息，核查经销商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分析主要经销商的行业地位、经销能力、股东构成、董事、监事、高

管构成等情况；

（3）核查经销模式下的客户返利及退换货情况；

（4）获取了经销销售明细表，分析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核查标的公司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核查，了解其备货策略、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款、终端销售等情况，并取得其关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其他非正常交易的声明，核查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6）对经销商进行函证、访谈，并对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了解货物的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经销收入是真实的，标的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标的公司对经销相关的内控健全并得到有效的执行，经销商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标的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费用承担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异常情况；

（5）通过实施核查程序，并对终端客户进行确认，经销模式下确认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6）标的公司主要经销商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36.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不适用）

三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37.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不适用）

三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38.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如超过 10%）、劳务外包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 10%）（不适用）

三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39.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一）核查情况

1、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2,609.29	4.35%	8,532.15	2.79%
管理费用	28,414.03	5.46%	10,278.33	3.37%
研发费用	21,908.91	4.21%	14,681.38	4.81%
财务费用	-3,990.79	-0.77%	-1,132.99	-0.37%
合计	68,941.44	13.26%	32,358.87	10.60%
收入	519,948.68		305,358.2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532.15 万元和 22,609.29 万元。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164.99%，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的增

加，一方面在 2021 年度，公司销售增长，业务人员薪酬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模式的变更，2021 年以直销为主，销售人员较 2020 年度增加，导致 2021 年度销售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78.33 万元和 28,414.03 万元，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办公房屋租赁费用以及办公费等内容。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母公司创世纪实施股权激励，其中与标的公司人员相关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计入至标的公司股权激励费用中，影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1.47 万元和 12,810.97 万元；

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81.38 万元和 21,908.91 万元。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49.23%，主要是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的增加，增加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的增加。

财务费用分别为-1,132.99 万元和-3,990.79 万元。2021 年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52.23%，主要是利息收入和供应商给与的现金折扣增加所致。其中 2021 年，利息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0.60%，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向母公司创世纪提供借款，2020 年起，标的公司按照央行一年期 LPR 利率 3.85%计提借款利息；2021 年，现金折扣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119.99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5.7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天精工	销售费用率	4.86	6.03
	管理费用率	1.27	2.09
国盛智科	销售费用率	4.38	6.25
	管理费用率	2.89	3.60
浙海德曼	销售费用率	9.24	8.29
	管理费用率	6.13	7.27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6.16	6.86
	管理费用率	3.43	4.32
标的公司	销售费用率	4.35	2.79
	管理费用率	5.46	3.37

注：由于同行业 2021 年报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 2021 年 1-9 月。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销售佣金冲减营业收入，存在与可比公司数据口径不一致的情形。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0 年和 2021 年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影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1.47 万元和 12,810.97 万元。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员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平均工资	销售人员	19.56	14.24
	管理人员	16.92	15.5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天精工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尚未披露	20.38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尚未披露	19.01
国盛智科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尚未披露	8.61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尚未披露	13.52
浙海德曼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尚未披露	17.55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尚未披露	23.34
平均值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尚未披露	15.22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尚未披露	17.33
标的公司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19.56	14.24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16.92	15.56

注：数据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计算得出，其中平均薪酬通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工资项目除以两年年报中披露的销售、管理人员人数取平均计算

从上可知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

2、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

认是否真实、准确。

标的公司的研发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指为进一步开发研发活动而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其他费用等为研发项目样机试制及之前的项目费用支出。开发阶段指研发项目在进行生产或使用前，针对具体的目标、工艺、产品，以开发出新的或者具有实质性改进的工艺、技术、装备等，对应为研发项目小批量试制及量产前的项目工作涉及的人工、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其他费用等项目费用支出。根据企业研发流程分为项目预研/立项规划、项目设计、样机试制、小批量试产、总结评审五个过程。公司将预研/立项规划、项目设计、样机试制归属于研究阶段，研发费用使用费用化核算；公司将小批量试产，总结评审两个研发过程归属于开发阶段，研发费用使用资本化核算，项目完成结项后转入无形资产。在研发项目通过大量实验及样机试制后，由研发项目工程师提交《研发项目试产申请表》，获得总经理审批后，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研发费用转入资本化核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1,908.91	14,681.38
研发费用率	5.38%	4.81%
研发人员工资（万元）	6,020.39	3,912.02
研发人员人数	497	323
研发人员年平均工资（万元）	12.12	12.1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681.38 万元和 21,908.91 万元，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49.23%，主要系标的公司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的增加，增加原因为 2021 年度公司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项目和研发人员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和材料消耗的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不存在明显差异，研发人员人数及薪资水平平稳。

与同行业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天精工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19.01
国盛智科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15.34

浙海德曼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14.18
科德数控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未披露	4.89
平均值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3.35
标的公司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12	12.11

注：数据通过可比上市公司年报计算得出，其中平均薪酬通过研发费用中工资项目除以两年年报中披露的研发人员人数取平均计算

从上表可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无明显差异。

创世纪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深圳沙井、宜宾市临港经开区、苏州市相城区、东莞市沙田镇。根据统计局 2020 年统计，深圳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74,597.00 元，宜宾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70,856.00 元、苏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7,815.00 元、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7,302.00 元。与市场平均工资相比，创世纪的销售人员工资、管理人员工资皆高于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与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匹配。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询问管理层期间费用变动的原因并对期间费用的变动进行分析；
-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合理，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 （2）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3）研发费用的确认是真实准确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十、审核关注要点 40.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标的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486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标的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报告期内按 2.5%和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规定：深圳市创智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报告期内按 2.5%和 10%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标的公司子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省科学技术厅、广东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4400739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 年,本公司孙公司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932003089，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孙公司宜宾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属于“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 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21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其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为延续标的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标的公司将于 2022 年中期，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要求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业绩完成情况，预计 2022 年标的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不确定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均暂以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如在 2022 年标的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标的公司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相关税款无交易对手方承诺补偿。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有效及截止都 2022 年 2 月 28 日有效的税收优惠资质文件；

（2）与标的公司管理层、标的公司财务人员及本次重组律师沟通，了解税收优惠到期后的续期计划及相应会计处理方式，以及相关处理的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很可能获得税收优惠批复，2022 年标的公司将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相应税款，如未来被追缴税款，标的公司将承担补缴税款的义务。

四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41. 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一）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1）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控机床，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为 95% 以上，旗下产品包含 3C 系列产品、通用系列产品，具体产品类别包括钻攻机、精雕机、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类别，按照客户定制需求的不同，在产品结构、产

品规格、产品型号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异，价格在 12 万至 100 万之间不等，由于不同期间销售各类产品的比例不同，使用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分析毛利率的波动性参考性不强。

(2) 标的公司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3)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分析”相关内容。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证券简称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海天精工	23.88	23.29
	纽威数控	23.66	24.53
	国盛智科	30.13	32.07
	科德数控	44.40	41.95
	日发精机	35.10	35.57
	浙海德曼	33.33	34.74
	平均值	31.75	32.03
	标的公司	29.95	27.01

注：由于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数据，相关 2021 年毛利率数据采用半年报数据。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不同企业期间毛利率的差异可能包括：①产品型号的差异及“非标准化”特征，毛利率会受到当期结算的产品结构差异影响，该情况不存在规律性；②生产管控水平、加工技术、生产工艺、熟练度不同，其单位产品成本体现不同；③选取不同外部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和加工成本都可能存在差异④市场份额

的大小造成的对于行业上下游议价能力的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同行业公司产品侧重方向和定制化程度等都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年度及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的差异并具备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结合行业发展、客户供需情况等分析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 （2）获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变化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由于同行业公司产品侧重方向和定制化程度等都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年度及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的综合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的差异并具备合理性。

四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4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071.71	264,266.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362.30	13,18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5.48	12,36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739.49	289,82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063.56	163,37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57.33	23,13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61.43	22,275.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04.18	13,65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86.50	222,4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2.99	67,388.2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增幅基本匹配，对外支付的货款、薪酬和税费等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相符。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4,768.65	49,574.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27.79	2,025.91
信用减值损失	15,055.47	1,008.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59.81	2,025.41
无形资产摊销	2,424.65	1,209.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57	48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20	1,199.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7	4.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95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16.66	6,974.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3.69	-18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6.46	-1,9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11	865.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661.37	-69,785.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76.89	-143,79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95.41	217,70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2.99	67,388.20

标的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1)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通常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模式，一般分为预收款及发货款、安装完成验收款、质保金，另一方面下游部分客户回款是以应收票据方式支付，不能立即产生现金流。数控机床产品由于存在调试、试用、验收等重要环节，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应收账款。公司“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产品特性、营销模式和客户回款账期等影响所致。

2) 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标的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数控机床生产所需主要零部件包括：结构件、数控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等，其中数控系统及丝杆、线轨等进口核心零部件需要全款预付，先款后货。2021年，由于担心芯片供应影响，公司加大数控系统的储备和采购，资金占款较大，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

2、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88.20 万元和 54,852.99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关键零部件全款预付及通用产品备货等原因所致。与标的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金额大幅增加相匹配，故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且利息保障倍数位于相对安全的边际之内，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良好和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19,948.68	305,358.28
营业成本	364,247.22	222,877.15
净利润	74,768.65	49,574.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071.71	264,266.9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063.56	163,37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2.99	67,388.20
销售收现比	93.10%	86.54%
采购付现比	102.42%	73.30%
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	73.36%	135.93%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期，数控机床产品由于存在调试、试用、验收等重要环节，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应收账款。从销售端来看，2021 年销售收到的现金流量占收入的比重从 86.54%提高到 93.10%，销售现金流入有所增强；但同时由于关键零部件全款预付及通用产品备货等原因，报告期内 2021 年标的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增加对数控系统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造成采购现金支出的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远低于净利润的具有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并分析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对外支付的货款、薪酬和税费等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相符，与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相符。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良好和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与净利润较为匹配，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偏低，与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43.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不适用)

四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44.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

(一) 核查情况

1、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如有）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审慎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收购了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深圳创世纪 1.88%股权，具体如下：

收购标的	整合管控情况	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业绩承诺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商誉减值情况
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	已完成章程修改、董事及监事任命、实现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	深圳创世纪经营状况良好，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在 2015 年度内完成本次收购，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补偿期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638.96 万元、25,189.11 万元、27,142.20 万元；如在 2016 年度内完成本次收购，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补偿期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189.11 万元、27,142.20 万元、29,242.40 万元	已完成业绩承诺	未发生减值
深圳创世纪 1.88% 股权			-	-	-

综上，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2、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如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审慎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审慎核查并说明相关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是创世纪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前，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股权。本次交易前后，夏军先生均为创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世纪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情况如下：

（1）措施及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2）修改《公司章程》股东情况相关条款。

（3）本次交易前，深圳创世纪是上市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标的资产的管控整合风险。

4、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等，审查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和“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和“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 2、本次交易的目的合理并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3、本次交易相关整合管控措施有效，不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 4、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的措施有效。

四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4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采购与销售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2,937.63	1,491.48
2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50.96	315.27
3	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	84.75
4	东莞劲胜劲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46.84	85.36
5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王建、监事会主席王琼、董事长夏军担任董事	采购商品	270.52	-
6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220.09	-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向创世纪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深圳创世纪及子公司采购创世纪旧设备（主要为整机），利用销售渠道协助创世纪做资产处置；采购零部件用于生产口罩机应对新冠疫情，目前深圳创世纪已经不再生产口罩机。深圳创世纪向东莞劲胜劲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采购口罩向员工发放，响应国家防疫要求；因生产需要，向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数据采集包以及软件实施服务。

2020 年，深圳创世纪因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向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固定板、调节板、侧推块等机床零配件；采购金额较小，且 2021 年已经不再采购。

2021 年，深圳创世纪向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购机床设备，具体为：金创智与深圳创世纪及其客户签署协议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由金创智向深圳创世纪支付设备款，设备所有权转移至金创智，金创智按照协议约定将设备租赁给客户；同时，深圳创世纪与客户签署买方信贷业务合同，在客户未按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履约的情况下，对设备实施回购；深圳创世纪于 2021 年初从金创智回购少量二手设备，系执行买方信贷业务合同的需要。2021 年，深圳创世纪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自动化设备。

上述关联采购金额较低，均按照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况。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1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维修服务	43.27	5.48
2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维修服务	20.72	2,532.30
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出售商品	-	233.19
4	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出售商品	1,348.37	-1,617.24
5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	合肥华清光学科	维修服务	-	2.93

	限公司	技有限公司控股 子公司			
6	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王 建、监事会主席 王琼、董事长夏 军担任董事	出售商品	-	99.56

注：合肥华清光学为深圳创世纪母公司董事王建担任董事长、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东莞华清光学为合肥华清光学控股子公司，下同

2020 及 2021 年，深圳创世纪向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创世纪提供机床零配件的更换、维修服务。其中 2020 年向创世纪提供的维修服务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20 年创世纪存在机床闲置的情况，需要对闲置机床做维修保养并进行资产处置，因此采购金额较大。

2020 年，深圳创世纪向创世纪、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机床、机床零配件；向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维修服务，销售金额较小，且 2021 年已不再销售。

2020、2021 年深圳创世纪与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为：深圳创世纪于 2018 年向东莞诚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机床，后取消交易并开红字发票冲回，造成 2020 年销售额为负值。2021 年，深圳创世纪向东莞诚镓销售机床收入 1,348.37 万元。

上述关联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较低，均按照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2020 年
1	华中创（苏州）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子公司苏州台群的联营企业	经营租赁	44.21	-

注：华中创（苏州）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华中创（苏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下同

深圳创世纪于 2021 年向华中创（苏州）物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租赁金额较小，严格按市场定价进行。

（3）关联担保情况

①深圳创世纪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8,889.00	2018/9/6	至主合同项下的被保证人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否

2018 年上市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贷款。深圳创世纪为该贷款行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为上市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②深圳创世纪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000.00	2019/5/22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8,889.00	2019/12/1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00.00	2019/12/31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0,000.00	2020/6/1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000.00	2020/9/22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6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	母公司	10,000.00	2020/9/28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否

	公司				两年	
7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0	2020/8/28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8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40,000.00	2020/11/11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9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000.00	2020/11/30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0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000.00	2020/12/14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00.00	2020/12/17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2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000.00	2019/1/22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8,889.00	2021/1/6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500.00	2021/1/22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5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00.00	2021/3/17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16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000.00	2021/5/26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17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	母公司	20,000.00	2021/7/21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	否

	公司				起三年	
18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000.00	2021/7/20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19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000.00	2021/7/20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20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00	2021/10/15	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0,000.00	2021/10/18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22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5,000.00	2021/10/27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000.00	2021/12/25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③深圳创世纪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00.00	2020/5/21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000.00	2021/2/5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0,000.00	2020/9/25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600.00	2021/12/10	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对深圳创世纪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况，主要担保内容为：深圳创世纪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存在申请银行授信或融资的行为。上市公司为支持深圳创世纪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的发展和正常经营，为深圳创世纪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上市公司为加强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要求关联担保对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的关联担保均已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要求系上市公司内部管理的规定，不会影响深圳创世纪及深圳创世纪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1 年	创世纪	287,305.93	57,645.37	82,397.89	262,553.41
2020 年	创世纪	199,794.72	314,176.56	226,665.35	287,305.93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为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上市公司将借入的资金用于资金周转。

2020 年及 2021 年，深圳创世纪对上市公司的资金拆借利率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为 3.85%，利率公允。

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圳创世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资金拆借不会对深圳创世纪以及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利息	9,617.83	8,807.81
2	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代垫款	0.31	0.78

	限公司				
3	夏继平	母公司董事长夏军之兄长，曾任母公司监事	备用金	10.00	-
4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代收款	-	90.00

创世纪支付的利息由资金拆借产生，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利率进行。

其他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对象中，夏继平为母公司董事长夏军之兄长，曾任母公司监事，为深圳创世纪关联自然人。夏继平于 2021 年初担任在建工程之东莞创群智能制造项目一期（东莞沙田基地）负责人，因有临时使用资金的需要，夏继平向深圳创世纪申请 10 万元作为备用金。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存在代替关联方代收、代垫行为，均为偶发且金额较小，不存在违规行为。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深圳创世纪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A.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1,053.02	19.23
2	应收票据	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1.94	-	-	-
3	应收票据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0.00	-	-	-
4	应收账款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21.91	-	1,267.81	-
5	应收账款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59.59	59.59	59.59	59.59
6	应收账款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	母公司董事王建担	286.89	186.10	1,569.90	439.20

		公司	任其董事、 长、董事、 实际控制 人				
7	应收账款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531.57	1,682.05	2,344.03	286.67
8	应收账款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00.00	-	-	-
9	应收利息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8,425.65	-	8,807.81	-
1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9,929.44	-	287,305.93	-

B.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1年12月 31日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 31日账面余额
1	应付账款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0.44	-
2	应付账款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联营企业	80.30	-
3	应付账款	东莞劲胜劲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24	-
4	应付账款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0.43	-
5	应付票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46.83
6	应付票据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22.62
7	其他应付款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62
8	其他	东莞中创智能制造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	-	90.00

	应付 款	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		
9	其他 应付 款	华中创（苏州）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创世纪子公司 苏州台群的联营企业	-	77.69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2.68	437.8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金额达到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2020、2021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 1,976.87 万元、3,526.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89%、0.97%；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 1,256.21 万元、1,412.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1%、0.27%；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金额为 0.00 万元、44.2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 0.00%、0.01%。整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不会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其业务独立性、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则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创世纪持有深圳创世纪 80.87% 股份，为深圳创世纪控股股东；深圳创世纪实际控制人为夏军先生。

2020、2021 年，标的公司对控股股东创世纪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占各期

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67%、0.8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91%、0.004%。与创世纪之间的关联担保、资金拆借不会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产生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之间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低，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20、2021 年，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 1,976.87 万元、3,526.04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 1,256.21 万元、1,412.37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核查了交易合同、借款合同、财务系统记录、向财务部门询问交易详情及定价标准等。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审阅上市公司关联方名单，并核实关联关系；
- （2）审阅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创世纪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章节，并向深圳创世纪财务人员获取交易明细、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 （3）审阅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审批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2）关联交易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3)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创世纪，实际控制人为夏军。标的公司与创世纪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低，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46.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一)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的创世纪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的少数股东股权，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股权，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各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低于 5%，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并核实交易方案；
- (2) 查阅上市公司股东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上市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47.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一）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创世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港荣集团、国家制造业基金和荣耀创投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世纪 19.13% 的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创世纪将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00% 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此外，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夏军先生、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如本承诺人有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并核实交易方案；

(2) 查阅上市公司股东信息；

(3) 审阅夏军先生、凌慧女士、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创世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4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规

（一）核查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

（1）现有货币资金分析

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偿还借款、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投资等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为113,832.99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上市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同步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31,391.56万元，应付票据余额138,342.15万元，流动资金需求显著上升。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68%和64.61%。以选取的6家可比数控机床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601882.SH	海天精工	52.97%	58.31%	57.67%
688697.SH	纽威数控	70.88%	72.94%	56.52%
688558.SH	国盛智科	21.60%	24.20%	27.34%
688305.SH	科德数控	19.58%	20.81%	17.30%
002520.SZ	日发精机	54.31%	53.30%	48.13%
688577.SH	浙海德曼	26.94%	30.66%	30.40%
平均值		41.05%	43.37%	39.56%
300083.SZ	创世纪	72.68%	70.99%	66.81%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原因是受过去精密结

构件业务大额亏损影响，近两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逐步好转。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各项业务更好地发展。

(3) 现金流状况分析

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886.63	528,28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88.40	494,4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8.23	33,78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93.24	962,79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655.50	989,2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2.26	-26,42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62.87	180,34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10.55	147,30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2.32	33,037.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98	40,406.23

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上市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980.98 万元和40,406.2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大，经营性活动持续产生现金净流入，同时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外部投资者投资子公司等使得筹资现金流增加。2021年度，上市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528,284.47万元，较上年度增长65.15%，业务体量迅速增长，对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

(4)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现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

上市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42,564.8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526,174.62万元，同比增速53.60%；深圳创世纪2020年营业收入305,358.28万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216,987.04万元增长40.73%，2021年营业收入519,948.68万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70.27%，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将带来较大幅度的营运资金需求。

2021年8月19日，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将工业母机位于首位，排序在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之前，体

现出其重要地位。随着中国制造业加速转型，3C产业、新能源汽车、5G通信、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迅速崛起并持续发展，其生产制造过程高度依赖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装备，已成为数控机床行业新的增长点。

上市公司专注于中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是国内同类型企业中技术宽度最广、产品宽度最全的企业之一，能够为客户提供整套机加工解决方案。随着行业快速发展，上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持在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5）未来资金需求

上市公司数控机床业务正处于业务增长期，在后疫情时代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保障持续有效的增长，资金需求较大，主要为以下几方面：

一是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复合增长30.29%，未来将持续追加研发投入，保持市场竞争力；二是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因此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提高；三是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因此，从未来持续研发投入、销售规模增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方面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

（6）可用融资渠道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等。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约为248,384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为90,029万元，剩余授信额度约为158,355万元。除已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上市公司可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配股、公司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

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进行融资，有利于保障相关项目的实施。同时，选择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债务融资等方式可以减少上市公司的债务融资规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通过发行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满足未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流动性资金需求。

(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36号”《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97,799,51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4.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671,508.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28,491.02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1675号《验资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2日，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均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及深圳创世纪分别注销用于存放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销户时的少量募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综上，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生产运营，随着营业规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显著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以及筹资活动扩大导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基于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仍有较大资金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169,5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其中投资于土地、建筑、设备购置及安装等资本性支出相关内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性支出相关投资			
		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	项目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	87,528.00	48,000.00	79,047.45	土地购置费用	12,284.00	48,000.00
					工程建设费用	34,793.17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本性支出相关投资			
		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总额	项目	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其他费用	3,740.84	
					设备购置投入	23,300.27	
					设备安装投入	1,165.01	
					基本预备费	3,764.16	
2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17,000.00	恒温恒湿无尘洁净工程	2,200.00	17,000.00
					装修工程（含试验台、行车等）	1,800.00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4,000.00	
					设备购置投入	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			-
合计		169,528.00	130,000.00	96,047.45			6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中，资本性投入合计 70,000 万元。其中，创世纪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投入 48,0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相关投资，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投入 17,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中，非资本性投入 65,000 万元，包括研发项目拟投入研发费用 2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2,0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13.02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投入总额 6.5 亿元，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故补充流动资金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分析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分析其资产负债率情况；

（3）了解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未来资金需

求、可使用融资渠道等情形；

（4）审阅了上市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项目备案等批复文件，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分析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收入及成本费用科目预估标准等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随着营业规模快速增长，上市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显著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仍有一定的资金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以竞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65,000.00 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

四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49.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一）核查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87,528.00	48,000.00
2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合计		169,528.00	130,000.00

上述三个募投项目中，创世纪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属于企业投资项目，需要向地方政府备案后核准后实施。

上述两个项目均由标的公司深圳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目前已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分别为：【2108-330522-04-01-581992】和【2109-330554-04-01-962370】。

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建设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生产线，扩大标的公司在通用机床领域产品产能，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稳固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设备行业的领先地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计划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仅从事金属制品分割、焊接、组装业务。按最新名录要求，本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公司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募投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计划开发性能先进的高端五轴数控机床、高端卧式加工中心、高端车床、高端磨床等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同时开发高端数控机床相关核心功能部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或危险废物。按最新名录要求，本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公司已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募投项目环保意见的函》，确认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此外，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项目已取得湖州市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长发改能评【2021】70 号）、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具备实施条件。由于研发项目将在产业园建成后，于厂区内建设

实施，在能评审查申请时已充分考虑本次研发项目在产业园区实施的需求，足以满足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相关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过程及相关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高端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中间接体现，不涉及单独核算的项目效益，不涉及效益测算。

（1）效益测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单价、单位成本、销量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募投项目预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单价	20.83	20.82	21.55	23.88
	单位成本	15.73	16.21	16.44	18.09
	销量（台）	8,000	4,688	4,273	2,775
	毛利率	24.48%	22.17%	23.73%	24.26%
卧式加工中心	单价	31.83	31.82	38.23	34.82
	单位成本	24.45	24.66	30.44	25.76
	销量（台）	240	23	62	42
	毛利率	23.19%	22.49%	20.37%	26.03%
龙门加工中心	单价	92.25	92.20	91.20	99.40
	单位成本	76.12	74.46	79.99	88.95
	销量（台）	180	46	65	73
	毛利率	17.49%	19.25%	12.29%	10.52%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销量、毛利率预测已充分考虑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立式加工中心和卧式加工中心产品单价呈下降的趋势，在规模效应影响下成本同步下降，整体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龙门加工中心价格相对稳定，随着生产数量增加规模效应明显，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立式加工中心销量保持较高增速，2021 年全年的销量 9,093 台，现有产能急需扩张；随着公司在通用机床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深化，持续加大卧式加工中心和龙门加工中心的研发、投资力度，是公司抢占国

内高端数控机床的必由之路。目前公司正在打造旗下高端机床品牌“HELER 赫勒”，重点面向国内高端通用机床市场，随着技术工艺优化、新机型量产，预计未来立式加工中心产品销量有望保持稳步增长，卧式加工中心和龙门加工中心的市场占有率也将进一步提高。

（2）效益测算过程

本次效益测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0 年。本项目建设期第 2 年开始产生收益，建设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20%，运营期第 1 年达产率为 50%，运营期第 2 年开始达产率均按 100% 计算。

本项目达产后，新增立式加工中心 8000 台/年，新增卧式加工中心 240 台/年，新增龙门加工中心 180 台/年。

产品名称	运营期平均单价 (万元/台)	产能 (台/年)	运营期平均收入 (万元)
立式加工中心	20.83	8,000.00	166,661.61
卧式加工中心	31.83	240.00	7,639.69
龙门加工中心	92.25	180.00	16,604.66
合计			190,905.95

本项目的成本及费用包括生产成本，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其他制造费用等，以及期间费用。

1、直接材料：公司基于历史期间的原材料采购单价，相关产品的原材料用量等，测算本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公司根据本项目所需的生产人员投入及薪酬水平，测算本项目的直接人工。

3、折旧与摊销：按照公司现有的折旧与摊销政策，结合本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计算折旧与摊销金额。

4、各项费用：参考公司历史经营数据计取，销售费和管理费都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取。

（3）主要效益指标分析

基于上述测算假设，预测本项目的利润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	T+144
1	营业收入	-	38,181.19	95,452.98	190,905.95	...	190,905.95
2	营业成本	186.35	30,363.79	74,756.86	147,044.58	...	146,334.57
3	毛利率	-	20.47%	21.68%	22.98%	...	23.35%
4	税金及附加	-	-	146.80	799.18	...	799.18
5	管理费用	39.05	1,640.40	4,011.65	6,992.39	...	6,365.56
6	销售费用	-	2,315.89	5,450.95	10,997.05	...	11,095.07
7	研发费用	-	1,395.39	3,375.19	6,782.20	...	6,814.98
9	利润总额	-225.39	2,465.73	7,711.53	18,290.55	...	19,496.59
10	所得税	-	560.08	1,927.88	4,572.64	...	4,874.15
11	净利润	-225.39	1,905.64	5,783.65	13,717.91	...	14,622.44
12	净利润率	-	4.99%	6.06%	7.19%	...	7.66%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9.29%、26.27%和29.63%，精密结构件业务基本剥离后，2021年度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为18.95%。本项目进入业绩平稳期后，测算毛利率为23%左右，净利润率为7.66%，均低于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水平，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每年14,622.44万元的净利润。考虑到目前行业处于景气度较高的阶段，本次预测的相关效益指标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收益水平是谨慎、合理的。

基于上述测算，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及投资收益率情况测算如下：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7.87	9.31
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11.25	11.97
净现值(Ic=12%)（万元）	20,062.40	888.36
内部收益率(IRR)	16.03%	12.18%

本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是9.31年，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后，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是7.87年，结合行业特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正常。参考本行业一定时期的平均收益水平，并考虑项目的风险因素，设定折现率为12%。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收益率（IRR）是12.18%，税前是16.03%。考虑资金的时间价值后，税后投资净现值是888.36万元，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

（4）效益测算谨慎性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收益测算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判断，主

要预测指标选取较为谨慎，具备合理性。目前，国内制造业持续回暖，高端装备制造、5G 产业链、新能源汽车、3C 产业链等均保持强劲增长趋势，下游制造业对数控机床设备需求明显增加，公司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中长期来看，《中国制造 2025》和《“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均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高端数控机床行业，近期国资委召开扩大会议上明确指出，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将工业母机位于首位，排序在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之前，体现出其重要地位。在政策支持下，预计数控机床行业将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作为数控机床龙头企业之一，其产品有望持续保持竞争力。

本次项目测算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相关指标选取较为谨慎。目前数控机床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公司毛利率及盈利水平均表现良好。本次募投项目收益测算在进入项目平稳运营期后，项目的毛利率及净利润率均低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应业务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满足测算的谨慎性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效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5）项目实施保障

公司 3C 系列产品在业内已具备领先优势，通用系列产品同样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2017 年以来，公司加快了对通用领域机床的布局，充分利用在 3C 领域的经验优势，结合通用领域客户实际需求，研发多款热销产品。受行业特性影响，3C 产业链企业备货期开动率基本保持在 100%，大多数设备 24 小时不停机，故从技术角度而言，3C 系列产品面临的工况和使用条件较通用系列产品更加严酷。公司把 3C 类数控机床的经验平移到通用机业务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产品精度及可靠性方面较一般通用机床参数要求有所富余。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通用系列产品销量分别为 3,099 台、4,610 台和 9,093 台，保持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通用机床领域的布局，增强通用系列产品交付能力，预计将实现良好的项目收益。

公司目前已建设三大生产基地，具备项目计划、组织、协调、执行及控制能力，对项目管理的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的把控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已精心做好了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于项目中

涉及到的升级改造工艺和设备进行市场调研,并根据目标和调研分析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评估,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和后续实施工作,有效兼顾和衔接现有生产和技术改造实施,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整体把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招聘高端技术人才,坚持对内部研发人员的培养,打造领先、稳定的研发团队,将研发方向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准确把握市场的动向。此外,公司管理层将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及时紧密的沟通,加深对国家宏观政策的理解和把握,紧跟国家相关政策的最新动向,保持对政策变动良好的反应能力,并针对可能存在的政策突变风险作出应对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推进。

3、本次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已有技术水平、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拟新增产能情况等,审慎核查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现有技术资源储备是否足以支撑募投项目顺利落地,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

(1) 市场发展情况介绍

①市场规模

基于目前行业研究的主流观点,数控机床更新换代需求将是推动机床行业消费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金属切削机床的更新替换主要由于以下几点原因:1)原有机床设备,尤其是数控类机床,在经历多年的高强度使用后,设备加工精度、稳定性明显下降,需要及时更新替换;2)传统机床设备在经历多轮的升级迭代后,无论从效率还是精度上,均无法适应当前材料及工艺的加工需求,因此,需要使用更为先进的切削机床进行升级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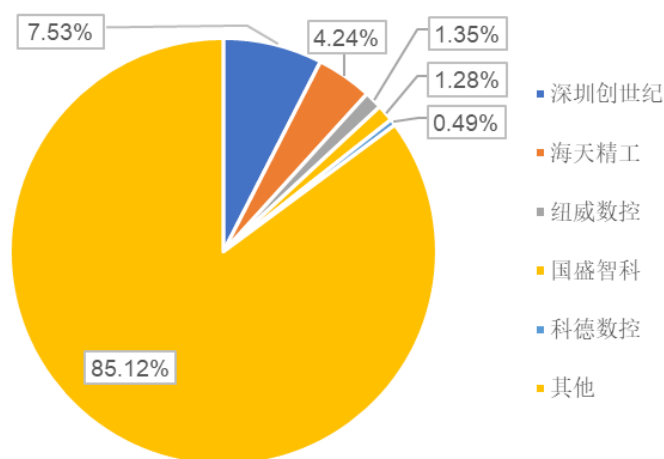
机床作为通用机械设备,服役年限一般为10年,超期使用机床的稳定性和精度会大幅下降。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自2000年后快速增长,并于2011年达到顶峰86万台;2012-2014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整体在70-85万台的区间内波动,但此后产量便开始逐步回落,呈现波动式下滑趋势。若以2000年以来我国数控机床产量数据作为基础数据,以平均使用寿命10年为机床更新标准,则2021-2024年国内金属切削机床更新需求平均在80万台左右,市场规模在千亿级以上。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高速钻攻机和应用于通用领域的立式加工中心。根据公司市场调研情况以及行业研究相关资料，公司主打产品细分领域需求较为稳定，3C 领域高速钻攻机产品年均需求约 4-6 万台，通用领域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年均需求约 10-12 万台，总体市场规模在 320 亿元左右。

②公司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优势产品加工中心产品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机床种类，全球市场规模可超千亿美元。加工中心产品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齿轮，还能加工比较复杂的型面，还可以同时进行多个加工操作，特别适合加工汽车、国防和航空航天等行业所需的金属零件以及 3C 电子设备中的精密机构件，在机械制造和修理部门得到广泛应用，也是我国使用最广泛的机床。

国内加工中心产品竞争格局分散，标的公司份额领先。根据测算，2020 年加工中心市场前五大厂商的市占率约为 14.88%，行业集中度较低。标的公司在加工中心市场上占据一定优势，其加工中心产品为适用于 3C 设备的高速钻铣攻牙加工中心和通用型的立式加工中心，2020 年相关产品营收约为 26.3 亿元，预测市占率为 7.53%。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Wind 数据

随着国家对数控机床行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深化、国产替代进程加速的趋势，标的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有望凭借技术及市场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③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我国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19.3 万台，根据公开资料，该细分行业主要公司的当年产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企业名称	产量（台）	销量（台）	机床销售收入（亿元）	台均价格（万元/台）	产量占比
1	深圳创世纪	20,762	15,632	29.39	18.80	10.76%
2	秦川机床	10,648	10,586	17.04	16.10	5.52%
3	沈阳机床	7,300	7,000	13.43	19.19	3.78%
4	浙海德曼	3,531	3,500	4.10	11.71	1.83%
5	海天精工	2,757	2,529	15.96	63.11	1.43%
6	纽威数控	2,061	2,091	11.40	54.52	1.07%
7	华东重机	1,927	1,940	4.14	21.34	1.00%
8	国盛智科	1,037	1,303	5.74	44.05	0.54%
9	日发精机	904	909	5.93	65.24	0.47%
10	科德数控	101	95	1.72	181.05	0.05%
	合计	51,028	45,585	108.85	23.88	26.4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0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其中秦川机床、沈阳机床披露的产量中包括部分非数控机床，华中数控未披露数控机床产量。

可以看到，由于各自产品侧重不同，主要金属切削机床厂商的机床产量、产品单价等均有较大的差异。标的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以中小型加工中心为主，在营收、产量、销量等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已有技术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聚焦高端通用机型数控机床设备生产。公司 3C 系列产品在业内已具备领先优势，通用系列产品同样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2017 年以来，公司加快了对通用领域机床的布局，充分利用在 3C 领域的经验优势，结合通用领域客户实际需求，研发多款热销产品。受行业特性影响，3C 产业链企业备货期开动率基本保持在 100%，大多数设备 24 小时不停机，故从技术角度而言，3C 系列产品面临的工况和使用条件较通用系列产品更加严酷。公司把 3C 类数控机床的经验平移到通用机业务上取得了显著成效，产品精度及可靠性方面较一般通用机床参数要求有所富余。经过近几年在通用机床领域的持续布局，公司已在通用机床领域拥有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旗下立式加工中心产品已连续 4 年实现销量翻番。与此同时，公司已在五轴立式加工中心、门式立式加工中心、双工作台卧式加工中心等领域有充分的技术储备，今年将会有多款新

机型发布。

(3) 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C系列产品	311,013.41	60.92%	189,963.02	64.64%
通用系列产品	199,511.03	39.08%	103,900.65	35.36%
合计	510,524.44	100.00%	293,863.67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 3C 系列产品和通用系列产品两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持续在通用机床领域进行资源投入，不断提升通用系列产品市场占有率，并实现了销售收入的转化。2021 年度，通用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9 年度的 36.49%增长到 39.08%。

(4) 现有产能利用及新增产能情况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制造业回暖、制造业投资景气度提高，数控机床下游行业需求快速增长，标的公司相关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增长、订单需求旺盛。2021 年度，标的公司平均产能在 2,500 台/月左右，但在订单密集时仍然面临产能紧张的情况。2021 年度，标的公司 3C 系列产品产量 14,928 台，通用系列产品产量 10,379 台，总产量 25,307 台，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84.36%。

本次一期项目完全达产后，规划年产 8,400 台通用系列机床，即每月产能 700 台，大幅提升标的公司通用机床生产能力，缓解产能压力，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开拓通用领域市场。

(5) 客户储备及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长期深耕数控机床领域，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累计超过 2 万家已成交客户，客户开发 CRM 系统中已对接的潜在客户超过 5 万家，拥有丰富的客户储备资源。

从客户分布情况来看，3C 领域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客户对机床产品需求量较大且保持相对稳定。标的公司具备多年 3C 领域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经验，于 2020 年进入高端消费电子产业链，主要客户均为 3C 产业链的龙头企业。标

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会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客户对公司特定交货年度对应的预测交货量需求、对应不同交货量情况下的产品价格等信息，相关框架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真实有效。在框架协议基础上，客户基于实际需求情况与公司签订具体订单。此外，标的公司会与中小客户主要通过直接签订订单方式销售。

相对而言，通用领域客户较为分散。标的公司通用系列产品以立式加工中心为主，主要用于加工各类中小精密结构零部件，广泛应用于 5G 产业链、新能源领域、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五金模具等诸多领域。面向的客户群体呈现数量众多、体量较小、单次采购金额低、复购率高等特征，标的公司主要通过直接签订订单的方式开展销售。虽然通用领域客户集中度较低，但下游需求保持旺盛，标的公司已形成了较为稳定销售渠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用业务迅速发展，订单实现连续翻倍增长，2021 年月均订单生产量已超过 850 台，实现爆发式增长。

产能是目前制约公司增加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因素之一。近几年，随着上下游新材料、新工艺的投入使用，下游客户需求特点发生较大改变，主要是订单频次增加，订单大、需求急，许多中小厂商从产能上无法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订单会向能够满足交付条件的大厂商集中。2021 年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含意向性）7,000 台左右；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新增在手订单（已签合同）数量超过 4,000 台。

（6）新增产能能否有效消化及具体的消化措施

1、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高端通用系列产品。通用机型数控机床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5G 通讯、五金模具、自动化设备、医疗器械、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应用领域广泛而分散，因此设备厂商的市场结构较为分散，国内市场尚不存在占据龙头地位的厂商。近年来，随着国产数控机床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进口替代渗透率提高，国内通用机型数控机床行业步入竞争卡位阶段。标的公司基于 3C 领域常年的应用经验积累，针对加工精度要求相对较低的通用机型有着先发优势，同时具备低成本、高性价比的通用机型制造方案，能够提供性能优良的通用型数控机床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标的公司大力发展通用机型业务，实现通用机型销售量连年高速增长，报告期末通用系列产品销售额占比达 39.08%，成为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未来几年，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在夯实 3C 机型业务发展基础的同时，持续扩大通用机型销售规模、提升通用机型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合理扩大销售收入增厚公司利润。面对下游制造业个细分行业广泛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还将针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5G 通讯等领域，依托通用机型的主力机型立式加工中心寻求重点突破，相关产品市场销售前景良好。

标的公司在通用市场市占率在不断提升，例如通用系列主打产品“立式加工中心”已连续 4 年实现销量翻番，2021 年度出货量 10,506 台，预计在细分领域市占率达到 8%-10%，市占率持续提升。由于下游客户对交付周期要求普遍较高，产能是目前制约标的公司增加市场占有率的主要因素之一，2021 年已出现个别因产能限制而丢失订单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为标的公司增加通用机床产能 700 台/月，有效减少对于东莞生产基地产能的占用，缓解通用业务的产能压力，预计新增产能能够得到有效消化。

根据在同类厂商竞争卡位阶段的竞争策略，标的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通用机型业务、持续扩大通用机型销售规模，在当前总体产能存在瓶颈的情况下，新增产能系实现发展目标的必由之路。

2、产能消化措施

从具体措施上来看，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贴近客户需求，加强产品研发。标的公司基于“客户第一、科技创新”的核心理念，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应用性研发与前瞻性研发并重，深入挖掘并快速响应市场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形成了用户需求导向特质的技术研发体系，致力于产品综合性能及高性价比产品的技术提升。标的公司将在 3C 领域积累的高精度、高稳定性产品工艺应用于通用领域，结合通用机床客户的加工特点，开发出多款立式加工中心产品，获得市场高度肯定。未来，标的公司将基于用户侧不断提高的加工需求，持续推动整机加工精度、加工速度、加工效率、稳定性的代际提升。

二是打造“狼性”营销团队，丰富营销方式。多年来，标的公司持续打造“狼性”营销团队及构建适应竞争的营销体系，通过产品力、营销力、服务力提升品

牌力。面对客户较为分散的通用业务领域，标的公司采用多样化的营销方式实现销售增长：公司通过网格化、高密度客户拜访、参加展会等线下营销方式积极开拓客户，随着口碑效应的不断增强，客户主动联系洽谈、老客户转介绍也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获客来源；公司在网络销售方面积极尝试、突破，推出通用机系列主打产品，结合多样化的促销策略，实现通用系列产品活跃度、用户数、成交量的跃升；此外，标的公司基于机床产品，通过向客户销售新机、以旧换新、二手机维修等，打造新机、置换、二手机等业务齐全的“全生态营销系统”，有效吸引客户，深度绑定客户，全渠道推进销售增长。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证明文件；

（2）审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复核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

（3）查阅与数控机床行业相关的政策文件、市场数据，分析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4）审阅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分析、复核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分析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5）访谈标的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实施募投项目在技术、人员等各方面的储备情况；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涉及的核心技术、募投项目达产后具体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等；

6）分析标的公司募投项目相关投资构成、资本性支出、收入及成本费用科目预估标准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相关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出具环评报告或进行环评备案。

（2）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测算合理、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募投项目的预计使用进度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3)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建成前后的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不发生改变，是原有业务面向高端市场的进一步技术升级以及产品迭代，不属于重复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标的公司已有技术水平、客户储备均支持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

(4)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合理，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匹配。

五十、审核关注要点 50.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一) 核查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自由现金流模型，通过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等计算标的资产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考虑到本次配套融资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本次评估未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收益法预测中，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经营的影响。本次收益法评估仅基于标的公司原有项目投资计划、自身发展规划和运营建设情况进行盈利预测，所需的资金投入均已通过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追加予以考虑。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的现金流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及带来的收益。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审阅了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 (2) 了解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投资计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交易标的的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 (2)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收益预测或业绩承诺；
- (2) 标的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单独成立了子公司，该项目将作为独立的产业基地运作，具备独立核算的条件。

第十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受创世纪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7、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重要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整体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8、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1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2、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且与上市公司板块业务属于同一行业。

13、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4、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祖业 刘佳扬 胡鹏程
李祖业 刘佳扬 胡鹏程

财务顾问主办人： 闫明庆 曾诚
闫明庆 曾诚

部门负责人：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 张耀坤
张耀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乃生
刘乃生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与原件一致。

签名: 李敬 李敬
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创世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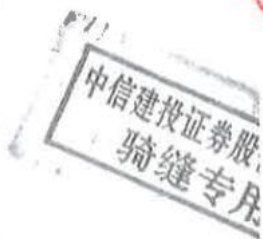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长实银信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文件, 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函(格式)、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说明)、重组函(格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收购意向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 签署提款书时, 要求做本行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 限于向
监管部门报送, 以及: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 (2022-12)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